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oud Gansu Technology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 7 层 701 室)



— 云上科技 —

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025 年 4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科技”、或“公司”）与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或“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机构”或“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与说明回复。同时，对于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的，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4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30
问题 3 关于公司业务.....	73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103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113
问题 6.关于采购和付款	160
问题 7.关于偿债能力	175
问题 8.关于存货	184
问题 9.关于应收款项	189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97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对公司承接涉及甘肃省内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给予政策性保护，该文件有效期为 5 年，目前已失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接其控股股东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息港公司）客户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控股股东信息港公司销售占比均在 50%以上。

请公司：（1）说明公司从控股股东处承接订单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相关文件过期后控股股东及公司是否仍可享受政策性保护，是否存在续期或其他政策安排；结合控股股东获取订单后在各子公司之间的分配情况，及公司订单的获取来源，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利用控制地位在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分配商业机会的情形。（2）结合公司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项目定价及获取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业绩的情形。（3）说明公司关联方客户较多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关联方客户开拓及维护的方式，关联销售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非关联方新客户拓展情况，同时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期后非关联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并获客的能力，公司业绩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关联交易补充核查，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从控股股东处承接订单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相关文件过期后控股股东及公司是否仍可享受政策性保护，是否存在续期或其他政策安排；结合控股股东获取订单后在各子公司之间的分配情况，及公司订单的获取来源，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利用控制地位在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分配商业机会的情形

（一）公司从控股股东处承接订单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建设丝绸之路信息港是甘肃省委省政府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此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了《丝绸之路信息港总体规划（2018-2025）》，旨在强化甘肃省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信息枢纽的重要支点作用，建设区域性国际信息枢纽。为了加快推进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加快网络强省战略实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甘肃发展，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明确涉及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由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主体主动对接实施。

报告期内，信息港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主动对接并承接了甘肃省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多个重大信息化项目。由于甘肃省国资委关于信息港公司的定位是控股公司，只承担对下属公司的管理职能，不开展具体业务，信息港公司在人员配置、自身资质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也不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因此具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由其下属公司负责，其仅承担整体统筹管理职责。基于上述文件安排和母子公司的职能定位，云上科技作为信息港公司实施信息化项目的专业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信息港公司承接甘肃省财政资金支持建设重大信息化项目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相关文件过期后控股股东及公司是否仍可享受政策性保护，是否存在续期或其他政策安排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的政策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后甘肃省人民政府再没有出具延续上述政策的文件，也不存在其他的政策安排。但是基于上述背景和云上科技前期承接政府信息化项目的经验，云上科技在承接甘肃省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方面还是具有一定的优势。

（三）结合控股股东获取订单后在各子公司之间的分配情况，及公司订单的获取来源，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利用控制地位在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分配商业机会的情形

1、按照合同签署时间划分，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分配业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控股股东获取的业务名称	业务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子公司分配 情况
1	2022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接口打包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系统集成	84.20	云上科技
2		甘肃省人民医院实训中心（住培）管理系统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系统集成	129.00	云上科技
3		酒钢集团三重一大续签委托合同	软件销售	30.40	丝路云计算
4		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软件、硬件采购部分）委托合同	信息系统集成	481.60	云上科技
5		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信息系统集成	1,680.25	云上科技
6		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云服务、链路）部分	云服务	237.00	丝路云计算
7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务采购项目云平台委托合同	信息系统集成	148.00	云上科技
8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开发建设补充协议委托合同	信息系统集成	2,331.12	云上科技
9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集成服务项目（硬件设备）委托合同	信息系统集成	607.54	云上科技
10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集成服务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信息系统集成	3,502.26	云上科技
11		农产品溯源区块链平台项目委托研发合同	软件开发	20.00	丝路研究院
12		甘肃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监测设备应急维修紧急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系统集成	195.80	云上科技
13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收费系统软件维护项目委托合同	运维	198.50	云上科技
14		智能频谱感知在电力变压器监测应用与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委托研发合同	软件开发	170.00	丝路梵天
15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公共安全数字孪生元宇宙科研平台设备采购委托合同（标段一）	硬件销售	447.00	丝路研究院
16		兰州大学数字平台数据采集及实验相关软件采购委托合同（标段二）	软件销售	122.63	丝路研究院
17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绩效治理大数据实验室设备采购委托合同	硬件销售	325.32	丝路研究院
18		工程咨询集团“三重一大”决策运行暨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项目云资源及链路服务委托合同	云平台租赁	11.74	丝路云计算

续

序号	年度	控股股东获取的业务名称	业务性质	合同金额	子公司分配
----	----	-------------	------	------	-------

				(万元)	情况
1	2023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务采购项目云平台采购委托合同（2023）	信息系统集成	148.00	云上科技
2		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委托合同变更协议	信息系统集成	1,379.81	丝路港领
3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收费系统软件维护委托项目（2023年）	运维	199.60	云上科技
4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系统集成	1,469.16	云上科技
5		2023年央地合作发展座谈会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技术服务	9.90	丝路研究院
6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委托合同（医保二期）	信息系统集成	7,289.27	云上科技
7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运行暨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云资源、网络专线租赁和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云平台租赁	26.24	丝路云计算

续

序号	年度	控股股东获取的业务名称	业务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子公司分配情况
1	2024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	信息系统集成	1,426.22	云上科技
2		业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网络传输系统专线链路服务委托合同	云平台租赁	10.45	云上科技
3		甘肃开放大学数据中心网络设备建设项目委托供货合同	硬件销售	166.88	丝路研究院
4		产教融合大楼及南校区智能安防设备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硬件销售	297.00	甘肃云港
5		农垦集团“三重一大”决策运行暨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项目云资源及链路服务委托合同	云平台租赁	20.55	丝路云计算
6		泛企业生态管控平台开发项目合同书（甘肃金建达建筑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100.00	丝路云计算
7		泛企业生态管控平台开发项目合同书(青海曼泉建材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100.00	丝路云计算
8		企业监督监管服务平台开发合同（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康县分公司）	软件销售	100.00	丝路云计算
9		企业监督监管服务平台开发合同（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188.00	丝路云计算
10		丝路申禾30万千瓦光伏和红星申禾21万千瓦光伏数据中心项目合同（一期）	软件销售	1,941.51	丝路云计算

续

序号	年度	控股股东获取的业务名称	业务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子公司分配情况
1	2025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运行暨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项目云资源及链路委托合同（2025年度）	云平台租赁	11.74	丝路云计算

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分配业务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控股股东向子公司分配业务的总数量	1	10	7	18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数量	0	1	4	9
向云上科技分配信息集成业务数量	0	1	3	9
向云上科技分配信息集成业务的数量占比	0	100.00%	75.00%	100.00%
控股股东分配业务的总金额（万元）	0	4,350.61	10,521.98	10,722.36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金额（万元）	0	1,426.22	10,286.24	9,159.77
向云上科技分配信息集成业务金额（万元）	0	1,426.22	8,906.43	9,159.77
向云上科技分配信息集成业务金额占比	0	100.00%	86.59%	100.00%

2、公司获取订单的来源如下表所示：

获取订单的来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个)	数量(个)	数量(个)
招投标	21	19	10
商业谈判	10	11	7
直接委托	10	35	12
询价	1	2	/
合计	42	67	29

报告期内，公司从信息港公司获取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从信息港公司获取业务的营业收入（万元）	7,623.81	17,108.82	4,271.22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3,719.63	26,885.81	6,121.32
从信息港公司获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55.57%	63.64%	69.78%

报告期内，信息港公司获取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大部分分配给了云上科技。因云上科技是信息港公司实施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项目的专业子公司，相较于其他子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的资质比较齐全、人才配置完善、项目业绩较多。信息港公司的个别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因为项目附属关系、前后衔接等原因分配给了其他公司。

2024 年 1 月信息港公司向公司分配业务后，控股股东已不再向云上科技分配业务，此后云上科技的业务均是自行获取，没有通过信息港公司再获取业务，公司具有独立获取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对信息港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同时，信息港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就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丝路港领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丝路红星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云上科技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自云上科技挂牌之日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至云上科技、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承诺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前述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云上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主动开展与云上科技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云上科技发生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

三、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云上科技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云上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云上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整合、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云上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云上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至云上科技、资产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解决。

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云上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云上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信息港公司虽然存在向子公司分配商业机会的情形，但这种分配主要是因为信息港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在特定时间段内开展业务所致，在此种背景下信息港公司主要是根据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而分配其所获得的项目，信息港公司并不存在利用控制地位在其控制的公司之

间随意分配商业机会的情形。2024 年 1 月后，云上科技的业务均为自行获取，没有再通过信息港公司获取业务，公司具有独立获取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对信息港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二、结合公司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项目定价及获取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业绩的情形

（一）公司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收入合计	61,213,232.38	51,145,871.12	16.45%
其中：关联方	45,653,313.28	41,574,334.03	8.93%
非关联方	15,559,919.10	9,571,537.09	38.49%

续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3 年收入合计	268,858,065.83	222,702,749.07	17.17%
其中：关联方	199,627,723.79	163,807,699.69	17.94%
非关联方	69,230,342.04	58,895,049.38	14.93%

续

项目收入合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4 年 1-9 月	137,196,344.16	103,162,524.72	24.81%
其中：关联方	76,238,052.24	66,013,664.54	13.41%
非关联方	60,958,291.92	37,148,860.18	39.06%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项目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使得项目的定制化程度也不同，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也有所差异。公司的项目价款以客户招标的金额确定，在合同金额确定后，根据项目需求发生营业成本，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价格不以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有所区分，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与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无直接关系。

（二）公司项目定价及获取方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少数项目通过参与询价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项目定价由发包方确定。由信息港获取的项

目定价包括二种情况：

- 1、由信息港公司依据内部协同管理办法按中标价格全额委托给云上科技；
- 2、由信息港公司按中标价格扣除必要的中标服务费及合同印花税后按剩余合同金额委托给云上科技。

（三）公司项目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在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中，不同类型的客户原有业务信息化基础及对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功能性等指标的要求有所差异，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客户需求提供不同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因此，公司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来源于解决方案中所采用的软硬件产品的不同与软件开发复杂性及难易程度，项目之间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项目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

（四）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息港公司的交易价格以信息港公司获取项目的原价或在原价基础上扣除中标服务费及印花税后的金额确定；信息港公司向其他交易方销售为交易方自用，不存在其再对外销售的情形，信息港公司向其他交易方销售的价格按照发包方定价执行。报告期内，云上科技从信息港公司获取的重要项目的合同金额与信息港公司中标价格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港与客户 签订合同金额	信息港与公司 签订合同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2022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16,380,000.00	16,380,000.00		
2022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关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政府采购项目	13,600,000.00	13,600,000.00		
2022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雁滩校区有线网络改造及无线网络覆盖项目	2,980,000.00	2,980,000.00		
2022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智慧校园数据机房及安全、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8,200,000.00	8,200,000.00		
2023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一期）	21,618,500.00	21,618,500.00		
2023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14,691,600.00	14,691,600.00		
2023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集成服务项目	40,927,405.64	40,927,405.64		
2023	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加强中医医院医防结合信息联通	9,100,000.00	9,100,000.00		

	项目				
2023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大就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700,000.00	8,700,000.00		
2023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工程	8,159,500.00	8,159,500.00		
2023	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5,720,000.00	5,720,000.00		
2023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补充协议（软件）	23,311,200.00	23,311,200.00		
2023	甘肃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子系统、软件集成、部分安全设备及 CA 系统建设项目	21,363,200.00	21,363,200.00		
2023	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3,895,000.00	3,895,000.00		
2023	等级保护测评、监控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13,852,100.00	13,852,100.00		
2023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73,128,700.00	72,892,700.00	236,000.00	印花税和中 标服务费
2024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13,910,000.00	13,833,000.00	77,000.00	印花税和中 标服务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业绩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关联方客户较多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关联方客户开拓及维护的方式，关联销售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非关联方新客户拓展情况，同时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期后非关联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并获客的能力，公司业绩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一）说明公司关联方客户较多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关联方客户开拓及维护的方式，关联销售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

1、关联方客户较多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九）”对关联方的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港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港公司的股东甘肃电投集团、甘肃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

有信息港公司股份超过 5%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法人较多，具体信息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信息港公司	控股股东	99.71%	0.29%
甘肃电投集团	持有控股股东 36%股权的企业	--	36.00%
甘肃国投	持有控股股东 52.54%股权的企业	--	52.5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的企业，持有云上科技 1%股权的企业
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甘肃丝路港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甘肃丝路启迪智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0%
甘肃丝路萃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66.7%
新疆丝路红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66%
甘肃鸿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1%，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丝路梵天（甘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丝路研究院持股 49.00%；云上科技董事白鹏飞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7.08%、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80.53%；控股股东董事张争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甘肃会展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控股股东董事郝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控股股东董事张延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甘肃省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甘肃投资集团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迭部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甘肃省煤炭运输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66%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60%；控股股东董事张延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甘肃陇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60%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57.68%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52.53%

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51%
甘肃电投陇原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51%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梅学千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川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控股股东董事郝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控股股东董事郝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甘肃陇苑物产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甘肃科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甘肃省水利水电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92.81%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82.27%
上海陇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80%
甘肃省绿色生态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持股 69%
甘肃省兰州新区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持股 65.56%
甘肃国投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60%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58%；控股股东董事郝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56.13%
甘肃星火智能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51%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持股 50.5%
甘肃国投国企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持股 46.32%，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5%，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79%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37.208%，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46%（甘肃国投持有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8.77%），甘肃省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9.17%（甘肃国投持有甘肃省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37%（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为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的全资子公司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控股股东 3%股权的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王橐忠任董事长的企业；云上科技董事白鹏飞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甘肃国投

	持股 44.17%的企业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控股股东董事马国祖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控股股东原董事李忠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李忠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控股股东原董事尚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从 2024 年 3 月 24 日起尚桢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雏菊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控股股东董事黄敏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持有云上科技子公司丝路创远 40%股权、云上乡村 12.5%股权的企业
甘肃易联众数科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云上科技子公司一码通 49%股权的企业
北京小橙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云上科技子公司小鹿智行 37%股权的企业
海南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云上科技子公司小鹿智行 12%股权的企业
云上乡村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云上科技子公司云上乡村 33.5%股权的企业
浙江文锐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丝路创远的股东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云上乡村（古浪）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一码通股东甘肃易联众数科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股权的企业
云上乡村（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云上乡村的股东云上乡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云上乡村（康乐）供应链有限公司	云上乡村的股东云上乡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云上科技董事雒晓永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
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云上科技董事白鹏飞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如意鲲鹏科技有限公司	云上科技董事白鹏飞任董事的企业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橐忠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橐忠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省润陇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橐忠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橐忠任董事长的企业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橐忠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橐忠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离任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橐忠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离任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橐忠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离任
兰州汇农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橐忠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离任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争英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争英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离任
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黄敏任董事的企业
雏菊国际投资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黄敏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郝勇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离任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郝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注销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郝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离任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延龙任董事的企业，甘肃国投直接持股 47.97%的企业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延龙任董事的企业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延龙任董事的企业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延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离任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习彬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离任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李忠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李忠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兰州电信信息服务中心电脑网络俱乐部	控股股东原董事李忠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李忠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城关分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李忠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李忠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李忠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李忠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从 2022 年 1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蒋哲峰任负责人的企业，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蒋哲峰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注销
中电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蒋哲峰曾任董事的企业，从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蒋哲峰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兰州博威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蒋哲峰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吊销未注销，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蒋哲峰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拉萨海鼎缘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监事邓延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从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邓延光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监事邓延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从 2022 年 5 月 9 日起邓延光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周雪田任董事的企业，从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周雪田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兰州宝石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周雪田任董事的企业，从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周雪田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以及，上述表内甘肃电投集团、甘肃国投实际控制的各一级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各下级子公司；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内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

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38,052.24	55.57%	171,088,196.01	63.64%	42,712,201.46	69.78%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5,781,821.80	9.59%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1,068.80	0.97%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76,991.16	0.03%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46.02	0.03%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837,044.56	4.63%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67.26	0.17%
小计	76,238,052.24	55.57%	199,627,723.79	74.25%	45,653,313.28	74.58%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的占比分别为74.58%、74.25%、55.57%，公司向信息港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9.78%、63.64%和55.57%，占公司全部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93.56%、85.70%、100.00%，因此，报告期内信息港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客户。

公司向信息港公司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公司通过信息港公司承接的省直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等项目。上述关联销售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2019年11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96号】，该文件规定：涉及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由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主体主动对接实施，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及财政支撑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统筹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公司控股股东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并由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集团、甘咨询和甘肃新业等主要股东

于 2018 年 4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港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主动对接甘肃省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由于其只承担对下属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自身并不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因此具体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落地实施由其下属公司负责，其只负责整体统筹。基于以上原因，使得报告期内云上科技通过信息港公司承接了较多的甘肃省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客户较多及占比较高，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2、关联方客户开拓及维护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客户在 2022 年包括信息港公司、甘肃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这 3 家，2023 年包括信息港公司、丝路云计算、甘肃云港、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 5 家，2024 年 1 月至 9 月只有信息港公司 1 家。

上述关联方及公司承接信息港公司项目的客户均由云上科技直接对接，云上科技为客户提供满足其定制化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以其全面且专业的技术服务及高质量的售后服务来维系客户。

3、关联销售未来是否持续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稳步提升和客户结构的不断完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逐步降低，自 2024 年 1 月后公司新签约项目不再通过信息港公司后，未来公司与关联方客户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公司亦将避免不必要的关联销售。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向信息港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8%、63.64%和 55.57%，占公司全部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3.56%、85.70%、100.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是信息港公司。

在与客户对接业务时，信息港公司整体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云上科技负责

对客户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具体需求的响应，客户完全按市场化条件与信息港公司和云上科技磋商，磋商完成后与信息港公司签订业务合同，信息港公司再按原合同价或在原价基础上扣除中标服务费及印花税后与云上科技签订业务合同，因此公司向信息港公司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当客户与信息港公司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凭据后公司确认收入；当客户向信息港公司支付款项后，信息港公司随即向云上科技支付项目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信息港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接甘肃省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由于其只承担对下属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在人员配置、自身资质和技术水平等多方面其自身并不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因此具体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落地实施由云上科技负责，其只负责整体统筹。云上科技对相关项目均采取全流程的跟进，从项目的启动阶段、需求调研阶段、设计规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和售后服务与回款阶段均全部由云上科技负责实际落实跟进。项目整个全流程，均由公司独立于信息港公司完成，不存在使用信息港公司相关资源的任何情形，且随着《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96号】的失效，公司2024年1月以后新签约的项目均不通过信息港公司，因此相关交易并未产生对信息港公司的重大依赖。

2、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针对省直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的非关联销售客户中有同类客户，公司亦为其提供该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销售客户如下：

2024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是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7,623.81	55.57%
2	景泰县卫生健康局	否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3,478.21	25.35%
3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否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299.67	2.18%
4	庆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216.08	1.57%
5	甘肃智启明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181.13	1.32%

合计	-	-	11,798.90	86.00%
----	---	---	-----------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是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17,108.82	63.64%
2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是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2,578.18	9.59%
3	甘肃省人民医院	否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2,318.80	8.62%
4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否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2,129.16	7.92%
5	甘肃汇达中亿商贸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367.36	1.37%
合计		-	-	24,502.32	91.1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是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4,271.22	69.78%
2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是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283.70	4.63%
3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225.97	3.69%
4	金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219.45	3.59%
5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206.56	3.37%
合计		-	-	5,206.91	85.06%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4.41%、73.23%、55.57%，关联方客户性质为国有企业，非关联方客户包含了省直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公司均为其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关联销售不会影响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多样性，且公司的关联销售不依赖关联方的技术支持、市场推广等。此外，报告期内信息港公司从客户获取的单一项目均整体转由云上科技实施，因此关联销售未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机构设置相互独立；公司所承接的信息港公司项

目也是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由云上科技直接与最终客户对接并独立实施完成，因此关联销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此外，随着《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96 号】的到期失效，公司目前项目的获取均为独立自主承接，已不再需要通过信息港公司，公司业务从形式上也已独立于控股股东，未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稳步提升和客户结构的不断完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逐步降低；且自 2024 年 1 月后公司新签约项目不再通过信息港公司，公司新客户中非关联方客户占绝大多数，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因公司独立性增强而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关联销售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非关联方新客户拓展情况，同时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期后非关联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并获客的能力，公司业绩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承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云上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云上科技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协助云上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利用自身及其控制企业在与云上科技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上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影响谋求云上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云上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云上科技资金，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云上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也不要求云上科技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公司上述举措将有效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2、报告期后非关联方新客户拓展情况，同时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期后非关联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并获客的能力，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自 2024 年 1 月后，云上科技所有新签约项目均自主开展，不再通过信息港公司，从形式上也不再产生与控股股东的大额关联交易。报告期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签约 17 个新项目，合同金额 3,230.05 万元，其中非关联方客户 15 个，合同金额 2,638.07 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 81.67%，非关联方客户中有 11 个为新客户，对应的合同金额 2,377.07 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 73.59%；新签项目中，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共 16 项，合同金额 3,190.85 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 98.79%，运行维护项目 1 项，合同金额 39.20 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 1.21%。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项目汇总——按客户类别								
类别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 10 月-12 月			
	数量 (个)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个)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关联方客户	0	0.00%	0.00	0.00%	2	16.67%	591.98	20.28%
非关联方客户	5	100.00%	311.15	100.00%	10	83.33%	2,326.93	79.72%
非关联方 新客户	3	60.00%	242.17	77.83%	8	66.67%	2,134.91	73.14%
合计	5	100.00%	311.15	100.00%	12	100.00%	2,918.91	100.00%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项目汇总——按业务类别								
信息系统集成 综合解决方案	4	80.00%	271.95	87.40%	12	100%	2,918.91	100%
运行维护	1	20.00%	39.20	12.60%	0	0%	0	0%
合计	5	100.00%	311.15	100.00%	12	100.00%	2,918.91	100.00%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新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 日期	业务类别	是否为 新客户	是否为 关联方
1	古浪县省级农村	古浪县财	336.39	2024.10.21	信息系统集	是	否

	综合性改革试点 试验智慧农业大 数据应用服务中 心项目采购合同	政局			成综合解决 方案		
2	执法办案管理中 心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	兰州市公 安局七里 河分局	551.60	2024.10.22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是	否
3	智慧医院急救中 心信息化建设硬 件设备采购项目	景泰县人 民医院	15.80	2024.10.24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是	否
4	数字展厅 LED 大屏改造项目	中国科学 院兰州分 院	48.50	2024.11.4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是	否
5	虚拟实验室项目	兰州文理 学院	495.86	2024.11.13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是	否
6	网络服务委托开 发合同	丝路信息 港云计算 科技有限 公司	160.00	2024.12.5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否	是
7	人力资源大数据 采集监测分析平 台项目	兰州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信息中 心	449.18	2024.12.12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是	否
8	地质资料管理系 统项目	甘肃煤田 地质局	87.90	2024.12.12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是	否
9	庆阳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社会 化服务专网升级 改造及设备采购 合同	庆阳市公 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9.22	2024.12.13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否	否
10	“兰州 e 创”智 慧服务平台项目	兰州市就 业和人才 服务局	149.68	2024.12.16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是	否
11	HIS 系统采购项 目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甘肃有限 公司陇南 分公司	431.98	2024.12.16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是	是
12	国产基础监控平 台采购项目	甘肃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82.80	2024.12.30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否	否
13	2024 年新一代智 慧交通信号灯集 群控制系统研发 生产项目前期工 作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	中电科普 天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52.40	2025.1.13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方案	是	否
14	甘肃省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	兰州市应 急管理局	139.40	2025.1.17	信息系统集 成综合解决	是	否

	程基层防灾项目				方案		
15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服务合同	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9.78	2025.2.17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否	否
16	甘肃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9.20	2025.3.5	运行维护	否	否
17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服务合同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7	2025.3.26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是	否
合计			3,230.05				

根据上述新项目统计分析，报告期后公司客户主要是非关联方新客户，且所有客户均与公司直接对接，不再通过信息港公司，项目主要是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独立面对市场并获客的能力，业绩收入不会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四、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事项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丝绸之路信息港总体规划（2018-2025）》。

（2）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过期后，控股股东是否仍可享受政策性保护，是否存在续期或其他政策安排。

（3）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及期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利用控制地位在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分配商业机会的情形。

（4）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订单的获取来源。

（5）查询甘肃省人民政府官网，了解《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是否存在续期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甘肃省国资委关于信息港公司的定位是控股公司，只承担对下属公司的管理职能，不开展具体业务，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云上科技作为信息港公

司实施信息化项目的专业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信息港公司承接甘肃省财政资金支持建设重大信息化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经核查甘肃省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过期后，甘肃省人民政府未对上述文件进行续期，也不存在其他相关的政策安排，控股股东及公司不再享受政策性保护。

（3）报告期内信息港公司虽然存在向子公司分配商业机会的情形，但这种分配主要是因为信息港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在特定时间段内开展业务所致，在此种背景下信息港公司主要是根据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而分配其所获得的项目，信息港公司并不存在利用控制地位在其控制的公司之间随意分配商业机会的情形。2024年1月后，云上科技的业务均为自行获取，没有再通过信息港公司获取业务，公司具有独立获取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对信息港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二）事项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最终客户与信息港公司签订的合同，将信息港公司与云上科技签订的合同进行比较，对合同金额存在差异情况的进行核查。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销售额和采购额的询证。

（3）对报告期内从信息港公司取得的业务进行最终客户的穿透走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业绩的情形。

（三）事项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销售合同中的条款完整性、合同签订时间、金额、服务交付方式等关键信息，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记录等资料，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交流，分析公司关联方客户较多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关联方客户开拓及维护的方式、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2) 通过核查并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关联方客户的客户类型及交易金额占比、关联方客户询证及走访情况等信息；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3) 核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分析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非关联方新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并获客的能力、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属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界定的关联方较多。公司关联方客户较多及关联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对公司承接涉及甘肃省内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给予政策性安排的影响；公司关联方客户均由公司直接对接，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其定制化要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其全面且专业的技术服务及高质量的售后服务来维系客户，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稳步提升和客户结构的不断完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逐步降低，未来公司与关联方客户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公司亦将避免不必要的关联销售。

(2) 公司的关联销售不依赖关联方的技术支持、市场推广，不存在使用信息港公司相关资源的任何情形；报告期内信息港公司从客户获取的单一项目均整体转由云上科技实施，因此关联销售未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机构设置相互独立，公司所承接的信息港公司项目也是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由云上科技直接与最终客户对接并独立实施完成，因此关联销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稳步提升和客户结构的不断完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关联销售收入占比逐步降低，公司新客户中非关联方客户占大多数，关联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新签约 17 个新项目合计，合同金额 3,230.05 万元，其中非关联方新客户 11 个，合同金额 2,377.07 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 73.59%；新签项目中，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共 16 项，合同金额 3,190.85 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 98.79%，运行维护项目 1 项，合同金额 39.20 万元，占总合同金额的 1.21%；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获客的能力，公司业绩收入不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四)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关联交易补充核查的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2) 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的情况，转让后公司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核查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4) 查询是否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原关联方不存在后续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不影

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4) 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6) 关联交易的核查比例情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9 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7.35 万元、130.81 万元、250.46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1.03%、2.20%，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关联采购的函证金额分别为 966.45 万元、47.56 万元、138.70 万元，占同期关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87.28%、36.36%、55.38%，具体关联采购及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386,981.13	1.22%	1,177,243.87	0.93%	4,746,472.98	2.47%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863,716.80	0.45%
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45,242.72	0.28%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0,874.36	0.10%	4,918,018.87	2.56%
北京小橙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8,640.78	0.3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739,000.00	0.65%				
小计	2,504,621.91	2.20%	1,308,118.23	1.03%	11,073,451.37	5.76%
关联采购函证金额及比例	1,386,981.13	55.38%	475,606.75	36.36%	9,664,491.85	87.28%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9 月，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565.33 万元、19,962.77 万元、7,623.81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8%、74.25%、55.57%；对关联销售的函证金额分别为 4,565.33 万元、19,942.72 万元、7,623.81 万元，占同期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0%、100.00%，上述关联销售均真实发生，具体关联销售及函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38,052.24	55.57%	171,088,196.01	63.64%	42,712,201.46	69.78%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5,781,821.80	9.59%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1,068.80	0.97%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76,991.16	0.03%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46.02	0.03%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837,044.56	4.63%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67.26	0.17%
小计	76,238,052.24	55.57%	199,627,723.79	74.25%	45,653,313.28	74.58%
关联销售函证金额及比例	76,238,052.24	100.00%	199,427,180.95	99.90%	45,653,313.28	100.00%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1）丝路云计算、丝路研究院、丝路港领、丝路红星、甘肃云港系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港公司控制的企业，其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丝路云计算等企业与公司软件开发等领域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公司：（1）以表格形式分类列示丝路云计算等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重点说明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性。（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等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3）说明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客户、供应商、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的重合或差异情况，是否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及对未来的潜在影响，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新增或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的规定；（3）对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分类列示丝路云计算等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重点说明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性

（一）云上科技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进出口；量子计算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二）丝路云计算等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	与公司存在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信息港公司	基于互联网的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传输、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策划及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开发；网上商务信息咨询及电子商务；网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开展对所属子公司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	与云上科技：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与云上乡村： 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2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太	为政府及企业用户提供云计算、数据存储、云网络、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与服务等业务	与云上科技： 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与一码通：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	是	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构成同业竞争；在其他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小鹿智行：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 与云上乡村： 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3	丝路梵天（甘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物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核工业、电力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	与云上科技：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 与一码通： 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与小鹿智行： 电子产品销售	是	否
4	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通信技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通信、计算机系统、互联网与信息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与代理及技术培训；规划设计与编制服务；商务信息、企业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块链方向的信息技术服务	与云上科技：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与一码通： 会议及展览服务	是	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构成同业竞争；在其他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5	甘肃丝路港领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	招标代理、信息系统集成	与云上科技： 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	是	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构成同业竞争；在其他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与丝路创远： 工程管理服务 与一码通：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与小鹿智行：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	--	--	--	---	--

				与云上乡村：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 信息服务		
6	新疆丝路 红星科技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机、风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与云上科技：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与一码通：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与小鹿智行：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是	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构成同业竞争；在其他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7	甘肃云港 信息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招投标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	主营业务为后勤 管理、智能机器人 研发及销售， 实际开展业务中 涉及信息化集成 及技术服务相关业务	与云上科技：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与一码通： 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	是	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构成同业竞争；在其他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招投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与小鹿智行：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与云上乡村：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8	甘肃丝路启迪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线上、线下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业务	与云上科技： 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 与一码通：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	否	否

				与小鹿智行：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培训，电子产品销售		
9	甘肃丝路萃英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数据库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分析及商业应用；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数字经济产业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建设与运维管理；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数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工程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环保设备、教学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成果转化平台，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与云上科技：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 与丝路创远：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互联网区块链技术分析及商业应用，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数据库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工程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技术推广	否	否
10	甘肃鸿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中药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上两项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日用百货、食品、出版物（不含进出口）、工艺品的销售及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上述商品；会议会展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人征信业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及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和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销售电商平台，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与云上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与一码通：供应链管理	否	否

注：同时与云上科技及子公司重合的经营范围只列示一次，不再重复列示，下同。

（三）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下属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职能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在涉及有色冶金、电力能源、特色农业、工程咨询、生物医药、电气装备、科技投资、金融服务等领域，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甘肃国投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及甘肃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的产业布局与业务板块划分对甘肃省国有企业进行国有股权投资。报告期内，甘肃国投及其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	与公司存在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	甘肃国投	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2	甘肃电投集团	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无	无
3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科技研发领域的国有资本；从事股权划转企业科技项目的研发、生产、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化、商业化等业务，科技成果商业化运营等科技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4	金川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国内外贸易、房地产、社会服务、水电暖生产和供应、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	无
5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云上科技：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丝路创远：信息咨询服务 与一码通：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无 （国民经济行业大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无	无
7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	无	无
8	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纺织原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非融资性），纺织品、服装的进出口，旅游用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9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	无
10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西药品、保健品、药材种植、饮片加工、医疗器械、中医药文创产品、食品、面膜、牙膏、口红、化妆品等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及流通；药品、药材的科技研发、服务；健康养老服务；咨询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11	甘肃陇苑物产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泵及配件的批发与零售；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12	甘肃科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检测乙级，水利工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13	甘肃省水利水电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丝路创远： 工程管理服务	无 （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建筑业）
14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器元件、电源类产品、雷达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试验检测、检定及校准；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从事资本运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	无
15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 购	与云上科技：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无 （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制造

		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
16	上海陇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类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煤炭、焦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矿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17	甘肃省绿色生态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更名为：甘肃省兴陇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无
18	甘肃省兰州新区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19	甘肃国投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储备、整理、开发利用；征地拆迁；生态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许可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无	无
20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委托管理机构开展基金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及委托管理的政府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或其他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等（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担最低收益；依法开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	无
21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批量收购、受托经营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富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各类基金；企业助贷业务及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有色金属投资和交易（不含自设交易场所及平台）；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无	无

22	甘肃星火智能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云上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小鹿智行：货物进出口 与云上乡村：道路货物运输	无 （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制造业）
23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24	甘肃国投国企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25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云上乡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	无 （国民经济行业大类：批发和零售业）

（四）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信息港公司主要开展对所属子公司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开展与云上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甘肃鸿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甘肃丝路萃英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项成果转化平台，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与云上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甘肃丝路启迪智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线上、线下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业务，与云上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丝路梵天（甘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文旅、核工业、电力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与云上科技在软件开发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其开展的软件开发业务与云上科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项下的软件开发业务有着本质区别。云上科技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围绕着所承做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开展，通过软件开发，可以使硬件、软件、通信与信息系统等原本各自独立的系统组合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使得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地和协调地工作，以充分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云上科技主要针对集成方案的使用客户；而丝路梵天主要提供文旅、核工业、电力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目前主要研发的产品有基于智能数字重构技术实现的文化遗产参数化数字复原产品，具体项目有《甘肃松山新边长城国家文化遗产参数化数字复原产品》；基于工业元宇宙的产品，具体变电站、电机、工业现场轴承探测、DSA 光纤声音传感等方向的智能频谱感知检测产品；应用于无线通信、特种通信、通信感知和互联网等领域的 IDR 智能通信产品等。丝路梵天开展的业务不属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业务开展领域与发展方向也与云上科技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丝路云计算、丝路研究院、丝路港领、丝路红星、甘肃云港（以下简称“竞争方”）五家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竞争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产品的相互替代性	技术基础	收入构成	客户构成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
1	云上科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制定、软件开发与销售、硬件销售、运行维护等服务	不存在	应用集成、云计算、大数据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主	甘肃省内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	不存在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机构
2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为政府及企业用户提供云计算、数据存储、云网络、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与服务等业务	基于自有的云平台对政企客户提供硬件基础设施、通用软件的租赁服务，运维和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云服务的行业客户信息化咨询规划、系统集成、应用开发、运维服务	不存在	云计算、大数据	云服务收入为主	甘肃省内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	不存在	云计算服务平台，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3	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区块链方向的信息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企业协同办公系统、用户行为预测分析系统、区块链认证系统等	不存在	大数据	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	甘肃省内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及各高校	不存在	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专注于前沿技术的科技研发和产业应用，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4	甘肃丝路港领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招标代理、系统集成	主要产品有35KV 高压开关柜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主变测温自动报警上传系统开发应用	不存在	网络集成、数据集成	招标代理和系统集成为主	甘肃省内国企、其他	不存在	招标代理单位，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5	新疆丝路红星科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技术服务、	主要提供运维、	不存在	网络集成、	系统集成和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不存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有限公司	术服务业	信息系统集成	实施服务，应用领域为政务、化工		数据集成	息技术服务为主	团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其他		团相关单位的信息服务单位，与公司属于同一产业链
6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为后勤管理、智能机器人研发及销售，实际开展业务中涉及信息化集成及技术服务相关业务	主要为信息港公司提供办公大楼的设备维护、后勤服务	不存在	无技术基础	以信息化集成及技术服务、员工餐厅、便利店、办公楼运维为主	甘肃省内国企、其他	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客户除信息港公司外亦无重合情况	信息港公司的后勤保障单位，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2、甘肃国投及其控制的一级企业与云上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甘肃国投是甘肃省国资委下属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职能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其控制的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领域与云上科技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但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等业务，行业定位为资本管理行业，与云上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此外，其控制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星火智能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云上科技存在部分重合，但上述企业的国民经济一级行业分类分别为建筑业、制造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与云上科技完全不同，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甘肃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云上科技均不存在重合，与云上科技也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甘肃国投及其控制的一级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五）重点说明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充分性

云上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系统集成需要定制化的软件实现功能整合，因此云上科技报告期内存在软件开发业务，该软件开发主要针对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使用客户。

软件开发业务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之间是相互促进、相互协作关系，并非相互替代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性质不同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重点在于将多种硬件、软件和网络等资源整合为一个完整的信息系统，以满足客户特定的业务需求，更侧重于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管理。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专注于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和维护，致力于创造出满足用户功能需求的软件代码和程序。

2、客户和市场需求不同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通常是需要构建整体信息系统的企业、政府机构

或其他组织，客户更关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兼容性、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软件开发业务的客户则可能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个人或组织，他们需要软件来满足特定的功能需求，客户对软件的功能、性能、用户体验和价格等因素较为关注。

3、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不同

信息系统集成所提供的是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不同的集成项目之间差异较大，难以相互替代。软件开发所生产的软件产品虽然也有定制化的，但也有很多通用的软件产品，不过这些软件产品与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中的软件系统在功能和应用场景上有很大区别，一般不存在直接的替代关系。

综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软件开发之间是相互促进的互补关系，并不存在软件开发业务会替代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情形，因此，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等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等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13,623.90	99.30%	26,867.61	99.93%	5,981.70	97.72%
其中：信息系统集成		0.00%	44.10	0.16%	135.61	2.22%
软件开发	10,863.26	79.18%	12,811.62	47.65%	2,747.93	44.89%
软件销售	1,880.81	13.71%	1,841.14	6.85%	102.22	1.67%
硬件销售	842.10	6.14%	11,636.78	43.28%	2,239.74	36.59%
方案运维	30.79	0.22%	482.49	1.79%	615.16	10.05%
方案其他收入	6.95	0.05%	51.48	0.19%	141.04	2.30%
运行维护	34.91	0.25%	-	-	139.62	2.28%
主营业务其他	60.83	0.44%	13.81	0.05%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3,719.63	100.00%	26,881.42	99.98%	6,121.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39	0.02%		
合计	13,719.63	100.00%	26,885.81	100.00%	6,121.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3,344.82	98.28%	4,603.42	99.74%	985.12	97.85%
其中：信息系统集成			7.22	0.16%	29.32	2.91%
软件开发	2,957.24	86.89%	2,987.59	64.73%	405.84	40.31%
软件销售	262.86	7.72%	230.11	4.99%	11.28	1.12%
硬件销售	108.52	3.19%	1,198.44	25.97%	123.21	12.24%
方案运维	16.08	0.47%	174.59	3.78%	415.06	41.23%
方案其他	0.13	0.00%	5.47	0.12%	0.41	0.04%
运行维护	3.31	0.10%		0.00%	22.25	2.21%
主营业务其他	55.26	1.62%	12.38	0.27%	-0.63	-0.06%
主营业务小计	3,403.38	100.00%	4,615.80	100.01%	1,006.74	100.00%
其他业务		0.00%	-0.26	-0.01%		0.00%
合计	3,403.38	100.00%	4,615.53	100.00%	1,006.74	100.00%

客户在采购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相关服务时，根据其自身相关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与公司签订合同，客户不存在按照公司业务类别与公司分别签署合同的情形。

公司在会计核算时将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分类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硬件销售、运行维护等，这些分类口径与客户无关，只适用于公司内部核算。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口径划分合同中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

报告期内，如客户在合同中将“信息系统集成”费用单列，公司便将取得的收入统计于此。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为政府财政资金采购项目，这些项目中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采购占比较大，将被视为服务采购，在项目招标时将按照在一定时间段内的服务采购进行招标，无法达成招标方的项目目的。另外，如采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还涉及需将这些无形的项目匹配对应到相关实体项目中，但具体分配依据难以取得，这一因素也使招标单位在进行采购招标时尽量将相关工作内容包含于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硬件销售等项目中。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硬件销售和方案运维等均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组成部分。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9 月，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981.70 万元、26,867.61 万元、13,623.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99.93%、99.30%；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985.12 万元、4,603.42 万元、3,344.82 万元，占公司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85%、99.74%、98.28%，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是指公司在开展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时，为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而针对该集成项目开发的软件。该类软件开发需要综合考虑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各部分之间的协同性、联动性，确保该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运行效率达到整体最优，因此该类软件开发中包含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方案设计等工作内容。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9 月，公司该类软件开发的收入分别为 2,747.93 万元、12,811.62 万元、10,863.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9%、47.65%、79.18%；公司该类软件开发的毛利分别为 405.84 万元、2,987.59 万元、2,957.24 万元，占公司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0.31%、64.73%、86.89%。

（二）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以解决客户对信息系统预设需求为驱动，以项目建成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客户，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和交付、项目部署与实施、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经过多年的发展沉淀，公司逐渐形成大数据平台、云计算平台、指挥中心等几大板块业务集群，具备从咨询、规划、设计到实施、交付、运行维护等系统性的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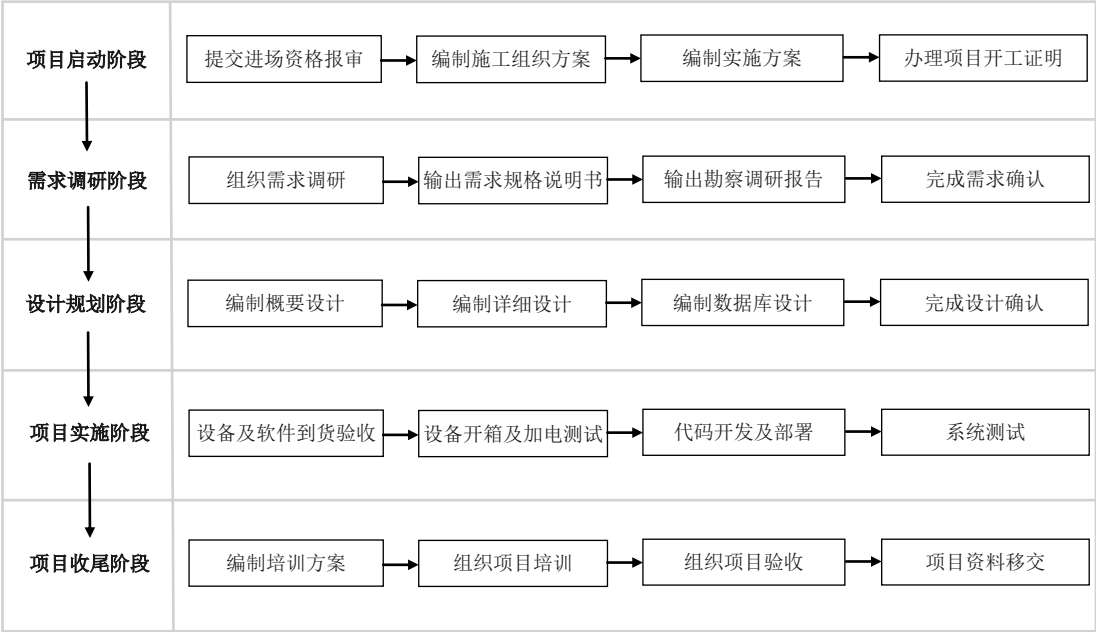
信息系统集成是指利用集成技术将软件、硬件、通信与信息系统等原本各自独立的系统组合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使得该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地和协调地工作，以充分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公司信息系统集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集成方案的前期咨询与规划、方案设计、软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设备安装配置、系统联调测试等。通过所建设的项目系统平台，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能够感测、分析、整合项目方案运行中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民生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作出智能响应，促进实现全社会的数字化与信息化，最终交付给客户

能够满足其预设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因此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围绕着所承做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开展。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9 月，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99.93%、99.30%；软件开发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9%、47.65%、79.18%。因此，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包含于此的软件开发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三）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全部业务的重要构成，在公司业务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指公司在开展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时，为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而针对该集成项目开发的软件。根据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流程，该类软件开发主要体现在设计规划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是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关键环节。

三、说明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客户、供应商、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的重合或差异情况，是否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及对未来的潜在影响，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

1、竞争方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竞争方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占云上科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云上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丝路研究院	141.59	717.06	-	1.04%	2.67%	-	1.03%	2.67%	-
丝路港领	1,143.50	1,754.37	13.90	8.39%	6.53%	0.23%	8.33%	6.53%	0.23%
丝路红星	369.02	-	-	2.71%	-	-	2.69%	-	-
甘肃云港	-	182.66	-	-	0.68%	-	-	0.68%	-
丝路云计算	557.00	320.00	1,647.00	4.09%	1.19%	27.53%	4.06%	1.19%	26.91%
合计	2,211.11	2,974.09	1,660.90	16.23%	11.07%	27.77%	16.12%	11.06%	27.13%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竞争方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比例的合计分别为27.77%、11.07%、16.2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合计分别为27.13%、11.06%、16.12%，占比较小。

2、竞争方同类业务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竞争方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			占云上科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的比例			占云上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丝路研究院	1.77	116.23	-	0.05%	2.52%	-	0.05%	2.52%	-
丝路港领	293.84	531.60	10.00	8.78%	11.55%	1.02%	8.63%	11.52%	0.99%
丝路红星	89.34	-	-	2.67%	-	-	2.63%	-	-
甘肃云港	-	27.06	-	-	0.59%	-	-	0.59%	-
丝路云计算	56.00	47.00	347.00	1.67%	1.02%	35.22%	1.65%	1.02%	34.47%
合计	440.95	721.89	357.00	13.18%	15.68%	36.24%	12.96%	15.64%	35.46%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3,344.82	24.55%	4,603.42	17.13%	985.12	16.47%
其中：信息系统集成			7.22	16.38%	29.32	21.62%
软件开发	2,957.24	27.22%	2,987.59	23.32%	405.84	14.77%
软件销售	262.86	13.98%	230.11	12.50%	11.28	11.04%
硬件销售	108.52	12.89%	1,198.44	10.30%	123.21	5.50%
方案运维	16.08	52.23%	174.59	36.18%	415.06	67.47%
方案其他	0.13	1.86%	5.47	10.63%	0.41	0.29%
运行维护	3.31	9.47%			22.25	15.93%
主营业务其他	55.26	90.84%	12.38	89.63%	-0.63	
主营业务小计	3,403.38	24.81%	4,615.80	17.17%	1,006.74	16.45%
其他业务			-0.26	-6.00%		
合计	3,344.82	24.55%	4,603.42	17.13%	985.12	16.47%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竞争方同类业务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比例的合计分别为 36.24%、15.68%、13.18%，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的合计分别为 35.46%、15.64%、12.96%，占比逐年降低；公司历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7%、17.13%、24.55%，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5%、17.17%、24.81%，毛利率逐年上升。

3、竞争方收入构成情况

(1) 丝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97.24	815.91	225.62
主营业务收入	397.24	815.91	225.62
其中：系统集成业务	141.59	717.06	0
信息技术服务	254.70	98.85	225.62
其他服务	0.95	0	0

报告期内，丝路研究院主营业务是基于区块链方向的软件开发，应用领域包括企业信息化、大数据与数据分析、政府与公共服务等，具体开发的产品有企业协同办公系统、用户行为预测分析系统、区块链认证系统等，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是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及各高校。报告期内，丝路研究院向其部分客户提供了信息系统集成方面的服务，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单位：万元)			占云上科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云上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141.59	717.06	-	1.04%	2.67%	-	1.03%	2.67%	-
毛利	1.77	116.23	-	0.05%	2.52%	-	0.05%	2.52%	-

报告期内丝路研究院开展的与云上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占云上科技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小，与云上科技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丝路港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50.53	1,754.37	13.9
主营业务收入	1,250.53	1,754.37	13.9
其中：系统集成	1,143.5	1,754.37	13.9
招标代理	107.03	-	-

报告期内，丝路港领主营业务是招标代理、信息系统集成，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主要提供咨询、实施服务，应用领域为医疗、制造，主要产品有 35KV 高压开关柜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主变测温自动报警上传系统开发应用。报告期内，丝路港领向其部分客户提供了信息系统集成方面的服务，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单位：万元)			占云上科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收入的比例			占云上科技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1,143.50	1,754.37	13.90	8.39%	6.53%	0.23%	8.33%	6.53%	0.23%
毛利	293.84	531.60	10.00	8.78%	11.55%	1.02%	8.63%	11.52%	0.99%

报告期内丝路港领开展的与云上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占云上科技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小，与云上科技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丝路红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35.45	-	-
主营业务收入	935.45	-	-
其中：系统集成业务	369.02	-	-
信息技术服务	543.59	-	-
商品销售	22.83	-	-

丝路红星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系信息港公司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的相关单位提供相关服务而与新疆新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主营业务是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主要提供运维、实施服务，应用领域为政务、化工。报告期内，丝路红星向其部分客户提供了信息系统集成方面的服务，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单位：万元)			占云上科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收入的比例			占云上科技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369.02	-	-	2.71%	-	-	2.69%	-	-
毛利	89.34	-	-	2.67%	-	-	2.63%	-	-

报告期内丝路红星开展的与云上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占云上科技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小，与云上科技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甘肃云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51.36	1,160.25	680.02
主营业务收入	809.05	1079.99	680.02
其中：互联网服务	-	-	559.93
商品销售	-	-	120.08
信息化集成及技术服务	289.47	422.12	-
员工餐厅	262.82	394.05	-
便利店	118.51	108.82	-
办公楼运维保障	70.67	94.22	-
数据运营中心	25.02	-	-
招标代理业务	23.86	60.78	-
机器人销售	18.7	-	-
其他业务收入	42.31	80.26	-

甘肃云港主营业务为后勤管理、智能机器人研发及销售，主要为信息港公司提供办公大楼的设备维护、后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非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甘肃云港向其部分客户提供了信息系统集成方面的服务，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单位：万元)			占云上科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收入的比例			占云上科技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	182.66	-	-	0.68%	-	-	0.68%	-
毛利	-	27.06	-	-	0.59%	-	-	0.59%	-

报告期内甘肃云港开展的与云上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占云上科技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小，与云上科技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丝路云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691	5,939	4,451
主营业务收入	2,167	2,523	3,962
其中：云服务	1,610	2,203	2,315
其中：集成项目	557	320	1,647
其他业务收入	3,524	3,416	489

丝路云计算主营业务是基于自有的云平台对政企客户提供硬件基础设施、通用软件的租赁服务、运维和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云服务的行业客户信息化咨询规划、系统集成、应用开发、运维服务。云上科技本身并不拥有云平台，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建设满足自身需求的云平台。报告期内，丝路云计算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占其业务的整体比重下降，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丝路云计算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647.00 万元、320.00 万元和 557.00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7%、12.68%和 25.70%。报告期内，丝路云计算向其部分客户提供了信息系统集成方面的服务，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单位：万元)			占云上科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收入的比例			占云上科技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557.00	320.00	1,647.00	4.09%	1.19%	27.53%	4.06%	1.19%	26.91%
毛利	56.00	47.00	347.00	1.67%	1.02%	35.22%	1.65%	1.02%	34.47%

报告期内丝路云计算开展的与云上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占云上科技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小，未来丝路云计算业务将主要聚焦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方面，因此与云上科技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客户、供应商、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的重合或差异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重合或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竞争方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前五大客户除信息港公司外亦无重合情况，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的收入远超竞争方，具体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云上科技	甘肃华亿安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4.73
	甘肃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9.54
	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1,078.1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26.00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4.46
	合计	5,464.83
丝路云计算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176.99
	新疆亿洋科技有限公司	443.40
	宁夏墨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9.73
	西安秦汉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8.94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208.82
	合计	2467.88
丝路研究院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188.21
	兰州文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7.30
	杭州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	7.08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77
	丝路云计算	2.20
	合计	257.56
丝路港领	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	无
丝路红星	未成立	无
甘肃云港	甘肃星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9.40
	榆中仁德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	38.70
	甘肃昶兴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30
	甘肃鸿智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0
	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9.10
	合计	146.80

2）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云上科技	杭州奇际科技有限公司	1,019.09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2.16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833.96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0.79
	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509.43
	合计	3,875.44
丝路云计算	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78.18
	新疆亿洋科技有限公司	2,482.12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665.94
	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93
	新疆百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45.98
	合计	7,528.15
丝路研究院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91.66
	甘肃汇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6.73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33
	西安力扬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8.98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33.63
	合计	501.32
丝路港领	兰州华康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92
	金川集团信息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58.45
	西安雨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63
	甘肃燊明建筑智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3.67
	陕西禾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01
	合计	724.68
丝路红星	202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无
甘肃云港	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260.11
	甘肃星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8.40
	甘肃昶兴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4.67
	甘肃丰发商贸有限公司	33.90
	甘肃塞尚菜鲜生数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8
	合计	524.96

3）2024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云上科技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9.42
	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957.55
	甘肃新承恩泽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2.48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789.21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98
	合计	4,139.64

丝路云计算	重庆大道云行科技有限公司	2,790.12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457.36
	甘肃中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53
	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135.85
	甘肃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85.65
	合计	3,609.51
丝路研究院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82
	甘肃云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68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37.74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8
	兰州华邦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1.93
	合计	303.25
丝路港领	甘肃华康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5.84
	甘肃中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61
	兰州三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西安雨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11
	兰州辰光计算机新技术有限公司	74.77
	合计	517.33
丝路红星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公司	424.53
	甘肃盛世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293.58
	新疆宇通星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19
	哈密市福泓商贸有限公司	88.3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7.21
	合计	967.87
甘肃云港	甘肃诺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10
	甘肃星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89
	兰州比特瑞旺科技有限公司	62.00
	甘肃鑫业昇商贸有限公司	41.10
	长沙万为机器人有限公司	33.20
	合计	388.29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22 年前五大客户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名称	实际销售金额（万元）
云上科技	信息港公司	4,271.22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83.70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5.97
	金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9.45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56
	合计	5,206.91
丝路云计算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50.70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06.53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83
	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4.65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26.51
	合计	2261.22
丝路研究院	兰州大学	811.40
	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52
	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6.00
	甘肃邦桀科技有限公司	4.04
	合计	875.96
丝路港领	北京寰宇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13.90
丝路红星	未成立	无
甘肃云港	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50
	信息港公司	74.68
	合计	221.18

2)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名称	实际销售金额（万元）
云上科技	信息港公司	17,108.82
	丝路云计算	2,578.18
	甘肃省人民医院	2,318.80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2,129.16
	甘肃汇达中亿商贸有限公司	367.36
	合计	24,502.32
丝路云计算	骏沛通讯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2,655.87
	甘肃中通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724.67
	甘肃华亿安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1.9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58.96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211.30
	合计	4,422.72
丝路研究院	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7.83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37.73
	甘肃省国资委	28.21
	甘肃数创云科技有限公司	18.80
	甘肃陇原妹巾帼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70
	合计	147.27

丝路港领	万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4.5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8
	北京寰宇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2.98
	合计	523.09
丝路红星	2023年12月29日成立	无
甘肃云港	信息港公司	93.88
	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10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148.20
	酒泉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6
	合计	415.64

3) 2024年1-9月前五大客户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名称	实际销售金额（万元）
云上科技	信息港公司	7,623.81
	景泰县卫生健康局	3,478.21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299.67
	庆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6.08
	甘肃智启明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13
	合计	11,798.90
丝路云计算	新疆亿洋科技有限公司	3,051.85
	甘肃省统计局	176.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40
	云上科技	138.70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66
	合计	3,614.62
丝路研究院	甘肃开放大学	147.68
	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邮电规划咨询设计分公司	141.59
	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77
	丝路云计算	24.06
	甘肃华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32
	合计	358.42
丝路港领	万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8.74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01
	合计	611.75
丝路红星	甘肃中通申信科技有限公司	1,020.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	172.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办公室	22.8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金色阳	18.05

	光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计	1,233.49
甘肃云港	信息港公司	179.78
	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0
	甘肃栖云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51
	陇南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0
	合计	270.49

2、报告期内经营地域重合或差异情况

除丝路红星的经营地域在新疆外，其余竞争方的经营地域主要在甘肃省。

3、产品定位的重合或差异情况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按应用领域可细分为政务、金融、医疗、教育、制造、能源、电信等；按客户类型可细分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其他企业；按技术领域可细分为网络集成、数据集成、应用集成、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按服务模式可细分为咨询、设计、实施、运维。

报告期内，丝路研究院、丝路港领、丝路红星、甘肃云港、丝路云计算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应用领域与云上科技不完全重合，服务模式亦有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对比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技术领域	服务模式
云上科技	政务、医疗、教育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	应用集成、云计算、大数据	咨询、设计、实施、运维
丝路研究院	无固定领域	国企、其他	大数据	无固定模式
丝路港领	医疗、制造	国企、其他	网络集成、数据集成	咨询、实施
丝路红星	政务、化工	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其他	其他	运维、实施
甘肃云港	无固定领域	国企、其他	无	实施
丝路云计算	政务、其他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	云计算、大数据	咨询、实施、运维

（三）是否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1、不存在导致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获取方式统计如下：

获客方式	2024年1-9月		
	数量（个）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	21	53,310,416.33	38.86%
商业谈判	10	7,387,092.89	5.38%

直接委托	10	76,494,766.22	55.76%
询价	1	4,068.72	0.00%
合计	42	137,196,344.16	100.00%

续

获客方式	2023 年度		
	数量（个）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	19	85,547,795.62	31.82%
商业谈判	11	5,698,832.85	2.12%
直接委托	35	174,780,841.67	65.01%
询价	2	2,830,595.69	1.05%
合计	67	268,858,065.83	100.00%

续

获客方式	2022 年度		
	数量（个）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	10	14,106,197.45	23.04%
商业谈判	7	3,728,500.70	6.09%
直接委托	12	43,378,534.23	70.86%
询价			
合计	29	61,213,232.38	100.00%

2019 年 11 月 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96 号】，该文件规定：涉及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由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主体主动对接实施，统筹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报告期内，信息港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主动对接甘肃省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由于其只承担对下属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其自身并不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因此具体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落地实施由其下属公司负责，信息港公司只负责整体统筹。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接其控股股东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的情况。中介机构在对公司通过信息港承接的客户进行访谈时，亦就相关问题进行问询，上述客户皆表示知晓信息港公司将其承接的项目交由云上科技实施的情况，认可信息港公司将项目交由云上科技实施，不存在就相关情况向信息港公司或云上科技提出过异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信息港公司虽然存在向子公司分配商业机会的情形，但这种分配主要是因为信息港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在特定时间段内开展业

务所致，在此种背景下信息港公司主要是根据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而分配其所获得的项目，信息港公司并不存在利用控制地位在其控制的公司之间随意分配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非公平竞争的情形。除承接控股股东直接委托客户的情况外，云上科技承接的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少量项目由于金额较小，客户未进行公开招标活动，通过商业谈判或直接委托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2、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形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386,981.13	1.22%	1,177,243.87	0.93%	4,746,472.98	2.47%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863,716.80	0.45%
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45,242.72	0.28%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0,874.36	0.10%	4,918,018.87	2.56%
北京小橙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8,640.78	0.3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739,000.00	0.65%				
小计	2,504,621.91	2.20%	1,308,118.23	1.03%	11,073,451.37	5.76%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客户提供云资源服务的需要而向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云计算服务；向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小橙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软件、硬件和技术服务等。公司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事项所涉及的关联方均为从事信息服务行业的企业，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38,052.24	55.57%	171,088,196.01	63.64%	42,712,201.46	69.78%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5,781,821.80	9.59%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1,068.80	0.97%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76,991.16	0.03%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46.02	0.03%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837,044.56	4.63%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67.26	0.17%
小计	76,238,052.24	55.57%	199,627,723.79	74.25%	45,653,313.28	74.5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向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271.22 万元、17,108.82 万元和 7,623.8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内容为云上科技通过信息港公司承接的省直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等销售收入。

根据前述《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文件规定，报告期内云上科技通过信息港公司承接了较多甘肃省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上述云上科技与信息港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在与客户对接业务时，信息港公司整体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客户完全按市场化条件与信息港公司和云上科技磋商并签订业务合同，信息港公司再按原合同价与云上科技签订业务合同，因此公司向信息港公司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当客户完成项目验收后，公司与信息港公司同步确认收入；当客户向信息港公司支付款项后，信息港公司随即向云上科技支付项目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内容亦为公司主营业务内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范畴。公司在甘肃省内属于较为知名的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硬件销售和运维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对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能力，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稳步提升和客户结构的不断完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逐步降低，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相互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彼此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竞争相对充分的市场，委托人具有选择服务者的主动权。公司和竞争方均属于信息港公司下属企业，均受对等的国资考核体系的约束，相对独立的考核机制也保证了彼此之间不会发生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竞争方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同类收入占云上科技同类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27.77%、11.07%、16.23%，占云上科技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7.13%、11.06%、16.12%，占比较低。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客户方面除控股股东外亦不存在重合情况，从控股股东获取项目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公司各项业务获取均与对方签订合同，合同价格按不同项目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

综上，相关同业竞争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新增或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情形，如有请说明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一）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4、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对于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港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与云上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转让至云上科技、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云上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信息港公司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整合、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云上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信息港公司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云上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信息港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主动开展与云上科技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

（2）信息港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云上科技发生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

目前信息港公司已开始注重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与划分情况，将尽快合理规避现存的同业竞争，并确保上述措施有效执行。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新增或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报告期后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如下：

（1）丝路红星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产品毛利	合同相对方
1	20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某单位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室内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室内配套）合	149.90	18.8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作实施协议（补充协议）			
2	2024	第十三师红星军垦文化传承项目（三标段）销售合同	80.00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	2024	第十三师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服务采购（销售）合同（补充）	190.30	-137.70	甘肃中通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4	2025	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二期）合同	1,358.46	100	甘肃中通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778.66	-0.90	

报告期后，丝路红星新增的四个项目属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云上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根据丝路红星反馈，上述四个项目均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的项目，项目单位要求供应商必须是注册在新疆本地的企业，云上科技不符合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条件，故丝路红星承接上述项目有其合理性。

（2）丝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产品毛利	合同相对方
1	2024	网站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11	7.5	甘肃华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2024	关于“第三十届兰洽会”央地合作恳谈会签约仪式技术服务项目	9.83	7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2024	金昌市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运维及移动端开发运维项目	5	3	金昌市科学技术局
4	2025	临夏州大数据中心 OnePark 智慧区集成服务项目	75.70	2.35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	2025	净土三期建设项目	60	2.12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61.53	21.97	

报告期后，丝路研究院新增的五个项目属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云上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根据丝路研究院反馈，五个项目均是客户方通过询价或商业洽谈的方式与丝路研究院合作，丝路研究院属于被动获取业务；上述五个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161.53 万元，占同期云上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云上科技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竞争方虽存在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上述同业竞争的存在具有合理性，且上述同业竞争的金额较小，对云上科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

诺》，具体内容如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息港公司”或“本公司”）作为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上科技”）的控股股东，就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丝路港领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丝路红星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云上科技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自云上科技挂牌之日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至云上科技、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承诺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前述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云上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主动开展与云上科技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云上科技发生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

三、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云上科技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云上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云上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整合、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云上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云上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至云上科技、资产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解决。

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云上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云上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

2、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相关主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3、网络核查甘肃国投及其控制的一级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比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云上科技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合，分析甘肃国投及其控制的一级企业是否与云上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4、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分析公司各部分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各流程的重要性，分析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软件开发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地位及环节。

5、核查竞争方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收入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等情况，了解竞争方的业务经营情况，分析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台账、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等文件，了解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地域、细分领域等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并查阅相关合同、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查阅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分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对收集到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进行详细分析，对比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在服务模式、客户群体、服务领域等方面的异同，判断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了解公司及竞争方的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分析竞争方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7、核查信息港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出具的报告期内业务相关信息统计表，并要求上述企业提供报告期后的业务信息统计表，判断期后是否存在新增或可能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核查新增同业竞争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竞争方提供的相关数据，竞争方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方面，与云上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并非竞争方的主营业务，竞争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占云上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合计分别是 27.13%、11.06%、16.12%，未超过 30%，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云上科技报告期内存在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针对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使用客户，与其他竞争方的软件开发业务在业务性质、客户和市场需求、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竞争方与云上科技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甘肃国投及其控制的一级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9 月，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981.70 万元、26,867.61 万元、13,623.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99.93%、99.30%；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985.12 万元、4,603.42 万元、3,344.82 万元，占公司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85%、99.74%、98.28%。公司软件开发的收入分别为 2,747.93 万元、12,811.62 万元、10,863.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9%、47.65%、79.18%；公司该类软件开发的毛利分别为 405.84 万元、2,987.59 万元、2,957.2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77%、23.32%、27.22%。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关键环节。

5、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竞争方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比例的合计分别为 27.77%、11.07%、16.2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合计分别为 27.13%、11.06%、16.12%，占比较小；竞争方同类业务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的合计分别为 36.24%、15.68%、13.18%，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的合计分别为 35.46%、15.64%、12.96%，占比逐年降低；前五大客户除信息港公司外不存在重合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除丝路红星的经营地域在新疆外，其余竞争方的主要经营地域均在甘肃省；产品定位方面云上科技具备从咨询、规划、设计到实施、交付、运行维护等全流程的服务能力，其余竞争方只具备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的某一项或几项服务能力；公司的相关项目获取均与对方签订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不公平竞

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书中已披露了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7、报告期后，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新增的同业竞争业务占比较小，对云上科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

（1）同业竞争的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2）同业竞争的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应当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

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

2、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同业竞争的范围为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领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逐步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得到规范，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执行不存在客观障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四）对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控股股东信息港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自该承诺出具之后，控股股东不再主动开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控股股东如再获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将全部分配给云上科技负责实施，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竞争方均属于信息港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落实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上级主管机关审批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同业竞争风险”中就相关风险因素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云上科技在经营范围、经营地域、

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解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港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采取相关措施来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但未来若相关措施得不到有效履行，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针对同业竞争已采取的相应措施具备可执行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未发生影响执行有效性的风险因素。

问题 3.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对外采购物资和技术服务；公司存在较多委外及合作研发，共有 92 名员工，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7 人，项目人员 22 人。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生产或服务模式；说明具体采销内容，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后是否直接销售、是否二次研发，并结合重大合同内容披露对应销售情况；说明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链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结合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说明与技术服务商的协同关系、是否对其存在依赖；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施工或工程建设环节，采购的施工深化劳务服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涉及劳务分包或外包，如有请说明公司及合作方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2）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3）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4）说明行政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资质证书、从业年限、取得的研发成果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况、公司研

发能力的具体体现。（5）说明委外及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内容、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生产或服务模式；说明具体采销内容，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后是否直接销售、是否二次研发，并结合重大合同内容披露对应销售情况；说明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链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结合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说明与技术服务商的协同关系、是否对其存在依赖；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施工或工程建设环节，采购的施工深化劳务服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涉及劳务分包或外包，如有请说明公司及合作方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公司生产或服务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具体包括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系统运行维护。公司开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主要包括项目获取、调研和咨询、合同签订、深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或外购、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结算、运维等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通常情况下双方会约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项目结算后支付除质保金外剩余全部款项，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公司承担的运行维护业务，一方面为在实施完成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后，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另一方面为公司承接的来自其他客户单独委托的运行维护服务。”

（二）说明具体采销内容，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后是否直接销售、是否二次研发，并结合重大合同内容披露对应销售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相关采销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是否涉及软件开发/采购	采购软件是否直接销售	采购软件是否二次研发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委托合同	全省统一 DRG/DIP 支付管理子系统、医疗保障智能监管扩容建设、地市数据专区、地市数据应用及数据治理、扶贫监测及两定管理系统、医保全民参保质控系统、电子档案业务经办应用系统、电子结算凭证应用系统、OCR 智能识别医保零星报销系统、省医保局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医保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历史数据迁移。	基于前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在甘肃省建设上线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在已完成建设的 16 项业务子系统基础上进行提升，包括业务经办子系统扩展和新建建设、智能监管子系统扩展建设、公共服务子系统扩展建设、业务支撑子系统扩展建设、数据质量提升及综合管理服务建设等形成的更新系统。	软件开发及软件采购	进行参数设置及调试后销售	否
2	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第一包）	超融合一体机、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库软件、数据迁移服务及工具、移动认证制证认证套件、灾备管理软件、远程应用应急接管系统、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医共体数据中心、医共体协同服务中心、医共体智慧中医应用中心、医共体智慧急救中心、医共体人财物统一管理系统、医共体综合监管系统、基层云 HIS 系统、基层 PACS 系统、基层心电系统、基层检验系统、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基层体检系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村卫生室系统、接口服务。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	软件开发及软件采购	进行参数设置及调试后销售	否
3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与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基础建设集成服务项目（1包）	软件系统基础开发服务，系统建设所需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会议室 Led 显示屏、音频、无纸化、中央控制等软硬件设备。	调查、监测及管理自然资源为主的软硬件集成系统，整合改造自然资源厅各部门所属数据资源、网络系统。	软件开发及软件采购	进行参数设置及调试后销售	否
4	信息港如意云平台兰州节点建设项目	采购网络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安全防护、云平台管理等软硬件设备。	信息港如意云平台兰州节点集成系统。	软件采购	进行参数设置及调试后销售	否
5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硬件变更	中间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大数据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分布式数据库全闪存储、Redis 服务器、分布式全闪存储、分布式存储、BMC 接入电口接入交换机、管理/业务/存储交换机、板卡扩容、硬盘扩容、万兆交换机、千兆交换机、终端机器人、综合布线服务。	数据库服务器、中间件服务器、大数据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万兆接入交换机、千兆接入交换机、交换机板卡、硬盘、终端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	无	-	-
6	甘肃省人民医院信息系	采购网络服务器、虚拟化设备、安全防护等硬	对医院信息系统开展硬件设计，交付信息系	软件采购	进行参数设	否

	统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合同	件, 操作系统、运维管理、服务器控制等软件设备。	统升级改造所需软、硬件材料设备, 提供系统集成等服务。		置及调试后销售	
7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补充协议委托合同-软件变更	医疗服务平台问题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平台公众监督与服务反馈数据监测子系统、医疗服务平台医保知识服务(智能客服)子系统、医疗服务平台医保电子凭证拓展应用子系统、医疗服务平台医保智能处方系统。	扩展便民服务、扩展公众监督与服务反馈数据监测功能、业务经办子系统能力提升、运维工具体系扩展。	软件开发	不涉及软件采购	否
8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子系统、软件集成、部分安全设备及 CA 系统建设项目委托合同	公共服务子系统、医保平台所有建设内容的软件集成服务, 电子签章系统、证书注册管理系统、证书综合管理系统、目录服务器、移动终端制证系统、移动终端制证系统、移动终端认证套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安全软件, 网闸、数据脱敏系统、WEB 防火墙等安全设备, CA 系统。	公共服务子系统、软件集成服务、部分安全设备及 CA 系统。	软件开发及软件采购	进行参数设置及调试后销售	否
9	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中心平台项目-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采购室内 Led 显示屏、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及配套软硬件设备。	建设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中心数字展示中心, 交付建设所需视频、音频硬件设备及音视频系统管理软件设备, 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采购	进行参数设置及调试后销售	否
10	国资委国有资金在线监管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委托合同	标准规范建设、应用支撑中心、国资数据资源中心、监管应用平台、企业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标准规范建设编制, 统一工作平台研发, 应用支撑中心研发, 国资数据资源中心研发, 监管应用平台研发, 业务应用平台研发, 企业服务平台研发, 数据对接集成。	软件开发	不涉及软件采购	否
11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21 年签订)	监管云平台、“两品一械”综合监管、追溯监管、药品项目管理、便民服务 APP、会议及培训管理系统、信息直报系统、人员招聘网上报名系统、CA 认证服务等软件系统基础开发服务。	推进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 提供各项药品、医疗器械、人员等信息监管溯源系统的设计、优化开发及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不涉及软件采购	否
12	国资委国有资金在线监管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委托合同	国资数据资源中心、监管应用平台、业务应用平台的建设及数据对接。	整合了国资数据资源中心、监管应用平台、业务应用平台的国资委国有资金在线监管信息平台(二期)。	软件开发	不涉及软件采购	否
13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级保护测评、监控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委托合同	LED 彩屏、控制电脑等大屏显示设备, 音响、功放、调音台、反馈抑制器、会议主机等扩声系统音频设备, 无线 ap、防火墙、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ups 主机、蓄电池等配电设备, MCU、会场终端等视频会议控制设备; 以及 LED 大屏控制、扩声、中控、视频会议等控制管理软件系统	监控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系统所需的音频、视频、显示、监控、网络、供电、集中控制等功能相关的软硬件设备系统集成建设。	软件采购	进行参数设置及调试后销售	否

14	国资委国有资金在线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委托合同	应用支撑中心、国资数据资源中心、监管应用平台、企业服务平台、业务应用系统、系统集成建设的建设及数据对接、平板电脑等硬件。	整合并升级了应用支撑中心、国资数据资源中心、监管应用平台、企业服务平台、业务应用系统、系统集成的国资委国有资金在线监管信息平台（三期）。	软件开发	不涉及软件采购	否
15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关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委托合同	采购网络交换、视频监控、ups 电源、高清矩阵、监控可视化、音频等硬件设备，以及林火监控可视化、大屏幕管理等配套软件产品，视频监控塔、瞭望塔等基础设施，红外望远镜、北斗手持机等便携设备。	加强林区火灾防控综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交付各类硬件设备，集成建设林火视频监控系統，监控室装修建设等服务。	软件采购	进行参数设置及调试后销售	否
16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	网络、安全、监控、应急报警、智能门禁、广播、监听对讲、出入口管控、智能安检、移动执法、空调、视频点名及远程会见、中心机房等硬件设备，以及配套显示设备控制、动环监控等系统软件产品采购。	升级改造省局及市州监狱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交付集成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运维、监控等各类信息系统。提供省及各地州市监狱局的现场运维服务。	软件采购	进行参数设置及调试后销售	否

注：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为：单个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销售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种软硬件、技术服务及搭建相关集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销售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搭建的集成系统；项目中涉及到采购软件的，通常不是采购后直接销售，而需要进行软件的安装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关参数的调试等工作，但采购的软件不涉及二次研发。

（三）说明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链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结合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说明与技术服务商的协同关系、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委外研发等工作，在公司业务链条中属于中后端环节；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提供，项目核心工序为集成方案的制定及项目具体的设计规划，上述工作环节由云上科技自行完成，待相关方案及设计规划制定完成后，公司依据相关设计方案外购完成方案所需软硬件，为缩短项目周期、提高效率，则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或软件开发等工作。由于项目核心工序由公司掌握并完成，故采购的技术服务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属于公司业务链条的非核心环节，公司对技术服务商不存在依赖。

（四）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施工或工程建设环节，采购的施工深化劳务服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涉及劳务分包或外包，如有请说明公司及合作方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项目涉及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安装等环节，部分设备安装涉及资质要求，公司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公司采购相关安装服务，具体安装工作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合作方开展，公司及合作方不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提供，在取得项目后，首先完成调研和咨询、深化方案设计等核心工作，并按照相关方案进行软件开发或外购、设备采购工作后，根据方案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购设备安装的服务，以上情形属于采购具体安装服务，不涉及劳务分包或外包。

采购的施工深化劳务服务的具体情况为：2023 年，根据项目需求，公司与杭州奇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向杭州奇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用于展厅的显示屏设备，合同价款为 1,277.54 万元。设备到货后，为保证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能够顺利、高效进行，公司又与杭州奇际科技

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杭州奇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现场施工深化指导、设备安装指导及培训等服务（即施工深化劳务服务），合同价款为 49 万元。

二、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及客户单独委托的运行维护业务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13,623.90	99.30%	26,867.61	99.93%	5,981.70	97.72%
其中：信息系统集成	0.00	0.00%	44.10	0.16%	135.61	2.22%
软件开发	10,863.26	79.18%	12,811.62	47.65%	2,747.93	44.89%
软件销售	1,880.81	13.71%	1,841.14	6.85%	102.22	1.67%
硬件销售	842.10	6.14%	11,636.78	43.28%	2,239.74	36.59%
方案运维	30.79	0.22%	482.49	1.79%	615.16	10.05%
方案其他收入	6.95	0.05%	51.48	0.19%	141.04	2.30%
运行维护	34.91	0.25%			139.62	2.28%
主营业务其他	60.83	0.44%	13.81	0.0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3,719.63	100.00%	26,881.42	99.98%	6,121.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39	0.02%		
合计	13,719.63	100.00%	26,885.81	100.00%	6,121.32	100.00%

（一）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中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制定、软件开发与销售、硬件销售、运行维护等服务，对应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大数据平台、云计算平台、指挥中心等。其具体业务实质为公司利用已成熟的各类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经验、良好的供应链生态圈及自身整合能力优势，通过深入调研、分析客户需求、难点及痛点，为客户量身打造复杂项目一体化集成定制解决方案，并按照方案完成相关建设实施、交付、维保等工作。在整个业

务链条中，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处于业务链中游的位置，主要承担的风险为所承接系统的安全防范规范风险，承担的责任为安全可靠运行责任；其上游供应商为各类软件产品、硬件设备供应商，购买的各类设备由供应商进行物流运输；公司的直接客户为以政务信息化为主的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终端客户为以政务信息化为主的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及系统的最终用户。

（二）运行维护

客户单独委托的运行维护业务具体业务实质为根据客户运维内容实际需要，提供驻场及非驻场的现场或远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保障各系统平稳、可靠运行，提高用户的办公效率及体验，其对应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即为运行维护服务。运维服务在整个业务链条中处于供应链末端的位置，主要承担的责任为系统日常运行责任，主要风险来自系统故障、入侵时的应急处置风险。单独委托的运维服务主要由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完成，不存在上游供应商，亦不存在物流运输问题；公司的直接客户为以政务信息化为主的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终端客户为以政务信息化为主的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及系统的最终用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业务类型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运行维护
业务实质	公司利用已成熟的各类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经验、良好的供应链生态圈及自身整合能力优势，通过深入调研工作，分析客户需求、难点及痛点，为客户量身打造复杂项目一体化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并按照方案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实施、交付、维保等工作。	根据客户运维内容实际需要，提供驻场及非驻场的现场或远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保障各系统平稳、可靠运行，提高用户的办公效率及体验。
直接目标客户	以政务信息化为主的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	
终端客户	以政务信息化为主的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及系统的最终用户	
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了解和梳理客户在信息化、数字化方面的服务需求，内部先行对招标项目进行内部评估、立项，售前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资源配置，满足投标要求后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随后按照客户需求制定集平台搭	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按照客户需求对客户的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建、软件定制开发、运行维护于一体的综合性数字化解决方案并实施交付。	
应用场景	应用于数字化办公、应急管理、医疗保障、智慧校园、药品监管、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国资国企监管等场景	
业务周期	通常为 3 个月至 18 个月	以客户实际需要时间为准
业务开展方式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首先进行客户需求调研，根据调研情况输出需求规格说明书并完成需求确认，随后完成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并按照设计方案采购软硬件或进行定制软件的开发，最后进行平台的搭建并进行系统测试，完成相关验收工作并完成项目移交。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对客户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更新升级、安全防护服务等工作，以保障正常运行。

”

三、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一）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业务类型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运行维护
采购模式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分为物资、服务两大类。物资主要指硬件设备、材料及软件产品等，服务主要为技术服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产品或服务按需采购，采购方式主要包括招标、竞谈、询价等，根据物资或服务的性质结合市场供应商情况而确定最终供应商。	由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提供运维服务，一般不涉及采购工作；个别情况下根据运维业务实际情况，按照客户需求采购运维项目合同包含的备品备件、材料及其他软硬件产品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少数项目通过参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公司销售人员负责跟踪市场，收集、了解市场上的招标计划或需求信息；同时，公司通过销售和项目人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少数项目通过参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公司通过销售和运维人员了解和梳理客户的运维服务新增及续约需求。在项目参与投标或响应之前，公

	员了解和梳理客户在信息化、数字化方面的服务需求，确定重点跟踪的项目。其中，对于招标类业务，在参与投标之前，公司内部先行对招标项目进行内部评估、立项，售前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配置，满足投标要求后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	司内部先行对运维项目开展内部评估、立项，运维方案的设计，满足投标要求后制作标书或响应文件参与投标响应，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包括前沿技术跟踪、技术及产品研发、软件升级维护、软硬件集成技术等工作。公司已建立标准的研发流程，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或公司发展需要，制定软件研发方案并向技术评审人员提出研发申请，技术评审人员可根据项目情况组织相关内外部专家对可行性进行论证，确定具备可行性后，启动项目立项、需求分解、进度估算、详细设计、开发、测试、内部验收等过程环节完成项目自主研发，或进行委托/合作研发。	运营维护工作不涉及软件的研发。
产品类型及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包括云平台、大数据、无纸化办公、智慧交通、智慧校园、智慧林区、视频会议、指挥中心、区域医共体等各类复杂一体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信息技术服务，同时提供软件开发、升级维护、软硬件集成等服务，用于为客户解决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方面的服务需求。	公司在运维业务方面主要提供咨询服务、驻场服务及非驻场服务，用于满足客户系统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确保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设备、材料主要来自国内一线品牌的信创、非信创主流产品，主要包含网络、服务器、存储、安全、会控、安防、终端及各类专业化设备；技术系统主要为公司技术人员依据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与对行业的深度理解而形成的较强的技术整合与方案设计技术。	由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提供运维服务，一般不涉及硬件材料采购工作；个别情况下根据运维业务实际情况，按照客户需求采购运维项目合同包含的备品备件、材料及其他软硬件产品等；技术系统主要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自身技术及相关经验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服务商，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难点及痛点，为客户量身打造项目一体化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皆为定制化服务。基于公司业务特殊性，无法在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功能方面进行比较，故无法分析其竞争优势及劣势；该行业工艺流程基本为进行客户

需求调研、完成需求确认、完成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按照设计方案采购软硬件或进行定制软件的开发、搭建系统并完成定制化服务，同行业公司流程相近，无法比对分析其优势及劣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研发投入（万元）		发明专利获取情况（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023.72	779.29	1
平均值	2,305.01	1,987.26	8
网进科技	3,820.52	3,309.83	21
爱特电子	1,208.95	1,164.99	0
联城科技	1,279.34	206.11	11
汉鑫科技	1,793.11	1,727.37	8
昆仑联通	3,423.15	3,528.02	0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研发投入及专利获取方面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为劣势的地位，但公司在以下方面亦具有一定的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客户，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和交付、项目部署与实施、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公司不断拓展新技术、新领域，在新兴的移动互联网领域积极投入力量，成功推出多款数字平台及应用系统，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评价。公司熟悉各行业的运作方式、特征与逻辑，对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多个领域有深刻认识，能够真正站在用户侧思考，切实解决客户需求，助力客户实现目标。

2、技术优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涉及到的应用场景和功能多，项目中往往涉及多种技术，需要硬件与软件技术的有机结合，行业内缺乏统一标准化的解决方案，需要项目实施方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开发。公司依托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与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具备较强的技术整合与方案设计能力，精准实现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奉行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整合厂商、合作伙伴和自身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解决方案交付的业务理念，灵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行业沉淀的能力和经验为公司在每一阶段发展中较

为准确地把握市场机遇、应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准确制定关键性经营战略决策上提供了有效保障。

3、资质优势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资质证书 14 项、著作权 51 项、商标 2 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公司重点布局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民生服务、工商业活动、大数据等领域相关研究方向，已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4、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敏锐的洞察能力，为公司制定了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以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制定和执行合理的生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此外，团队注重公司员工在专业知识方面的持续积累，通过健全高效的行业知识培训、针对性地建立主营产品及服务培训，让公司每位成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熟练度得到持续性提升，建立了专业性与成长性为一体的团队管理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说明行政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资质证书、从业年限、取得的研发成果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况、公司研发能力的具体体现

（一）说明行政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93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7 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各部门中层管理人员 8 人，综合岗位人员 6 人，财务人员 2 人，人力资源人员 2 人，经营管理人员 2 人，4 个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共 7 人，4 个控股子公司职能部门人员共 6 人。基于公司及 4 个控股子公司架构需要，上述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岗位均根据公司正常运行及经营需要进行设置，具有合理性。

公司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服务商，不同项目之间存在项目周期差异

大、项目跨期、项目工作量差异大及项目之间工作人员相互交叉等现象，无法计算公司人均项目数量。

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与业务开展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员工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人均创利（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申请挂牌公司	81	331.92	29.35	16.28
平均值	361	213.92	23.57	16.07
网进科技	461	133.02	11.87	17.09
爱特电子	487	38.01	2.33	12.60
联城科技	62	361.12	72.04	16.14
汉鑫科技	215	169.45	13.96	12.29
昆仑联通	580	368.01	17.63	22.22

续表：

公司	2022 年度			
	员工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人均创利（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
申请挂牌公司	70	87.45	-12.72	17.56
平均值	357	209.61	16.41	15.77
网进科技	491	113.71	12.43	15.08
爱特电子	499	33.11	2.99	11.74
联城科技	47	451.03	56.74	16.25
汉鑫科技	189	80.44	-6.18	12.12
昆仑联通	559	369.78	16.08	23.67

由上表可知，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除 2022 年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确认收入而导致当年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以外，其他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资质证书、从业年限、取得的研发成果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况、公司研发能力的具体体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取得的研发成果
1	靳鹏	本科	湖南理工学院	10 年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参与了“基于 RAG 的云上甘肃大模型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科研创新应用共享平台”项目。
2	王宇榕	硕士研究生	香港大学	2 年	无	参与了“基于推荐算法的‘舌尖上的兰州’美食推广与应用”项目、“融合人工

						智能与区块链技术的预付费消费‘监管+服务’平台”项目、“城市交通智算体研究”项目、“丝绸之路信息港智慧交通灯集群研发”项目。
3	张加	本科	兰州商学院	17 年	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HCIP 证书	参与实施西峰城区 AI 智能交通标识标牌建设项目中由公司自主研发并落地建设的“智能交通灯集群系统”项目。
4	吴鹏	本科	西北师范大学	12 年	无	参与了“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项目，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完成了“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甘肃省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兰石供热智能机组远程服务系统”项目、“兰石工艺专家系统智能抽油设备管理平台”项目、“应急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兰州市环保局尾气管理系统”项目、“甘肃省中药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项目。
5	朱彦涛	本科	兰州交通大学	12 年	审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参与了“信息港如意云平台兰州节点建设”项目、“甘肃省中医院医保基金监管系统和 DRG 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甘肃简牍博物馆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中心医院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第一批采购”项目。
6	王光伟	本科	北京理工大学	22 年	网络工程师中级、华为 HCIE-R&S	参与了“甘肃省医保信息平台变更调整采购”项目、“甘肃省电力省公司广域网及营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兰州新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7	芦耀文	本科	新疆师范大学	5 年	网络工程师	参与了“数据中台（一期）产品研发”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软著《基于大数据湖和机器学习的数据处理平台 V1.0》，该技术成果已应用于“景泰医共体”项目。
8	薛雨欣	本科	天水师范学院	3 年	无	参与了“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视频会议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港如意云平台兰州节点建设”项目。
9	岳昊田	本科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1 年	无	参与了“科研创新应用共享平台开发工作”项目、“财政厅大屏项目开发工作”项目、“白银文旅小程序开发工作”项目、“牛肉面科研项目小程序开发工作”项目。
10	颜子钦	硕士研究生	美国加州州立大学	6 年	pmp、工程师	参与了“云上乡村数字农业服务平台研发”项目、“融合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的预付费消费‘监管+服务’平台”项目、“智能交通灯集群研发与应用”项目、“城市交通智算体研究”项目、“某部队无人机防御系统建设”项目、“基于推荐算法的‘舌尖上的兰州’美食推广与应用”项目、“基于 RAG 的垂直领域大模型”项目、“科研创新应用共享平台”项目、“集采药监管平台研发”项目、“数据中台（一期）产品研发”项目。

11	马小东	大专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年	无	参与了“公务出行平台”项目、“甘肃一码通平台”项目。
12	高常利	本科	西北工业大学	22年	无	完成新版工控机算法中间件系统（工控机采集控制系统）、信控平台、监控平台等平台研发工作。
13	吕治波	本科	甘肃农业大学	16年	无	主要研究方向为软件开发，技术架构选型，软件功能设计，高并发手机应用程序系统，定单调度系统，宽带智能化诊断系统，统一信控系统，数据分析平台等。
14	李庭弘	硕士研究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3年	无	成功实现 ARM 工控机环境调优及 rk3588 视频编解码加速，完成多品牌雷达/摄像头验证测试，主导中间件及各类通信协议的开发，优化信号机控制逻辑并整合信号机接口；为智慧交通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攻克内存泄漏协议转换等技术难题，完成 C++ 工控机程序开发与联调。未来将持续以技术创新驱动效能提升。
15	王东	本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年	无	参与了“智能交通灯集群研发与应用”项目。
16	张柏谦	本科	重庆理工大学	6年	全国软件行业人才证书	参与了“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电子保函云平台”项目、“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丝绸之路信息港官网”项目、“云上乡村官网”项目、“甘肃一码通”项目，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完成了“陇政钉 APP”项目、“哈尔滨平易办”项目、“嘉峪关城市大脑”项目、“个体工商户移动端”项目。
17	李小刚	本科	兰州理工大学	25年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	参与了“兰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张掖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甘肃省国资委监管平台”项目，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完成了“农电收费管理系统”项目、“甘肃联通分公司账务管理系统”项目、“甘肃联通分公司经营分析系统”项目。
18	孙菊霞	本科	武汉纺织大学	6年	PMP 证书、CSPM-2 证书	参与了“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电子保函云平台”项目、“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完成了“哈尔滨平易办”项目、“嘉峪关城市大脑”项目、“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项目。

上述 18 名研发人员皆为公司正式员工，全职从事云上科技相关研发工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况。公司研发人员在行业内平均从业时间大于 10 年，其中多数研发人员曾从事信息技术领域项目管理、软件研发、电脑硬件及网络管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系统管理和运维等工作，具备项目及产品规划、设计、开发、交付等能力，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起到支撑作用。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核心技术 5 项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创新点和突破点
多模态数据接入处理及流批一体技术	该技术具备先进的多元化、多云及多跨平台适配能力，支持阿里云、华为云、浪潮云、新华三云、天翼云、沃云、移动云等多种基础云平台，并能高效接入、管理与处理多模态数据，跨越公有云与私有云进行联合传输，提供流批一体化的数据处理能力，满足客户在周期性和实时数据管理中的全生命周期需求。采用容器化虚拟机部署，显著提升资源利用率和灵活性，减少硬件资源消耗，简化管理流程，提升系统性能和可扩展性。这项技术以其灵活性、高效性和资源优化能力，为客户提供强大的数据处理解决方案，满足复杂数据环境下的业务需求。	采用容器化虚拟机部署，显著提升了资源利用率和灵活性。全套产品的部署仅需约 10 台虚拟机（配置为 4 核 16GB），并且这一需求仍在不断缩减中。这种高效的部署方式不仅减少了硬件资源的消耗，还简化了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可扩展性，体现了该技术在资源优化与环境适应方面的先进性。
多元化数据服务接入技术	该技术提供丰富的数据服务场景，支持多种协议转换与接入，包括 RESTful、WebService、HTTP、Dubbo 等，能够处理数据表及非结构化数据的转换接口，确保数据在不同系统间的顺畅流动。该技术不仅具备高性能的处理能力，还注重安全服务的实现，确保数据传输与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多协议支持和安全性设计，体现了该技术在灵活性和先进性方面的优势，满足了各种复杂业务需求。	1、多协议支持：通过支持 RESTful、WebService、HTTP、Dubbo 等多种协议的转换，该技术打破了传统数据服务的局限，实现了跨系统、跨平台的数据无缝对接。这种灵活性使得不同技术栈的系统能够高效协同工作。 2、非结构化数据处理：技术的创新在于能够处理非结构化数据的转换接口，使得系统不仅能处理标准数据表，还能有效地管理和转换多样化的数据格式。这一突破使得数据的应用范围大大扩展，适应了现代业务对灵活性和多样性的需求。 3、高性能与安全性结合：系统在提供高性能数据处理的同时，注重安全服务的设计，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这种高效与安全并重的策略，突破了以往数据服务对性能与安全的单一追求，形成了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案。 4、服务场景的丰富性：技术支持丰富的数据服务场景，满足了不同行业 and 业务的特定需求，从而提升了企业在数据处理和管理方面的能力。这种多样化的服务能力使得企业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数据治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自动数据映射、编码转换、数据格式整理等步骤，完成数据清洗、数据治理，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保证数据质量，同时确保数据在	1、智能的清洗规则：内置丰富的清洗组件，使数据清洗、数据治理过程更加智能化和高效。用户能够快速识别数据质量问题，并应用最佳实践进行处理，减少了手动干预的需求。

	不同子系统和应用间保持一致性，避免信息孤岛。	2、增强的数据开发能力：该技术突破了传统数据开发的局限，使得数据处理更加灵活、快速和精准，极大地提升了企业在数据管理和分析中的竞争力。
区块链 - 联盟链	该技术是一个分布式的、去中心化的公共数据库，针对特定群体的成员和有限的第三方，由多个预选节点为记账人，共识过程受到预选节点控制。联盟链在某种程度上只属于联盟内部的成员所有，因其节点数量有限，所以很容易达成共识。采用加密芯片，保证数据采集真实、可靠，实现对预付交易行为有效监管。通过区块链实现预付卡全流程追踪，与第三方参与者形成分布式联盟，并利用区块链智能合约，实现信息互信与共享。	采用加密芯片，保证数据采集真实、可靠，实现对预付交易行为有效监管。通过区块链实现预付卡全流程追踪，与银行、保险公司、政府监管部门、电信运营商等第三方参与者，形成分布式联盟；并利用区块链智能合约，实现信息互信与共享，用“机器”建立健全信用体系。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方法	适用于智能控制技术领域，提供了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方法。交通信号灯能够与执勤人员进行配合，使得一些视线受阻的车辆能够及时获取信息，帮助执勤人员更有效的在道路交口进行疏导工作。	1.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智能识别：通过将路面影像中的执勤人员图像上传至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执勤人员的指示姿态进行识别，获取指示信息。 2.多方位信息整合：通过整合多个监控设备获取的参考图像，准确判断执勤人员的方位信息，包括其所处的位置和朝向。 3.交通信号灯的适应性调整：根据执勤人员的指示信息和方位信息，生成信号灯调整指令并发送至信号灯设备，使信号灯能够根据执勤人员的人工指示进行适应性改变。 4.交通指示效率的评估：通过记录信号灯调整后的过程信息、获取车流量数据和统计交通梳理时间，对执勤人员的交通指示效率进行测算评估。

2、发明专利 1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410602547.2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上科技	原始取得

3、著作权 51 项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数据治理软件 V1.0	2022SR0078067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2	图像识别软件	2022SR0078065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	云上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V1.0			取得	
3	云上甘肃公积金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53346	2021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4	云上甘肃可视化生产指挥系统 V1.0	2021SR1653534	2021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5	云上甘肃森林布控系统 V1.0	2021SR1666040	2021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6	云上甘肃网络安全综合防控系统 V1.0	2021SR1653533	2021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7	云上甘肃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系统 V1.0	2021SR1653345	2021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8	云上甘肃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66042	2021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9	云上甘肃资源卫星应用技术软件 V1.0	2021SR1653716	2021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10	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系统 V1.0	2021SR1241210	202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11	智慧健康医疗问答系统 V1.0	2021SR0645563	2021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12	PDF 签章阅读器软件 V1.0	2022SR0100580	2023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13	电子签印章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3SR0100579	2023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14	素质文明提升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3SR0112080	2023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15	协同办公软件 V1.0	2023SR0112081	2023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16	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平台 V1.0	2023SR0100578	2023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17	药品便民服务系统 V1.0	2023SR0112079	2023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18	交通灯统一信控平台 V1.0	2024SR1235941	2024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19	交通信号灯控制管理运维平台 V1.0	2024SR1235106	2024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20	教育教学培训可视化采集系统 V1.0	2024SR1234491	2024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21	数据中台大数据集成系统 V1.0	2024SR1235193	2024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22	土地规划管理交互运维采集系统 V1.0	2024SR1235515	2024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23	无人机指挥系统	2024SR1235616	2024 年 8 月 23 日	原始	云上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综合管理平台 V1.0			取得	
24	医保基金监管及 DRG 分析系统 V1.0	2024SR1235166	2024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25	医保信息管理大数据交互系统 V1.0	2024SR1235179	2024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26	医疗问诊大数据分析交互集成软件 V1.0	2024SR1236027	2024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云上科技
27	“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 V1.0	2021SR0608059	202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28	大额资金动态监测应用系统 v1.0	2021SR0608131	202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29	电子保函系统 V1.0	2021SR0779978	2021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30	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38925	2023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31	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圈链配置系统 V1.0	2023SR0319499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32	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账单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39277	2023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33	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系统 V1.0	2021SR0608130	202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34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 V1.0	2021SR0617462	2021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35	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08129	202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36	融资服务系统 V1.0	2021SR0779979	2021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37	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 V1.0	2021SR0608066	202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38	政策采集推送系统 V1.0	2021SR0790149	2021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39	综合监测展示系统 V1.0	2021SR0607808	202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40	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 appV1.0	2023SR0897053	2023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41	个体工商户接口管理系统 V1.0	2023SR0895185	2023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42	个体工商户门户	2023SR1010470	2023 年 9 月 5 日	原始	丝路创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管理系统 V1.0			取得	
43	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45455	2024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丝路创远
44	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系统 V1.0	2023SR0748843	202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上乡村
45	东乡数字农业平台 V1.0	2023SR1430265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云上乡村
46	就业帮扶工厂客户端软件 V1.0	2023SR0748842	202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云上乡村
47	甘肃一码通（iOS）版 V1.0	2021SR1720135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一码通
48	甘肃一码通（Android）版 V1.0	2021SR1722107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一码通
49	甘肃公务出行系统 V1.0	2022SR0623669	2022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一码通
50	业务接待系统 V1.0	2023SR1073644	2023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一码通
51	公务出行系统 V3.0	2024SR1333059	2024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一码通

以上核心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或自主研发，公司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

五、说明委外及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内容、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一）说明委外及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内容、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委外及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
合作方	康存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合作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项目完成
项目背景	公司就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项目进行了市场调研和咨询，并设计了相关项目方案，形成了搭建相关平台的整体

	思路。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决定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系统的开发。
委托方主要工作	公司根据《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细化、整理需求，设计系统使用流程、整体架构、系统安全规划，形成研发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同时配合完成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系统对接，协作完成商家现有系统的对接和供商家免费试用的“甘肃预付码经营者服务系统”的部署。
受托方主要工作	康存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负责按照云上科技规划的整体架构开发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系统。
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关报酬； 2、向受托方提供需求清单、相关政策文件、市场主体数据、相关部门数据接口等； 3、协作完成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系统对接，协作完成商家现有系统的对接和供商家免费试用的“甘肃预付码经营者服务系统”的部署。
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1、向委托方提交研究开发具体计划； 2、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交付开发成果； 3、保证其交付给委托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费用支付情况	合同金额 1180.00 万元，已支付 708.00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1、云上科技公司享有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2、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权、所有权和收益权均归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享有。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完成了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www.gsyfk.com）的开发。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已投入公司业务应用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不存在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否

2、智能交通灯集群研发项目

合作类型	合作研发
项目名称	智能交通灯集群研发项目
合作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强
合作时间	2021.09.26-2024.10.23
项目背景	由于目前大多数红绿灯都是固定时长，经常存在“车辆拥堵路段红灯不能行，道路畅通路段开绿灯没车过，路间交通灯没协作”的情况，利用前沿人工智能技术，将理论成果结合工业部署打造“下一代智能交通灯”，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一种手段，故经过相关调研，2021 年 9 月，丝路研究院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强签订了智能交通灯集群工业原型系统的研究开发项目的相关协议，协议签订后相关方开始开展研发活动。2022 年 8 月，基于云上科技及丝路研究院战略发展规划等原因，经各方协商，同意将该合作研发项目的参与方由丝路研究院变更为云上科技，丝路研究院将其拥有的该研发项目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以 59.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上科技。
委托方主要工作	1、确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 2、负责项目落地的测试场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和对接，负责系统落地的组织；

	3、负责按项目要求完成现场设备的安装工程和云服务的采购； 4、负责对研发系统进行验收。
受托方主要工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有路况感知能力的智能交通信号灯原型系统的核心设备和关键算法的设计、实现和调优； 武强：智能交通灯集群整体技术方案和核心算法设计。
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对研究开发内容中受托方工作内容和流程的部分，提供充分的对接和说明； 2、依据合同约定按时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交付用于路口部署的智能交通灯原型系统 1 套(不含硬件设备)及可运行源码。
费用支付情况	合同金额共计 276.80 万元，已支付 135.00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由项目不同阶段形成的知识产权分别归属于合作方及云上科技。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云上科技获得了一套基于复杂系统与机器学习理论的智能交通灯集群系统，取得了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一项发明专利，合作方取得了两项实用新型及两项发明专利。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已投入公司业务应用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按照相关约定，合作方授权云上科技在一定期限内免费使用其专利，免费期后的利益分摊问题另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知识产权的使用尚处于免费期内，不存在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否

3、甘肃省技能甘肃平台研发及应用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甘肃省技能甘肃平台研发及应用
合作方	杭州威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项目背景	公司经过市场调研，了解到各个高校在学生技能培训到就业整个过程中缺乏一个有效的管理平台，故准备研发一款集技能培训、人才交流、就业服务于一体的平台，以推动甘肃省的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在设计了相关项目方案，形成了搭建相关平台的整体思路后，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决定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系统的开发。后因该受托方研发的系统存在缺陷，未能通过公司组织的中期验收，且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市场反馈已出现同类产品并报价低廉，此项目已无法为公司带来效益，故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研发项目终止。
委托方主要工作	1、公司规划平台架构、平台各项功能模块等并提供详细的需求清单，每个月安排人员同开发工程师进行系统开发对接确保系统按 要求开发建设，各项功能模块满足学生实际培训、就业； 2、公司配合受托方选择符合软件运行要求的公有云服务器进行平台托管，负责服务器和数据的安全，进行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处理；公司负责承担计算资源相关开支。
受托方主要工作	进行平台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托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技术服务。
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形成研发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 2、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3、对研发的项目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关报酬。
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交付开发成果。

费用支付情况	合同金额 60.00 万元，支付 17.48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未形成知识产权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已形成技术文档一套（包括风险管理文件、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计划书、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总结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已终止，未投入使用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项目未投入使用，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否

4、甘肃省一码通服务资源平台的研发及应用

（1）陕西易联众金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甘肃一码通平台建设服务
合作方	陕西易联众金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时间	2021.8.1-2022.4.30
项目背景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充分结合自身优势搭建甘肃一码通平台。公司进行了市场调研和咨询，并设计了相关项目方案，形成了搭建相关平台的整体思路。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决定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系统框架的搭建。
委托方主要工作	1、完成前期可行性调研，撰写用户需求调研报告； 2、制定项目建设初步实施方针，确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 3、配合受托方完成第三方平台技术对接。
受托方主要工作	搭建甘肃一码通平台及甘肃一码通 APP 框架
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形成研发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 2、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关报酬。
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交付开发成果。
费用支付情况	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已全额支付完毕
知识产权归属	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及以软件为基础研发的其他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一码通公司所有。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完成了甘肃一码通业务管理平台及一码通 APP 框架的搭建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已投入公司业务应用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不存在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否

（2）兰州微宝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甘肃一码通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合作方	兰州微宝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时间	2022.5.1-2022.12.31

项目背景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充分结合自身优势搭建甘肃一码通平台。公司进行了市场调研和咨询，并设计了相关项目方案，形成了搭建相关平台的整体思路。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决定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系统中功能模块的开发。
委托方主要工作	根据现有业务情况制定需求计划，规划系统整体架构，配合受托方完成第三方平台技术对接。
受托方主要工作	完成一码通平台运营报表、门户管理、消息中心、公告管理，甘肃一码通 APP、第三方业务接入等内容。
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形成研发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 2、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关报酬。
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交付开发成果。
费用支付情况	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已全额支付完毕
知识产权归属	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及以软件为基础研发的其他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一码通公司所有。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完成了甘肃一码通综合管理平台及移动端 APP 的搭建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已投入公司业务应用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不存在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否

5、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服务系统

合作类型	合作研发
项目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服务系统研发
合作方	电子科技大学
合作时间	2023.12.23-2024.12.22
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与互联网技术迅速发展，大众对信息资源共享要求越来越高，开放获取意识更加强烈。为满足日趋增强的数据管理与共享需求，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委办厅局通过建立机构知识库（以存储、发布、开放和共享政策文件、行业知识数据），积极推进“互联网+知识服务”发展和知识共享资源的建设，提升信息技术素养、加强行业知识资源数据汇集挖掘是实现“人工智能+知识服务”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进行了市场调研和咨询，并设计了相关项目方案，形成了搭建相关系统的整体思路。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决定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系统的开发。
委托方主要工作	1、完成前期可行性调研，撰写用户需求调研报告； 2、制定项目建设初步实施方针，确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 3、配合受托方提供技术需求文档。
受托方主要工作	研究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服务系统。
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形成研发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 2、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关报酬； 3、以合同约定监督研究开发进度。
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为委托方项目提供软件研发服务，研发系统包括人工智能知识服务系统、知识库建设、数据采集、加工、治理、人工智能训练费用。

费用支付情况	合同金额 335.00 万元，已支付 167.5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归合作双方共有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人工智能知识服务系统、知识库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暂未应用，在后期业务中推广使用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项目未投入使用，具体分摊比例将在该项目拟投入使用前另行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否

6、智慧国资监管企业端 SaaS 化服务平台

(1) 冠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智慧国资监管企业端 SaaS 化服务平台项目
合作方	冠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项目背景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各级国资委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加快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现阶段甘肃省国资监管平台已完成建设，企业端需要搭建相应的平台支撑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公司进行了市场调研和咨询，并设计了相关项目方案，形成了搭建相关系统的整体思路。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决定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系统的开发。
委托方主要工作	1、完成前期可行性调研，撰写用户需求调研报告； 2、制定项目建设初步实施方针，确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 3、配合受托方提供技术需求资料。
受托方主要工作	为产权管理企业端 SaaS 服务系统研发提供技术服务
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提供基础技术资料、相关背景技术资料、目前技术的基本状态、状况和技术水平、市场状态（包括市场容量、生命周期、价格价值、效益等）、相关技术标准等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关报酬； 3、以合同约定监督研究开发进度。
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1、进行软件开发，搭建运行环境； 2、系统部署、联调测试； 3、进行优化完善； 4、交付相关开发成果。
费用支付情况	合同金额共 70.48 万元，已全额支付
知识产权归属	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丝路创远所有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产权管理企业端 SaaS 服务系统 1 套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暂未应用，为后续国有企业国资国企监管业务服务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项目未投入使用，具体分摊比例将在该项目拟投入使用前另行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否

(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智慧国资监管企业端 SaaS 化服务平台项目
合作方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合作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背景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各级国资委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加快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现阶段甘肃省国资监管平台已完成建设，企业端需要搭建相应的平台支撑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公司进行了市场调研和咨询，并设计了相关项目方案，形成了搭建相关系统的整体思路。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决定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系统的开发。
委托方主要工作	1、完成前期可行性调研，撰写用户需求调研报告； 2、制定项目建设初步实施方针，确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 3、配合受托方提供技术需求资料。
受托方主要工作	为统一门户、平台管理系统研发提供技术服务
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提供项目功能清单、项目需求说明书； 2、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关报酬； 3、以合同约定监督研究开发进度。
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交付相关研究开发成果
费用支付情况	合同金额共 73.90 万元，已全额支付
知识产权归属	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丝路创远所有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智慧国资监管企业端 SaaS 化服务平台统一门户、平台管理系统 1 套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暂未应用，为后续国有企业国资国企监管业务服务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研发成果及相关利益归委托方所有，不存在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是

7、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

(1) 兰州云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
合作方	兰州云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时间	2023.7.24-2023.9.30
项目背景	为打造全省知识产权面向政府部门管理与社会公众服务的综合性体系，提升全省知识产权政务管理能力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经调研分析，公司决定建设全省专利及商标代理机构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监管对象基础信息的归集、监管对象的分级分类评价。在设计了相关项目方案，形成了搭建相关系统的整体思路后，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决定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系统的开发。
委托方主要工作	1、完成前期可行性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2、制定项目建设初步实施方针，确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

	术方法和路线； 3、配合受托方提供技术需求资料。
受托方主要工作	为丝路创远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平台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平台PC端、小程序的功能的开发。
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2、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3、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关报酬。
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开发及部署； 2、及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根据甲方的需求开发软件，确保软件功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3、交付相关研究开发成果。
费用支付情况	合同金额 22.80 万元，已全额支付
知识产权归属	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丝路创远所有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平台软件系统 1 套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暂未应用，在后期业务中推广使用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研发成果及相关利益归委托方所有，不存在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否

（2）甘肃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类型	委外研发
项目名称	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
合作方	甘肃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时间	2024.9.14-2024.10.25
项目背景	为打造全省知识产权面向政府部门管理与社会公众服务的综合性体系，提升全省知识产权政务管理能力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经调研分析，公司决定建设全省专利及商标代理机构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监管对象基础信息的归集、监管对象的分级分类评价。在完成相关监管系统的开发后，公司决定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对开发完成的成果进行测试。
委托方主要工作	1、制定项目建设初步实施方针，确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 2、配合受托方提供技术需求资料。
受托方主要工作	对相关产品进行功能、性能全方位测试，并提出优化意见。
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关报酬。
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甘肃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测试服务。
费用支付情况	合同金额 6.5 万元，已全额支付
知识产权归属	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丝路创远所有
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平台软件系统 1 套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暂未应用，在后期业务中推广使用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研发成果及相关利益归委托方所有，不存在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否
--------	---

（二）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权属清晰，约定了相关保密条款，公司享有相关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委外及合作研发主要对象为：（1）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2）高校等外部科研机构，与前者合作可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与后者合作可研究产业前沿技术，实现技术突破。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方案的提供，项目核心程序为集成方案的制定及项目具体的设计规划。公司设立研发部，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研发工作由云上科技自有研发人员在专业技术、行业经验及团队配合的基础上完成，属于高技术含量工作；待公司研发人员完成制定项目建设初步实施方针、确定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等核心工序后，公司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则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提高项目进度，由于研发相关核心工序由公司掌握，虽然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但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以上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成果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故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一定的独立研发能力。

六、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对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进行分析，获取了采购软件产品后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二次开发情形、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并取得相关说明；获取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核查具体的采购销售内容，核查“施工深化劳务服务”涉及采购、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向相关负责人员核实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施工环节，抽查施工方相关资质证书。

2、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情况，并取得相关说明。

3、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与运维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以及不同业务的开展模式和商业逻辑，了解公司服务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并获取相关说明；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专利获取等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比较。

4、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比较；获取公司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质证书、工作简历及取得的研发成果等资料，并获取公司专利证书、软著证书等资料，分析公司研发能力。

5、在获取并查阅了与委外研发机构签订的委外研发合同的基础上，与研发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委外及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内容、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等情况并获取相关说明，分析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公司生产模式：公司项目中涉及到采购软件的，通常不是采购后直接销售，但采购的软件不涉及二次研发；公司项目核心工序由公司掌握并完成，公司对技术服务商不存在依赖；公司不涉及劳务分包或外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及合作方不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的具体情况。

3、基于公司业务特殊性，无法在产品及服务的功能、工艺流程方面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在研发投入及专利获取方面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之相比处于较为劣势的地位，但公司在行业经验、技术、资质及团队方面亦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公司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岗位均根据公司正常运行及经营需要进行设置，具有合理性；由于不同项目之间存在项目周期差异大、项目跨期、项目工作量差异大及项目之间工作人员相互交叉等现象，无法计算公司人均项目数量，因

此也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况；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一定的独立研发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或自主研发，公司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

5、公司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虽然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但研发相关核心工序由公司自主掌握，且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故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一定的独立研发能力。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8 年 12 月，信息港公司、山东浪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浪潮）、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浪潮）共同投资设立云上有限，各方分别认缴 400 万元、350 万元和 250 万元；2020 年 8 月，山东浪潮、上海浪潮将认缴的股权转让给信息港公司。（2）2024 年 9 月，信息港公司以位于甘肃国际会展配套区 7 号楼 6 层、7 层的自有办公楼合计 1,528 平方米房产作价增资入股云上有限，增加云上有限注册资本 2,414.65 万元。（3）公司股东信息港公司和甘肃云港均为国资股东。（4）信息港公司实缴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24 年 9 月，云上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27.39533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900 万股。

请公司：（1）说明山东浪潮、上海浪潮参与设立公司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曾实缴出资，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合理性，入股及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等潜在争议纠纷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动。（2）说明信息港公司非货币出资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权属清晰性；结合相关房产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说明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4）说明信息港公司实缴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是否合法合规，并结合有限公司改制时净资产折股情况说明公司资本是否充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说明公司是

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山东浪潮、上海浪潮参与设立公司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曾实缴出资，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合理性，入股及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等潜在争议纠纷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动

（一）说明山东浪潮、上海浪潮参与设立公司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曾实缴出资，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合理性，入股及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等潜在争议纠纷情形

1、设立公司的背景

（1）信息港公司业务板块建设的需要

信息港公司作为“数字甘肃”信息产业集聚的推动者，围绕政务数据汇聚、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及数据资产化、价值化转化，积极引入知名企业，推动数字产业发展。

（2）浪潮集团在政务云领域积淀雄厚

浪潮集团是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旗下拥有浪潮信息、浪潮软件、浪潮国际、华光光电四家上市公司，业务涵盖云数据中心、云服务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企业四大产业群组，形成了涵盖 IaaS、PaaS、SaaS 三个层面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浪潮云已为国家 12 个部委和全国 150 多个省、市政府提供政务云服务，居于政务云市场首位，在政务云推广、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3）浪潮政务云平台已在甘肃多地运行

浪潮云在甘肃已为天水市和酒泉市政府投资建设政务云并投入运行，其中天水市近百个业务系统已稳定运行在天水市政务云平台上。浪潮集团还承建了省教育厅智慧教育云平台、兰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兰州市、天水市、张掖市的信用中国系统等，通过在甘肃多地政务云平台运营的实践，浪潮集团详细掌握了省内市（州）政府信息化基础、架构等现状，为全省大规模推广应用及数据运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山东浪潮和上海浪潮因看重甘肃省人民政府与信息港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拟与信息港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开发甘肃省内市场，故于 2018 年 12 月与信息港公司共同设立云上有限。

2、退出公司的原因

云上有限成立后，山东浪潮和上海浪潮对出资始终持观望态度，而后由于云上有限的业务开展情况不符合山东浪潮、上海浪潮的投资预期，山东浪潮、上海浪潮遂提出退出云上有限。信息港公司为规范云上有限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推动自身业务发展，于 2020 年 8 月与山东浪潮、上海浪潮协商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山东浪潮、上海浪潮自认缴出资后一直未进行实缴，故将其认缴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信息港公司。至此，信息港公司成为云上有限的唯一股东，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所有认缴份额的实缴出资。

山东浪潮、上海浪潮在入股及退股过程中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权纠纷等潜在争议纠纷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动

2024 年 3 月，信息港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甘肃云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港公司将其持有云上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甘肃云港，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港公司持有云上有限 99.00%的股权，甘肃云港持有云上有限 1%的股权。

2024 年 7 月，信息港公司向云上有限进行实物增资，增资后，云上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4.65 万元，信息港公司持有云上有限 99.71%的股权，甘肃云港持有云上有限 0.29%的股权，信息港公司为云上有限的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云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云上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900 万元，信息港公司持有云上科技 99.71%的股权，甘肃云港持有云上科技 0.29%的股权，信息港公司为云上科技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说明信息港公司非货币出资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权属清晰性；结合相关房产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信息港公司非货币出资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

关联性，权属是否清晰

云上科技自公司设立以来无自有办公用房，一直租赁办公场所。报告期内，云上科技承租信息港公司的房产用于办公，信息港公司以房产进行非货币出资后，不仅可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还可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可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信息港公司以非货币出资具有必要性。

信息港公司将出租给云上科技的房产以非货币出资的方式投资给云上科技，该房产用于云上科技及子公司办公，该房产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办公场所，同时为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的研发、集中展示提供足够的空间。目前相关房产已变更登记至云上科技名下，权属清晰。上述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登记日期	坐落地点
1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662 号	98.68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6 层 601 室
2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664 号	99.30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6 层 602 室
3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702 号	95.26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6 层 603 室
4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660 号	176.83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6 层 604 室
5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682 号	98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6 层 605 室
6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706 号	196.31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6 层 606 室
7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652 号	98.68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7 层 701 室
8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674 号	99.30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7 层 702 室
9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720 号	95.26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7 层 703 室
10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666 号	176.83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7 层 704 室
11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669 号	98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7 层 705 室
12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713 号	196.31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第 7 层 706 室

（二）结合相关房产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 7 月 29 日，云上有限召开 2024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信息港公司以实物增资的方式向云上有限进行增资。

2024 年 7 月 30 日，甘肃锦元立卓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信息港公司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资所涉及的甘肃国际会展配套区 7 号楼 6 层、7 层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锦元立卓评报字（2024）第 051 号】，确认信息港公司拟向云上有限注资所涉及的甘肃国际会展配套区 7 号楼 6 层、7 层房屋建筑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14.65 万元。

云上有限、信息港公司和甘肃云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信息港公司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为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72 号，面积为 1,528.76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 2,414.65 万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云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52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云上有限已收到信息港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14.65 万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上述房产变更登记至云上科技名下。

《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对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比例未做强制性规定。

综上，在本次非货币资产增资过程中，公司已对作为出资的房产进行了评估作价，出资作价具有公允性，该房产的财产权已转移至云上科技，信息港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

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一）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二）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四）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五）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

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出资人批准、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二）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需履行的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1、关于批复程序

根据以上规定，2018年12月公司设立、2020年9月股权变动、2024年3月股权变动、2024年7月增资、2024年8月股份改制行为均由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不需要履行甘肃省国资委的批复程序。

2018年12月19日，信息港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与山东浪潮、上海浪潮共同出资组建云上有限。2019年11月20日，信息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浪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2020年9月股权变动、2024年3月股权变动、2024年7月增资、2024年8月股份改制均已履行公司股东的审议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的权限。

2、关于评估程序

2020年9月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无偿转让，不需要履行评估程序；2024年3月股权变动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价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不需要另行评估；2024年7月增资，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对增资资产进行了评估；2024年8月股份改制，公司已委托中介

机构开展了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3、关于备案程序

2024年7月增资和2024年8月股份改制，公司已向出资企业信息港公司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4、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

2025年3月13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5]40号），确认信息港公司和甘肃云港为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识为“SS”。

综上，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说明信息港公司实缴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是否合法合规，并结合有限公司改制时净资产折股情况说明公司资本是否充实

信息港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实缴货币出资600万元，于2021年5月27日实缴货币出资400万元，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因当时有效的法律并未强制要求对货币出资进行审验，故信息港公司实缴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符合法律规定。

2024年8月21日，中审亚太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5359号】，确认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云上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9,273,953.30元。

2024年8月28日，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成评报字（2024）0235号】，确认云上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14.39万元。

2024年8月29日，公司股东同意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273,953.30元，按1.007:1的比例折成3,9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273,953.30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3,900万元。

云上有限股份改制完成后，中审亚太于2024年9月30日对云上科技净资产折股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53号】，

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云上有限全体股东已按章程的规定，以云上有限变更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经评估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0 万元整。

综上，信息港公司实缴的 1,000 万出资属于货币出资，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根据公司股改时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公司资本充实。

五、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及无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 3、查阅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阅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
- 5、查阅信息港公司实缴出资的凭证。
- 6、至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信息港公司房产出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 7、查阅信息港公司房产出资涉及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 1、山东浪潮、上海浪潮参与设立公司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山东浪潮、上海浪潮不曾实缴出资，在入股及退股过程中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权纠纷等潜在争议纠纷。
- 2、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信息港公司，未发生变更。
- 3、信息港公司进行非货币出资，解决了公司的办公用房问题，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信息港公司以非货币出资具有必要性。信息港公司非货币出资已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出资价格公允；非货币出资涉及的房屋权属清晰，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信息港公司的货币出资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根据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可以确认公司资本充实。

6、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6,121.32 万元、26,885.81 万元和 13,719.63 万元，2023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339.22%；净利润为-890.65 万元、2,377.38 万元和 925.35 万元，毛利率为 16.45%、17.17%和 24.81%；（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6%、91.13%和 86.00%；（3）主要客户甘肃智启明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4 人，甘肃汇达中亿商贸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等。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9 月收入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2）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产品或服务特点及定制化程度、工艺或技术难度等进一步说明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结合区域、客户、项目规模及难度等差异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3）结合项目平均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梳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影响、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4）说明客户是否按照业务类别与公司分别签署合同，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收入业务类别划分是否准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所对应的内外部证据，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及第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合

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项目总周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项目完成周期与非关联方项目平均周期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6) 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其他”和“其他业务收入”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公司回复：

一、说明 2024 年 1-9 月收入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一）2024 年 1-9 月收入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

2024 年 1-9 月公司收入较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增长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719.63	3,023.05	28.26%	10,696.58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19.63 万元，较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加 3,023.05 万元，增幅为 28.26%，主要原因为：2024 年 1-9 月公司当期已完成项目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予以确认收入的项目金额大于 2023 年 1-9 月同期确认收入的项目金额所致，2024 年 1-9 月与 2023 年 1-9 月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2024 年 1-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6,279.64	45.77%
2	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第一包）	3,478.21	25.35%
3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1,305.00	9.51%

4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智慧查课考评考试采购项目	299.67	2.18%
5	庆阳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16.08	1.57%
合计		11,578.60	84.38%

2023 年 1-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集成服务项目（1包）	3,931.71	36.76%
2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一期）	2,026.08	18.94%
3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加强中医医院医防结合信息联通项目	844.46	7.89%
4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大就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820.75	7.67%
5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工程	769.79	7.20%
合计		8,392.80	78.4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 1-9 月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金额为 11,578.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38%，较 2023 年 1-9 月同期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金额增加 3,185.80 万元，当期主要项目收入增加是造成公司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这与公司各期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报告期公司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91.29	4.31%	2,094.03	7.79%	36.17	0.59%
第二季度	5,149.48	37.53%	1,750.41	6.51%	1,520.18	24.83%
第三季度	7,978.87	58.16%	6,852.14	25.49%	1,689.23	27.60%
第四季度	-	-	16,189.22	60.21%	2,875.74	46.98%
其中 12 月份	-	-	3,420.81	12.72%	2,507.56	40.96%
合计	13,719.63	100.00%	26,885.81	100.00%	6,121.32	100.00%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在项目建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因此公司的收入随项目的验收在报告期内呈现不均匀的分布。从整体来看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下半年整体收入占比分别为 74.58%和 85.70%，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为集中于下半年，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等，上述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采购项目的立项一般集中于年末或年初，项目施工、验收等阶段多集中

安排在下半年或当年 12 月份，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也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或当年 12 月份，使得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如意云平台兰州节点建设项目	2,578.18	9.59%
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24.75	1.21%
3	2023 年甘肃省高速公路电子标签设备（OBU）采购项目	198.05	0.74%
4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收费系统软件维护项目（2023 年）	188.30	0.70%
5	甘肃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6.84	0.17%
合计		3,336.13	12.41%
2022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1,545.28	25.24%
2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收费系统软件维护项目（2022 年）	187.26	3.06%
3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减刑假释办案综合平台 2.0 项目	179.04	2.92%
4	定西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项目	159.00	2.60%
5	甘肃省人民医院实训中心（住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14.16	1.86%
合计		2,184.74	35.69%

2、与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按季度披露了营业收入情况的公司为汉鑫科技与昆仑联通，相关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4 年 1-9 月	申请挂牌公司	4.31%	37.53%	58.16%	-
	汉鑫科技	18.14%	63.46%	18.40%	-
	昆仑联通	23.61%	39.64%	36.75%	-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79%	6.51%	25.49%	60.21%
	汉鑫科技	5.51%	57.62%	24.54%	12.33%
	昆仑联通	20.69%	22.23%	24.95%	32.13%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0.59%	24.83%	27.60%	46.98%
	汉鑫科技	8.05%	49.95%	18.19%	23.81%
	昆仑联通	22.06%	17.12%	29.15%	31.6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及季报计算填列；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12 月收入，无法对比 12 月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以看出汉鑫科技与昆仑联通的营业收入在各比较年度中也呈现出分布不均的特征。

此外，经查询同行业其他公司中与云上科技业务相近似并披露了季度营业收入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4 年 1-9 月	申请挂牌公司	4.31%	37.53%	58.16%	-
	志晟信息	18.09%	53.07%	28.83%	-
	新点软件	23.37%	38.96%	37.66%	-
	科创信息	53.49%	24.44%	22.07%	-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79%	6.51%	25.49%	60.21%
	志晟信息	4.68%	0.39%	20.48%	74.45%
	新点软件	14.16%	23.20%	19.10%	43.55%
	科创信息	12.99%	24.96%	15.44%	46.60%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0.59%	24.83%	27.60%	46.98%
	志晟信息	2.58%	23.34%	20.73%	53.36%
	新点软件	11.76%	23.45%	21.37%	43.41%
	科创信息	10.08%	15.70%	17.32%	56.91%

注：志晟信息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领域规划、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信息化技术服务；新点软件的主营业务为：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科创信息的主营业务为：数字政府与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服务。

综上可以看出，同行业其他公司中营业收入在各比较年度也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度确认，尤其是第四季度比重更大，因此营业收入呈季节性分布的特征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此种情形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产品或服务特点及定制化程度、工艺或技术难度等进一步说明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结合区域、客户、项目规模及难度等差异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一）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

1、2022 年度公司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务采购项目	1,545.28	25.24%	1.21%

2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关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政府采购项目	1,235.94	20.19%	11.35%
3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913.69	14.93%	18.00%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283.70	4.63%	4.13%
5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	225.97	3.69%	17.49%
合计		4,204.58	68.68%	16.45%

注：毛利率合计栏为当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下同。

上表中“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毛利率低于当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不断提出新的项目需求，使得该项目的工作内容不断增加与提升，导致项目成本较预设的成本增加较多，在原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减少了项目的毛利，拉低了该项目的毛利率。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关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政府采购项目”由于工作地点位于小陇山林区当中，工程地点分散，现场工作环境较为恶劣，使得项目成本较正常情况较高，拉低了项目的毛利率。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视频会议系统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当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视频会议系统项目中主要成本为硬件采购成本，由于硬件产品的利润加成通常较低，使得该项目的利润空间较小，毛利率较低。

2、2023 年度公司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7,634.91	28.40%	7.35%
2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集成服务项目（1包）	3,931.71	14.62%	30.55%
3	如意云兰州节点建设项目	2,578.18	9.59%	9.00%
4	甘肃省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项目	2,318.80	8.62%	21.90%
5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一期）	2,026.08	7.54%	26.57%
合计		18,489.68	68.79%	17.17%

注：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包括“甘肃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子系统、软件集成、部分安全设备及 CA 系统建设项目”“医保项目展示中心等保测评监控中心”“医保项目数据治理”“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变更调整项目”“医保信息平台变更调整采购项目”，下同。

上表中“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毛利率低于当期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中包含的硬件采购内容较多，由于硬件产品的利润加成通常较低，使得该项目的利润空间较小；另外，该项目的综合布线、软硬件安装调试与数据治理等工作需要投入的人力成本也较高，使得项目整体附加值不高，致使毛利率低于当期整体水平。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集成服务项目（1包）”软件开发的工作内容比重较高，相较于其他类别的服务，由于软件开发工作的整体附加值相对较高，使得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甘肃省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也与之类似。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一期）”的毛利率高于当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团队在公司业务发展中前期已承担了多项甘肃省各级国资监管平台的建设任务，在这些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形成了相关的技术沉淀与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因此在随后继续建设类似国资监管平台项目时，能够借鉴大量前期项目的经验，使得相关项目的建设周期得以缩短，项目成本能够得到有效管控，毛利率较高。

3、2024年1-9月公司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6,279.64	45.77%	10.94%
2	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第一包）	3,478.21	25.35%	30.63%
3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1,305.00	9.51%	26.39%
4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智慧查课考评考试采购项目	299.67	2.18%	5.19%
5	庆阳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16.08	1.57%	28.32%
合计		11,578.60	84.39%	24.81%

上表中“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与其他医保项目类似，项目中包含的硬件采购内容较多，使得项目利润可以加成的空间较小，拉低了项目的毛利率。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智慧查课考评考试采购项目”主要以硬件采购为主，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与前述硬件占比较大的项目原因类似。

“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第一包）”由于其项目中包含的软件开发工作内容较多，整体附加值相对较高，使得该项目的毛利率高于当期公司整体毛利率。

（二）公司主要项目的产品或服务特点及定制化程度、工艺或技术难度

1、2022 年度主要项目的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或服务特点	定制化程度	工艺或技术难度
1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建立起符合监管需要和技术趋势的甘肃省药品智慧监管技术与应用框架，监管业务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的全面采集、集中汇聚、统一管理，基于数据的智能应用不断丰富，依托数据支撑的精准执法、靶向监管基本实现，政务服务时限进一步压缩、材料进一步精简、体验进一步提升。	高	1、系统应具备较高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能够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要求。 2、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标准一致、互联互通的政府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和技术体系，确保省局与国家局的监管信息化建设规划一致、规范统一、各有侧重、协同共享。 3、系统的设计和建设具有开发性，应充分考虑网络、硬件的扩展，支持跨平台运行，可以运行于 Windows 平台、Unix 平台及 Linux 平台，支持各种主流及国产化数据库，支持各种主流及国产化应用中间件。 4、提供标准的开放接口，支持二次开发，高度模块化。”
2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关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大幅改善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管辖的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的防火基础设施条件，发展森林防火预警监控智能化、智慧化，实现定点瞭望、地面巡护和智能预警监控系统的全面结合，逐步建立起项目区森林防火综合治理系统，使项目区新建林火视频监控系統，提高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购置瞭望监测设备，保证及时发现、控制、扑灭林火，进一步提升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的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实现项目区不发生特大森林火灾。	较高	1、项目系统融合卫星监测、视频监控等监测手段，构建全天候、全覆盖、全方位的森林防火立体监测网络，能够及时发现森林火灾，实现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 2、系统基于森林防火与人车管理系统的火情研判、扑火指挥、灾损评估等预警决策支撑功能，为林火指挥人员提供准确、快速、实用的决策支持，确保森林火险的蔓延控制、及时扑救。 3、通过前端设备自动发现火情、系统平台辅助扑火指挥、移动 APP 现场处置反馈以及人车动态管控辅助案件调查取证，实现森林火灾“灾前、灾中、灾后”全过程闭环管理。”
3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1、提高安宁校区校园网络的安全、可靠、可管理、可扩展性； 2、多屏信息发布系统应安全稳定、功能齐全、技术先进、施工规范、操作简便、便于维护； 3、视频编辑室满足单位用低成本、少人工、简单部署方式完成网络的搭建、使用、维护提高团队节目制作效率、提高成片品质； 4、实现情景模拟教学法，突出培训对象在教育培训中的主体地位，对于培养学员观察、分析、综合思维能力，提高学员的口头表达以及一定环境或条件下的应变、组织、团队合作能力，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校园广播系统项目采用网络化分布式结构设计，系统采	较高	1、满足未来 5-10 年智慧校园业务系统高速发展的需求。 2、LED 屏有独立显示、控制、结构、电气系统，可在控制室内通过计算机远程控制，显示系统可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播放视频节目、现场摄像、通知和标语口号等，通过集中控制进行多窗口、多画面、多视频的实时播放，可满足视频会议、视频教学等功能。 3、视频编辑室提供 EasySee 节目制作套装，针对有节目制作需求的团队，组织团队进行节目素材采集、剪辑、添加字幕、输出成片的使用场景。 4、情景模拟实训室满足业主办公现代化所必须具有的综合管理能力和应用能力。

		用网络传输，与现有计算机网络兼容，具有占用带宽小、实时传输快速、音频延迟时间短等优点，具有安全稳定、功能齐全、技术先进、安装规范、操作简便、便于维护等特点。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1、产品涉及到会议系统设备，包含：会议扩声、会议显示、视频会议及控制设备、会议网络设备。 2、服务属于硬件集成类服务，包含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培训及后期的运行维护工作。	较高	1、由于项目的实施与甲方单位的日常办公运营工作并行，并且甲方单位要求会议系统的建设不得影响甲方单位对会议室的日常使用，因此在实施技术方案上，公司实施团队经过多次细化，并制定应急响应方案确保了甲方单位对会议室的日常使用不受影响。 2、在项目实施方面，涉及机柜接地的实施、并行项目中新业大厦 13 楼会议室机房空间布局的组织协调问题难度较大。 3、项目实施期间，受到封控因素影响。
5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系统支撑平台与监管应用 9 大系统。系统支撑平台主要包含国资监管数据目录动态管理系统、国资监管数据汇聚上报管理系统、国资监管数据共享中心，统一门户管理系统。监管应用平台主要包含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大额资金动态监测应用系统、综合监测展示系统。	适中	该项目所建设平台全面支持国产化，技术难度高，需要进行互通数据量大、打通系统多。

2、2023 年度主要项目的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或服务特点	定制化程度	工艺或技术难度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测评过程指南》2.0 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甘肃省医疗保障局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医保知识服务（智能客服）子系统，通过统一的医保政策智能化知识库，为医保系统内的工作人员、经办人员提供随时随地可检索、查询医保知识的服务。建设数据中心、医保骨干网和其它三部分。按照国家局下发的数据迁移转换总体要求，将全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历史数据，定西市、张掖市、陇南市、白银市、临夏市、庆阳市等 6 地市核心系统历史数据，完整、准确、安全的迁移到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并确保迁移转换后的数据能有效支撑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以及政策决策辅助分析要求。	高	1、多终端适配：需支持 PC 端、移动 App、小程序、自助终端等多渠道访问；适老化与无障碍：针对老年人等群体需提供语音导航、大字版界面；业务引导复杂性：如异地就医备案、慢病申请等流程需简化；高并发压力：医保结算高峰期需处理每秒数千笔交易，安全设备需低延迟；7×24 小时可用性：任何单点故障可能导致医保业务中断；设备兼容性：需适配多种协议（如 HL7/FHIR、ISO8583）；APT 攻击威胁：医保系统是黑客重点目标，需防御高级持续性威胁（APT）。 2、等保测评标准符合：需满足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要求，如三级等保需日志留存 6 个月以上、双因素认证等；安全审计与日志分析：需采集网络设备、服务器、数据库等日志，并实现实时分析（如 ELK Stack、Splunk）；多终端适配：展示中心涉及 PC 端、移动端、大屏等多设备适配，需采用响应式设计或微前端架构。 3、多源异构数据整合：医保数据来自多个自建系统，格式和标准不统一；

				数据标准不统一：各地医保政策差异导致数据标准不一致；大数据处理能力：医保数据量庞大，需要高效处理技术。 4、7×24 小时运行：设备需长期稳定运行，避免因硬件故障导致业务中断；设备兼容性：需适配多种协议（如 HL7/FHIR、ISO8583）；医保结算高峰期（如医院门诊缴费时段）需支持每秒数千笔交易请求。 5、优化多系统的架构设计，提炼共享服务能力，增强能力复用。 6、增强系统的灵活性及快速应变能力。
2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集成服务项目（1包）	实现标准规范及制度编制、自然资源“一张网”、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应用体系建设。	高	1、自然资源“一张图”需对全省 14 年 83 类数据进行管理和应用，对不同数据格式的存储和应用，因此采用分布式混合多态时空大数据存储与管理技术，集成 PostgreSQL 库存储技术、HBase 存储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解决自然资源数据存储与管理过程存在数据格式差异、平台差异、维度差异等问题，满足多类型的二三维时空数据存储、服务图形展示、二维空间分析、数据服务共享等用途。 2、基于大数据可视化搭建技术，实现成果可视化灵活展示，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体系，注重体系架构的兼容性及灵活性，通过可视化的组态环境，提供丰富的可视化控件库和交互效果，可通过配置、组合，自定义展示，基于指标、算法模型、可视化组件和应用模板，以地图、动态图表等方式，实现应用场景和可视化界面快速搭建。 3、利用 SegFormer 语义分割模型进行多光谱数据的深度学习网络框架构建，实现各地类的自动化提取。通过构建深层的神经网络模型，可以逐层地、由浅到深地挖掘数据中的隐含特征以及时序间依赖关系，得到更深层的表达能力和泛化能力，进而得到比传统目标图斑识别方法更加精准、可靠的检测和识别结果。 4、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于八叉树原理对地球表面进行经度、纬度、高程三个维度的切割，同时增加宫格细化，将所有符号化对象进行宫格归类，形成一套独有的空间索引技术。基于该空间索引技术完成海量 GIS 数据的第一层面的动态调度，另外配合模型预处理工具建立的第二层面 LOD 技术，完成二次动态调度，解决海量 GIS 三维数据的渲染、管理和应用问题。
3	如意云兰州节点建设项目	新建资源池的硬件池化、资源单元化、应用平台化和服务流程化，支持对 X86 架构、国产化 CPU 架构、各类存储、网络硬件进行虚拟化和单元化，并实现大规模资源池的自动化调度，形成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较高	1、按照统一门户、统一服务、高效运营、智能运维、异构兼容的目标，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布局的金昌-兰州双节点平台，扩展已建信创区资源池平台服务能力，建设连接两片资源池之间的高速光传送网络。 2、支持对 X86 架构、国产化 CPU 架构、各类存储、网络硬件进行虚拟化和单元化，并实现大规模资源池的自动化调度，形成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3、支持数据库、中间件、容器、服务总线等组件的统一调度管理，为应用快速构建、部署提供能力支撑。针对现有稳态业务和敏态业务对 IaaS 资源层服务、PaaS 应用层服务的需求，对业务进行分布式、微服务、模块化设计，并通过标准开放接口支撑业务的代码开发、产品部署、滚动更新、故障自愈、应用双活。 4、实现节点系统安全监测，为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配置统一的安全策略，对全网的安全设备、安全事件、安全策略、安全运维进行统一集中的监控、调度、预警和管理。 5、实现对安全可靠基础软硬件、安全产品、应用系统的属性与状态采集管理，支持面向业务人员和 IT 运维人员的业务视图监控、异常报警、态势分析等功能，实现平台自动化运维。
4	甘肃省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主要为网络、服务器、存储、虚拟化、灾备、安全防护等软硬件设备采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机房搬迁等定制化技术服务。	较高	为满足医院目前及未来 3-5 年内医院信息系统的发展要求。满足省医信息系统复杂，稳定性要求高，敏感信息多，数据价值高，医院安全事件频发，现有安全技术保障能力需不断提高等需求。
5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一期）	标准规范的编制、统一工作平台的建设、应用支撑中心建设、国资数据资源中心建设、监管应用平台建设、业务应用平台建设、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国资监管大屏建设等八大部分。参照国家、甘肃省的要求，结合省政府国资委实际，编制 9 大类标准规范。建设统一工作平台、认证中心、可视化中心、国资数据资源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大额资金动态监测应用系统、财务监督系统、对外经济合作管理系统、产权管理系统、涉企服务“一网通办”、监管信息报送系统等。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领导辅助决策需要先建立 6 个大屏，先对现有系统及功能进行展示。	高	该项目所建设平台全面支持国产化，技术难度高，需要进行多种技术整合，需要对于数据、安全、性能、稳定等方面进行整合。

3、2024 年 1-9 月主要项目的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或服务特点	定制化程度	工艺或技术难度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在医保经办、基金监管、公共服务、药耗招采、大数据管理及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等业务应用方面，新建和扩展开发建设一系列功能模块，提升各项子系统对业务经办服务的支撑能力，提升医保相关数据的质量、服务及管理能力，以及大幅提高甘肃省各级	高	贯彻顶层设计，使甘肃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化建设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保持一致的规划思路与设计模式；规范设计标准，通过贯彻支撑平台设计标准，提升甘肃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架构水平；优化多系统的架构设计，提炼共享服务能力，增强能力复用；增

		医保部门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强系统的灵活性及快速应变能力。
2	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第一包）	主要对县域内医疗机构合并改革，以县人民医院为牵头打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室，实现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打造“甘肃省综合医改示范县”形成区域医共体人、财、物统一管理，成为甘肃省第一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项目。	高	数据互通与共享，各医疗机构系统接口不统一，历史数据格式混乱。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需满足《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要求，防止患者隐私泄露。高并发与稳定性，突发疫情或义诊期间，系统需支撑大规模访问。基层应用落地，村医信息化能力弱，系统需简化操作（如语音录入、移动端适配）。医保支付对接，需与省市级医保平台对接，支持 DRG/DIP 付费改革，实时结算校验。AI 与大数据应用，若引入 AI 辅助诊断或慢病预测模型，需高质量数据训练和本地化调优。
3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项目建设包含应用支撑中心、国资数据资源中心、监管应用平台、业务应用平台、系统集成、数据对接、软件测评等七大部分。应用支撑中心建设包括事权中心、管控中心。国资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包括国资监管数据采集系统、国资监管数据交换系统、国资监管数据加工系统、国资监管数据治理系统。监管应用平台建设包括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系统、董事会监督检查工作系统、能源企业生产数据管理系统。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包括政策法规知识库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服务系统。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包括企业综合管理系统、企业群工管理系统、企业改革管理系统、党建管理系统、企业信访信息广利系统、督办管理系统。系统集成建设包括企业视频服务平台、电子档案系统。软件测评包括等保（三级）、密评（三级）、软件测评、风评。	高	该项目所建设平台全面支持国产化，技术难度高，需要进行互通数据量大、打通系统多。
4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智慧查课考评考试采购项目	项目主要为网络、摄像机、录像机、屏蔽器、身份识别终端、摆闸、广播、交互平板、电脑等软硬件设备采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等定制化技术服务。	适中	1、通过视频巡查系统对考试全过程实施全方位监控和即时录像，信号屏蔽系统对手机或者其他无线通讯设备信号的屏蔽；标准化电子考场对查处和防范考试舞弊提供有力的保障；无线网部署实现师生可以随时随地访问校园网资源； 2、打破监控单一条件束缚，全面提升宿舍内时间和空间为轴运行发展的全过程安全防控水平，提升校园治安整体防控能力。
5	庆阳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包含应用支撑中心、国资数据资源中心、监管应用平台、业务应用平台、系统集成、数据对接、软件测评等七大部分。应用支撑中心建设包括事权中心、管控中心。国资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包括国资监管数据采集系统、国资监管数据交换系统、国资监管数据加工系统、国资监管数据治理系统。监管应用平台建设包括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系统、董事会监督检查工作系统、能源企业生产数据管理系统。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包括政策法规知识	适中	该项目所建设平台全面支持国产化，技术难度高，需要进行互通数据量大、打通系统多。

		库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服务系统。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包括企业综合管理系统、企业群工管理系统、企业改革管理系统、党建管理系统、企业信访信息广利系统、督办管理系统。系统集成建设包括企业视频服务平台、电子档案系统。软件测评包括等保（三级）、密评（三级）、软件测评、风评。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不同项目客户的设置需求不同，使得项目之间的特点、定制化程度和技术难度也不尽相同，这些项目间的差异性影响到不同项目的客户预期购置价格不同，公司为其提供的服务、材料与人力等资源也不同，从而导致不同项目之间收入、成本与毛利均不具有可比性；即使出现同一客户采购公司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的情形，也因不同采购项目的需求差异使得项目的毛利率也不具有可比性。

2023 年度公司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为 17.13%，较 2022 年度的毛利率 16.47%，增长 0.66 个百分点，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公司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2024 年 1-9 月，公司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为 24.55%，较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增长 7.42 个百分点，造成 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实施的主要项目中“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第一包）”的毛利率为 30.63%，“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的毛利率为 26.39%，“庆阳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的毛利率为 28.32%，这些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带动了公司当期整体毛利率的增长，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结合区域、客户、项目规模及难度等差异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81%	17.17%	16.45%
平均值	25.02%	25.03%	27.09%
网进科技	-	31.34%	33.21%
爱特电子	-	21.21%	25.24%
联城科技	-	33.13%	28.65%
汉鑫科技	34.49%	25.40%	34.97%
昆仑联通	15.55%	14.06%	13.36%

1、经营区域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万元

甘肃省内	13,549.82	98.76%	26,823.22	99.77%	6,121.32	100.00%
甘肃省外	169.81	1.24%	62.59	0.23%	-	-
合计	13,719.63	100.00%	26,885.81	100.00%	6,121.32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源自甘肃省内，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网络强省战略的实施，公司将所在地及周边确定为主要业务开展领域，不断深度参与甘肃省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经过近几年的经营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取得了较多的营业收入。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划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尝试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开拓省外市场。

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区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营业收入占比（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	98.76%
网进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	88.68%
爱特电子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	97.74%
联城科技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	未披露
汉鑫科技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37.03%
昆仑联通	北京市石景山区	华东地区与华北地区	77.91%

由上表可以看出，爱特电子与网进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注册地周边，其经营区域与公司情形类似，具有一定的区域集中性，但昆仑联通与汉鑫科技收入来源的此项性质并不明显，因此行业间公司的区域集中性并不是普遍现象，所以经营区域的差异与毛利率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2、与可比公司客户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客户
申请挂牌公司	政府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客户
网进科技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
爱特电子	客户主要集中在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教育机构及政府司法机构等群体
联城科技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汉鑫科技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
昆仑联通	客户覆盖制造、服务、互联网、金融等行业

由上表可以看出，行业内各公司的细分客户构成不尽相同。公司所处的行业中，客户均按自身需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需求与各信息系统集成供应商开展商

业合作，相关项目均为定制化开发，项目本身的毛利率不以客户的类型产生差异，所以客户类型的差异与毛利率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3、项目规模及难度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规模及难度与毛利率列示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难度	毛利率
1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务采购项目	1,545.28	25.24%	高	1.21%
2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关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政府采购项目	1,235.94	20.19%	较高	11.35%
3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913.69	14.93%	较高	18.00%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283.70	4.63%	较低	4.13%
5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	225.97	3.69%	适中	17.49%
合计		4,204.58	68.68%		16.45%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难度	毛利率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7,634.91	28.40%	高	7.35%
2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集成服务项目（1包）	3,931.71	14.62%	高	30.55%
3	如意云兰州节点建设项目	2,578.18	9.59%	较高	9.00%
4	甘肃省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项目	2,318.80	8.62%	较高	21.90%
5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一期）	2,026.08	7.54%	高	26.57%
合计		18,489.68	68.79%		17.17%
2024 年 1-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难度	毛利率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6,279.64	45.77%	高	10.94%
2	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第一包）	3,478.21	25.35%	高	30.63%
3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1,305.00	9.51%	高	26.39%
4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智慧查课考评考试采购项目	299.67	2.18%	适中	5.19%
5	庆阳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16.08	1.57%	适中	28.32%
合计		11,578.60	84.39%		24.81%

公司的项目规模主要取决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款，该价款的金额主要受客户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影响，项目不同由此确定的合同价款也不同，使得公司不同项目收入具有明显的项目差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项目的工作内

容与需求不同，公司为满足客户定制化开发需求所发生的成本也因项目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使得公司的项目成本也因此具有明显的差异。综上，公司的毛利率具有较为明显的项目差异化特征，公司的项目规模与毛利率无直接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的定制化程度不同导致所需技术不同，公司为此发生的成本不同，并且各项目的技术难度也因此产生差异。公司项目实施的技术难度与客户向公司支付的合同对价无直接关系，一些技术难点的克服虽然可能提高服务附加值，但不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反而会引起成本的提升，所以公司的毛利率与技术难度无直接关联关系。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未查询到项目规模及难度影响毛利率的相关可比信息。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均具有较强的项目定制化与差异化特征，各项目间项目的规模和难度等差异与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直接的关联关系，不同公司因所承做的项目不同而使得毛利率产生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项目平均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梳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影响、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结合项目平均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一些信息港公司提供的的项目，如将信息港公司涉及的项目穿透后，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实际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项目周期：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周期
1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	1,545.28	25.24%	384

		务采购项目			
2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关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政府采购项目	1,235.94	20.19%	355
3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913.69	14.93%	121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283.70	4.63%	185
5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	225.97	3.69%	11
合计		-	4,204.58	68.68%	211

注：合计栏项目周期为平均值，下同。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项目周期：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周期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7,634.91	28.41%	965
2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集成服务项目（1包）	3,931.71	14.63%	330
3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如意云平台兰州节点建设项目	2,578.18	9.59%	192
4	甘肃省人民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合同	2,318.80	8.62%	300
5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一期）	2,026.08	7.54%	427
合计		-	18,489.68	68.79%	443

2024 年 1-9 月

金额：万元、项目周期：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周期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6,279.64	45.77%	240
2	景泰县卫生健康局	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第一包）	3,478.21	25.35%	295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1,305.00	9.51%	175
4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智慧查课考评考试采购项目	299.67	2.18%	488
5	庆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庆阳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16.08	1.57%	30
合计		-	11,578.60	84.38%	246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会受项目的规模、项目创新性、客户需求变化情况、项目的难

易程度等多因素的影响。项目周期与公司客户变动无关联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根据其自身信息化项目的建设需求向公司采购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同一客户不会就同一需求向公司重复采购服务；同时，由于客户项目规模的不同，使得公司对不同客户所取得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不同，造成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与 2022 年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虽然都包含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其各自采购的项目均与前期不同，说明公司的客户随其采购服务项目的变化而随之也发生变化，这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的情况

(1) 网进科技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昆山市公安局及分支机构	15,403.07	27.59%
2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9,943.74	17.81%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138.92	12.79%
4	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1,979.72	3.55%
5	昆山市巴城镇集成指挥中心	1,797.57	3.22%
合计		36,263.03	64.95%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9,963.40	16.25%
2	昆山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9,739.93	15.88%
3	昆山市公安局	9,693.10	15.81%
4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93.99	9.12%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791.94	7.81%
合计		39,782.36	64.87%

网进科技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除“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和“昆山市公安局及分支机构”外，其他客户发生了变化，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形与公司相类似。

(2) 爱特电子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第一名	2,630.92	15.93%
2	第二名	885.05	5.36%
3	第三名	778.54	4.71%
4	第四名	749.05	4.53%
5	第五名	656.02	3.97%
合计		5,699.59	34.50%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A	4,111.45	22.21%
2	客户 B	1,680.94	9.08%
3	客户 C	1,130.28	6.11%
4	客户 D	1,028.45	5.56%
5	客户 E	899.99	4.86%
合计		8,851.10	47.82%

爱特电子应客户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表中未披露主要客户名称。根据其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内容：2023 年度客户 C 是 2022 年度同期主要客户第一名，客户 E 是 2022 年度同期主要客户第二名。

爱特电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除有 2 家客户未发生变动外，其他客户发生了变化，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形与公司相类似。

(3) 联城科技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4,801.19	22.65%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	2,173.48	10.25%
3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691.69	7.98%
4	深圳市通达文科技有限公司	1,646.69	7.77%
5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446.01	6.82%
合计		11,759.05	55.4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唐山市曹妃甸区教育体育局	4,446.72	19.86%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	2,666.68	11.91%
3	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706.98	7.62%

4	北京鸿一科技有限公司	1,523.34	6.8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502.61	6.71%
合计		11,846.33	52.90%

联城科技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除“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外，其他客户发生了变化，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形与公司相类似。

(4) 汉鑫科技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1,141.65	7.51%
2	客户 2	999.03	6.57%
3	客户 3	830.19	5.46%
4	客户 4	733.75	4.83%
5	客户 5	472.72	3.11%
合计		4,177.34	27.48%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济南科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76.41	53.73%
2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895.77	21.67%
3	济南产发人工智能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11.58	5.25%
4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0.43	3.93%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0.92	3.02%
合计		31,915.10	87.60%

汉鑫科技 2022 年度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无法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相比较。

(5) 昆仑联通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宝马集团	16,123.06	7.80%
2	蔚来汽车	13,817.51	6.68%
3	FORTUNEGLOBAL	7,181.85	3.47%
4	字节跳动	5,818.86	2.82%
5	利星行	5,229.10	2.53%
合计		48,170.38	23.30%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蔚来汽车	14,774.90	6.92%
2	宝马集团	12,862.90	6.03%
3	字节跳动	10,770.58	5.05%
4	FORTUNEGLOBAL	7,453.21	3.49%
5	阿里集团	5,424.33	2.54%
合计		51,285.92	24.03%

昆仑联通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化不大，主要原因为昆仑联通向主要客户销售多为订阅式软件产品，客户通常与昆仑联通签订三年期的合同。

综上，云上科技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形与网进科技、爱特电子和联城科技相类似，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云上科技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按照将云上科技承接信息港公司项目穿透后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申请挂牌公司	68.79%	68.68%
平均值	55.44%	41.14%
网进科技	64.87%	64.95%
爱特电子	47.82%	34.50%
联城科技	52.90%	55.47%
汉鑫科技	87.60%	27.48%
昆仑联通	24.03%	23.3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网进科技和联城科技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稳定度较高，公司与其情形相比较为类似；汉鑫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波动较大，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高于公司；爱特电子 2023 年度客户集中度有所上升；昆仑联通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具有较强的项目制特征，公司业务订单一般取决于客户的采购需求、预算、招投标等采购计划，项目完成后客户短期内不会有同类的采购需求，但在项目建成当期可能由于项目规模较大，从而使得在公司

当期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会较大，这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在同行业公司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三）梳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可以分为政府机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等类别，主要客户的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客户类别
1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620000MB199916XB	政府机构
2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	126200007102414238	事业单位
3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	12620000438002019R	事业单位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16200007190339464	国有企业
5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2010073961107XE	政府机构
6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11620000MB1946156N	政府机构
7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11620000MB1674680L	政府机构
8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1620100MA72F3159D	国有企业
9	甘肃省人民医院	12620000438002094J	医疗机构
10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20000739610982J	政府机构
11	景泰县卫生健康局	116204237202307871	政府机构
12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126200004380029329	事业单位
13	庆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21000MB19789162	政府机构
14	金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20300MB1862585W	政府机构
15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200005859416224	国有企业
16	甘肃汇达中亿商贸有限公司	91621002MA725W5X85	其他企业
17	甘肃智启明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62010257160764XM	其他企业

经对上述企业的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其中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没有公开披露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等信息，但这些单位与公司的交易背景均是根据自身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和明确的财政资金预算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与其产生的交易金额能够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2、公司企业客户的基本情况

（1）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0-11-10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参保人数	54 人（2022 年报）
经营范围	省政府国资委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整体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行业、企业和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的国有股权、国有资产;整合并运营省政府国资委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盘活闲置资产;其他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粮油、煤炭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 iFind 企业库，下同。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属甘肃省政府国资委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0 亿元；主要经营业务为省政府国资委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整体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整合并运营国有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其他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企业并购重组服务等。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访谈时，其并未向访谈人员透露其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采购了视频会议系统项目，交易金额为 283.70 万元，其与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形。

（2）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8-06
注册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重庆路 6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20.00 万人民币
参保人数	44 人（2023 年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为信息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020.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政府及企业用户提供云计算、数据存储、云网络、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与服务等业务。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5,939 万元,向公司采购了如意云平台兰州节点建设项目,交易金额为 2,578.18 万元,其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其与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形。

(3)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2-02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兴隆山路南段 2925 号(公航旅大厦)13 层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00 万人民币
参保人数	95 人(2023 年报)
经营范围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是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甘肃省内资本规模最大、担保实力最强的市场化国有担保机构,主要经营业务:融资担保、融资发债和工程保函等业务。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访谈时,其并未向访谈人员透露其经营规模。2022 年度,公司向其提供了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的开发维护服务,交易金额为 206.56 万元,其与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形。

(4) 甘肃汇达中亿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汇达中亿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12-10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南滨河中路 1500 号三维电子商贸孵化大厦 10 楼 1003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参保人数	0 人（2023 年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装璜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工量刀具、仪器仪表、电脑及耗材配件、花卉苗木、印刷机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品(国限品除外)、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蔬菜水果、肉制品、生鲜、水产品、米面粮油、蛋制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干调、鲜面、馒头、土特产、农副产品、农作物的批发及零售;烟酒零售;建筑机械设备、音响设备、场地租赁;机场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的仓储)务、保洁服务、水暖维修、机场地勤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外墙清洗服务、广告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场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汇达中亿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2022 年度，其承担了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通信管网工程，向公司采购了此工程相关的硬件，交易金额为 367.36 万元。该公司目前人员约十余人，主要负责项目管理的日常工作，项目其他人员主要以临时用工为主。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人员主要考虑其净到工资因此要求公司不代为缴纳社保，公司已综合考虑将应承担的社保一并以工资形式向员工发放。

(5) 甘肃智启明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智启明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03-22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张苏滩 800 号 9 层 909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参保人数	4 人（2023 年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用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停车场系统研发、经营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机房装修、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多

	媒体会议室及音视频会议工程(以上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系统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甘肃智启明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2024 年度，其向公司采购了数据中台系统，交易金额为 181.13 万元，其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300 多万元，从业人员为 12 人，参保人数为 4 人，部分人员未参保的原因为：相关人员对于短期收入需求比较高，对社保没有明确的要求，因此参保人数相对较少。

（四）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影响、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行业政策

公司以解决客户对信息系统预设需求为驱动，以项目建成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例如：2021 年 1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的发展目标；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

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有效地激发了行业发展内生动力，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产业生态链日益完善，产业规模迅速扩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发展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部分，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发挥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同时，“数字中国”建设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各级政府对数字化转型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行业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各领域数字化水平的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上下游行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原材料、服务两大类。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指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及辅材等，采购的服务主要为技术服务，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形，价格波动风险较小；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辅材主要系根据具体项目需求，采购的相关产品或服务，硬件设备与软件产品的采购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对外采购的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项目需求而进行的，具有较强的项目特征，不存在采购服务的一贯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政府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涉及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民生服务、工商业活动等领域。随着我国政务数字化改革的持续推进，上述客户为适应新的业务场景将不断发展完善存量数据和新增系统功能等业务需求，市场对公司的服务需求较大。公司经过近年来的项目经验积累，已熟悉各行业的运作方式、特征与逻辑，对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多个领域有深刻认识，能够真正站在用户侧思考，切实解决客户需求，助力客户实现项目目标。

3、营销策略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模式开展日常经营，目前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司销售人员积极跟踪市场，收集、了解市场上的招投标计划或需求信息；同时，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了解和梳理客户在信息化、数字化方面的服务需求，确定重点跟踪项目。

其中，对于招标类业务，在参与投标之前，公司内部先行对招标项目进行内部评估、立项，售前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配置，满足投标要求后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

近年来公司深耕甘肃省本地市场，已在省内市场成功实施较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标杆项目，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同时公司也不断地开拓优质的新客户资源。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甘肃省委省政府近年筹划建立的十大生态产业之一的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甘肃省大数据领域的省属国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甘肃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甘肃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全省数据的汇聚整合、挖掘分析、开发运维等工作，基础设施及应用平台建设迈出了实质步伐，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承建的信息化项目覆盖应急管理、医疗保障、智慧校园、药品监管、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国资国企监管等多个领域。公司狠抓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攻关，已取得资质证书 14 项、发明专利 1 项、著作权 51 项、商标 2 项，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有序健康发展，大大提升了客户信任度，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甘肃省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依托近年来落地项目的成功经验及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具备较强的技术整合与方案设计能力，精准实现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奉行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整合厂商、合作伙伴和自身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解决方案交付的业务理念，灵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行业沉淀的能力和经验的公司在每一阶段发展中较为准确地把握市场机遇、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准确制定关键性经营战略决策上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敏锐的洞察能力，为公司制定了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以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制定和执行合理的生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

5、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的在手订单的合同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主

要在手订单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中心及平台项目-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133.22
2	西峰城区 AI 智能交通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863.87
3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中心医院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699.80
4	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应急监测预警项目施工项目	399.97
5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化安全建设项目	339.89
6	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信息工程项目	297.92
7	甘肃省中医院医保基金监管系统和 DRG 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247.80
8	S60 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一期工程	234.69
9	庆阳市人民医院网络安全加固采购项目（二次）	229.80
10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PACS 系统第二次采购项目	173.00
11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务采购项目	149.00
12	甘肃农担金融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防护项目	122.46
13	景泰县 S308 线应急避险能力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109.16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新签主要订单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551.60
2	兰州文理学院	虚拟实验室项目	495.86
3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人力资源大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平台项目	449.1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	HIS 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431.98
5	古浪县财政局	古浪县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336.39
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基础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182.80
7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委托开发合同	160.00
8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兰州 e 创”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149.68
9	兰州市应急管理局	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139.40
10	甘肃煤田地质局	地质资料管理系统项目	87.90
11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新一代智慧交通信号灯集群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52.40
12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服务合同	50.37
13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数字展厅 LED 大屏改造项目	48.50

14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39.20
15	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	29.78
16	景泰县人民医院	智慧医院急救中心信息化建设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15.80
17	庆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庆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社会化服务专网升级改造及设备采购合同	9.22
合计			3,230.0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订单获取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获取订单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6、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3.17 万元，当期毛利率为 19.60%，净利润为 988.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1.53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9.24 万元，毛利率为 28.81%，净利润为-622.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7.57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等，上述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采购项目的立项一般集中于年末或年初，项目施工、验收等阶段多集中在下半年，受此影响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公司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分布的特征。

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1,602.81	-5,283.00	-19.65%	26,885.81
毛利率	22.91%	5.74%	33.44%	17.17%
净利润	1,913.96	-463.42	-19.49%	2,37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20	-5,946.52	不适用	2,466.33

注：上述 2024 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同比下降 19.65%，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受 2024 年度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暂时放缓的影响，市场对信息建设化项目的需求疲软，资金投入相关方面的意愿不强，波及到政府部门与事业单位，使得这些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有所削减，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数量、规模均有所减少，造成公司在手订单及项目储备减少，导致公司 2024 年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并完成验收的项目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

收入有所下降。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33.44%，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前期项目积累的经验，提升了高毛利率项目的识别与获取能力，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增加了软件开发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业务比重，压缩了硬件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使公司 2024 年度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同比下降 19.4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为巩固和拓展经营，积极进行了人才储备，新增部分员工使得人力成本有所增加；另外，公司 2024 年度为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扩大了对外宣传的力度，使得公司宣传费用也较同期有所增加，综合多方因素造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2024 年度公司开展的项目中有部分为上年延续的项目，这些项目在上年已预收部分项目资金，但与项目相关的成本支付却发生在 2024 年度，现金流入与流出的时间差导致部分项目在 2024 年度的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同时，2024 年度由于新增项目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有所减少。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持续正常推进，后期随着公司项目的完工与验收，相关项目资金将回笼至公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暂时为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促进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经营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相关发展形势良好，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的因素。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营销策略，凭借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维护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市场。报告期后公司日常经营与获取订单情况正常，公司经营具备可持续性。

四、说明客户是否按照业务类别与公司分别签署合同，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收入业务类别划分是否准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所对应的内外部证据，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客户是否按照业务类别与公司分别签署合同，是否构成单项履

约义务，收入业务类别划分是否准确

客户在采购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相关服务时，是根据其自身相关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客户不存在按照公司业务类别与公司分别签署合同的情形。

公司在会计核算时将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分类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硬件销售、运行维护等，这些分类口径与客户无关，只适用于公司内部核算。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工作内容
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集成	利用集成技术将软件、硬件、通信与信息系统等原本各自独立的系统组合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使得该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地 and 协调地工作，以充分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
	软件开发	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围绕着所承做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开展。工作内容是为提升解决方案的服务质量，满足客户对特定项目的需求，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建造出软件系统或者系统中的软件部分。
	软件销售	公司在承做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销售以满足其对集成项目的需求。
	硬件销售	在公司承接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时，根据具体的项目设计方案、实施计划以及客户的预设需求等，充分利用自身所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信息设备硬件供货服务。
	方案运维	在实施完成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后，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方案其他收入	公司取得的除上述类别以外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的零星收入。
运行维护		公司承接的来自其他客户单独委托的运行维护服务。
主营业务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招投标代理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农副产品销售收入。

上述收入业务类别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为了便于得到明晰的会计信息而划分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业务类别划分准确。

（二）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所对应的内外部证据，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不含合同中约定的方案运维服务）均在项目完成后再确认收入，各类别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类别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时点
信息系统集成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完成后，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时
软件开发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软件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完成后，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时
软件销售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软件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完成后，将软件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时
硬件销售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硬件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完成后，将硬件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时

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时所获取的收入确认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监理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验收证明和信息港验收证明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不含合同中约定的方案运维服务）服务合同，基于合同条款和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款项权利时确认收入。在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交付客户并取得验收资料后，公司取得现时收款权利、所有权上的转移、法定所有权的转移、资产已转移、客户已接受，公司以此时点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网进科技	1、信息设备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设备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已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数字化解决方案。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包含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通常分为软件开发服务以及运维服务（1）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软件开发合同通常包括技术开发等履约义务，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2）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运维服务合同包含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等履约义务，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按期确认收入。
爱特电子	1、系统集成：主要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硬件及服务器综合设计、

	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后，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交接单、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运维服务：主要基于客户的需求，对系统软件、系统终端等进行日常维护。对于在约定期限内需持续提供技术服务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按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对于一次性提供技术服务的，根据合同约定，在经客户验收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智能工程：智能工程主要基于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排线、布线等智能楼宇施工服务，经客户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交接单、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软件开发：经客户试运行、调试完成并出具相关的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交接单、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5、设备销售：公司负责将产品通过客户指定方式交付，并在客户出具签收或验收单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联城科技	1、商品销售：对于销售的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在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其他办公设备及用品等在商品交付客户时确认相关收入。 2、园区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取得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3、运维服务：按照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4、信息化托管服务：按照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5、智慧校园网络运营服务：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在提供网络服务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6、电子智能化工程：对于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且项目工期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项目，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其他项目在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完成合同内容，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7、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通过客户验收后的验收时点为提供服务之日，在服务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汉鑫科技	1、提供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建设服务的，以工程安装完成或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竣工验收报告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竣工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2、销售监控设备和其他货物，以发出产品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出库单、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收货单/签收单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3、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主要是按照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开发部署等服务，待相关服务成果符合客户要求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提供运营维护等服务的，按照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依照提供服务的期限确认收入。
昆仑联通	1、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公司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业务属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包含安装实施服务的解决方案业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实施的解决方案业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IT 运维服务。公司 IT 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固定运维期限和服务金额，在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服务收入。 3、IT 增值供货。公司 IT 增值供货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云上科技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软件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销售软件、硬件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软件或硬件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按期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对于类似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报告期内及第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项目总周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项目完成周期与非关联方项目平均周期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主要项目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项目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总周期	是否工作日验收	验收周期
1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务采购项目	是	1,545.28	25.24%	2021/8/20	2021/10/9	2022/10/28	2022/12/1	2022/12/22	384	是	21
2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关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政府采购项目	是	1,235.94	20.19%	2021/8/20	2021/9/9	2022/8/30	2022/8/31	2022/9/2	355	是	2
3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是	913.69	14.93%	2021/12/6	2021/11/19	2022/3/20	2022/6/16	2022/6/23	121	是	7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是	283.70	4.63%	2021/12/3	2021/12/21	2022/6/24	2022/6/27	2022/6/28	185	是	1
5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	否	225.97	3.69%	2022/8/11	2022/8/26	2022/9/6	2022/9/6	2022/9/8	11	是	2
合计		-	4,204.58	68.68%	-	-	-	-	-	-	-	-

注 1：项目总周期=完工日期-开工日期，单位：天，计算时不考虑节假日的影响，下同。

注 2：验收周期=验收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单位：天，计算时不考虑节假日的影响，下同。

上表中“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务采购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订合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出验收申请，该项目收入为 1,545.28 万元，由于项目规模较大，验收涉及内容较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单，该项目验收日期接近年末具有合理性。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属云上科技承接信息港客户的项目，信息港公司与中共甘肃省委党校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相关项目协议后，公司便开始着手项目建设，信息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与云上科技的协议签署流程。

2、2023 年度公司主要项目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项目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总周期	是否工作日验收	验收周期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是	7,634.91	28.40%	2021/3/12	2021/1/28	2023/9/20	2023/9/20	2023/10/10	965	是	20
2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集成服务项目（1包）	是	3,931.71	14.62%	2022/9/22	2022/9/23	2023/8/19	2023/8/21	2023/8/30	330	是	9
3	如意云兰州节点建设项目	是	2,578.18	9.59%	2022/12/16	2022/12/20	2023/6/30	2023/11/22	2023/12/1	192	是	9
4	甘肃省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项目	否	2,318.80	8.62%	2022/5/10	2022/5/18	2023/3/14	2023/3/24	2023/6/9	300	是	77
5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一期）	是	2,026.08	7.54%	2022/6/28	2022/4/29	2023/6/30	2023/8/22	2023/9/8	427	是	17
合计		-	18,489.68	68.79%	-	-	-	-	-	-	-	-

上表中“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属云上科技承接信息港客户的项目，信息港公司与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相关项目协议后，云上科技便开始着手项目建设，信息港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与云上科技的协议签署流程。

“甘肃省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周期为 77 天，时间较其他项目相比较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提出验收申请后，对方要求系统继续运行一段时间后才可验收，至其通知公司进行验收时，较提出申请时的时间较长。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一期）”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属云上科技承接信息港客户的项目，信息港公司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相关项目协议后，云上科技便开始着手项目建设，信息港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与云上科技的协议签署流程。

3、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要项目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项目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总周期	是否工作日验收	验收周期
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是	6,279.64	45.77%	2023/12/7	2024/1/8	2024/9/4	2024/9/11	2024/9/25	240	是	14
2	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第一包）	否	3,478.21	25.35%	2023/8/16	2023/8/20	2024/6/10	2024/6/10	2024/6/11	295	是	1
3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是	1,305.00	9.51%	2024/1/8	2023/12/15	2024/6/7	2024/6/10	2024/6/21	175	是	11
4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智慧查课考评考试采购项目	否	299.67	2.18%	2022/7/11	2022/7/29	2023/11/29	2024/1/10	2024/1/11	488	是	1
5	庆阳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否	216.08	1.57%	2023/12/6	2023/12/7	2024/1/6	2024/3/21	2024/3/22	30	是	1
合计		-	11,578.60	84.39%	-	-	-	-	-	-	-	-

上表中“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三期）”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属云上科技承接信息港客户的项目，信息港公司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

相关项目协议后，公司便开始着手项目建设，信息港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与云上科技的协议签署流程。

4、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项目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项目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总周期	是否工作日验收	验收周期
1	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中心及平台项目-数字展示中心	否	1,957.08	24.83%	2023/11/10	2023/11/10	2024/12/20	2024/12/21	2024/12/23	406	是	2
2	西峰城区 AI 智能交通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否	774.24	9.82%	2024/9/6	2024/9/13	2024/12/5	2024/12/6	2024/12/9	83	是	3
3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中心医院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	否	622.85	7.90%	2024/1/9	2024/8/22	2024/12/10	2024/12/11	2024/12/13	110	是	2
4	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应急监测预警项目施工合同	否	369.51	4.69%	2024/9/13	2024/9/14	2024/11/10	2024/11/12	2024/11/13	57	是	1
5	礼县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提升信息化建设采购项	否	364.28	4.62%	2024/7/16	2024/7/22	2024/11/15	2024/11/18	2024/11/22	116	是	4
合计		-	4,087.97	51.86%		-	-	-	-	-	-	-

上表中“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中心及平台项目-数字展示中心”项目，公司与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合同，

并于同日开始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提出申请验收，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非工作日验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排各项目的具体推进工作时并不以项目是否为关联方项目而区分不同项目的优先级或做出其他特别的时间安排，而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所承担的项目不存在因是否为关联方项目而影响项目平均周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完成与验收情况进行收入的确认，即便临近年底但未取得客户对项目的验收凭据，因不符合公司收入的确认条件，使得公司无法予以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其他”和“其他业务收入”内容

云上科技下属子公司甘肃一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一码通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并取得收入的情形，公司对营业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时将此类业务对应的收入计入了“主营业务其他”。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其他”取得的收入分别为13.81万元和60.8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5%和0.44%，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云上科技下属子公司云上乡村（甘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产生农副产品销售收入4.3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2%，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对营业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时将此类业务对应的收入计入了“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为取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农副产品取得的收入，上述两类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所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对主要项目的客户发出询证函或进行访谈，检查主要项目确认收入的相关资料，查阅可

比公司和同行业其他公司披露的 2022 及 2023 年度报告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比较，以核查公司 2024 年 1-9 月收入较同期变动的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2、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公司关于主要项目的产品或服务特点及定制化程度、工艺或技术难度的说明；查阅可比公司 2022 和 2023 年度报告中的毛利率、经营区域、主要客户和项目规模及难度影响毛利率的相关可比信息等情况，以核查云上科技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3、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分析其是否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查阅公开信息，梳理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取得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了解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影响、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等相关情况，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和公司关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说明。

4、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判断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收入业务类别划分是否准确，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具体时点与所对应的内外部证据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及第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项目说明，检查公司相关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项目总周期及相关合理性的说明，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原因，向公司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项目完成周期与非关联方项目平均周期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询证与访谈，并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以检查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6、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其他”和“其他业务收入”内容和补充披露的内容。

7、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于公司收入的核查程序为：

抽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交易合同、项目验收材料、公司进行账务处理的会计凭证，复核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是否准确；对公司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验证其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对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穿透信息港公司的客户）进行访谈验证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情况；在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合同、项目的验收时间、公司收入予以确认的时间，以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准确计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 2024 年 1-9 月主要项目收入增加是造成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这与公司各期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经核查，同行业其他公司中营业收入在各比较年度中也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度确认，尤其是第四季度比重更大，营业收入呈季节性分布的特征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此种情形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经与可比公司比较云上科技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形与网进科技、爱特电子和联城科技相类似，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云上科技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业务模式具有较强的项目制特征，在同行业公司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其同公司交易金额匹配，双方合作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无法说明的异常情形；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政策、上下游行业影响、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经营具备可持续性。

4、经核查，报告期内客户根据其自身相关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与公司签订合同，客户不存在按照公司业务类别与公司分别签署合同的情形；公司收入业务类别划分准确；公司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对于类似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具有合理性。

5、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非工作日验收的情况，部分项目的验收日期接近年末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安排各项目的具体推进工作时并不以项目是否为关联方项目而区分不同项目的优先级或做出其他特别的时间安排，而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所承担的项目不存在因

是否为关联方项目而影响项目平均周期的情形；公司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完成与验收情况进行收入的确认，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招投标代理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农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经对公司收入执行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8、主办券商对公司收入的相关核查比例如下：

访谈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访谈客户金额	12,164.11	25,382.62	5,765.38
收入金额	13,719.63	26,885.81	6,121.32
访谈比例	88.66%	94.41%	94.19%

发函、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函情况	收入总额	13,719.63	26,885.81	6,121.32
	发函金额	12,697.64	25,311.59	5,798.79
	发函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	92.55%	94.14%	94.73%
回函情况	回函金额	12,697.64	25,217.25	5,485.00
	占收入总额比例	92.55%	93.79%	89.60%
未回函情况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	94.34	313.79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	-	0.35%	5.13%
累计确认	累计确认金额	12,697.64	25,311.59	5,798.79
	累计确认比例	92.55%	94.14%	94.73%

截止性测试的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2年12月	2,507.56	2,322.51	92.62%
2023年1月	522.12	513.53	98.35%
2023年12月	3,420.81	3,336.13	97.52%
2024年1月	395.82	361.43	91.31%
2024年9月	6,613.46	6,483.73	98.04%

2024 年 10 月	552.78	533.97	96.60%
-------------	--------	--------	--------

9、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的相关核查比例如下：

访谈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客户金额	11,799.91	20,252.84	2,719.58
收入金额	13,719.63	26,885.81	6,121.32
访谈比例	86.01%	75.33%	44.43%

发函、回函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情况	收入总额	13,719.63	26,885.81	6,121.32
	发函金额	12,683.87	25,217.25	5,704.46
	发函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	92.45%	93.79%	93.19%
回函情况	回函金额	12,683.87	25,217.25	5,704.46
	占收入总额比例	92.45%	93.79%	93.19%

问题 6.关于采购和付款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2）公司主要采购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等，自有人工成本占成本比例不超 3% 且持续降低；（3）公司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9,531.2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项目如何选定供应商及保障供应商服务质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形态，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恰当性；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自有技术、软件或系统平台、外购软硬件、项目人员及研究人员具体工作等说明公司在项目中所承担的角色及作用。（2）说明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3）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项目如何选定供应商及保障供应商服务质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形态，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恰当性；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自有技术、软件或系统平台、外购软硬件、项目人员及研究人员具体工作等说明公司在项目中所承担的角色及作用

（一）说明公司项目如何选定供应商及保障供应商服务质量，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一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选定供应商，供应商服务质量通过招标过程中的服务承诺及后续合同中相关约束条款进行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形态

公司以解决客户对信息系统预设需求为驱动，以项目建成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即最终向客户交付的为按其需求定制的集软件、硬件和相关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公司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的依据及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在各类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提供方案咨询、产品实施部署等服务将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整体交付给客户。公司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其依据主要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产品或服务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主要理由如下：

- 1、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产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
- 2、公司在转让产品或服务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产品或服务的存货风险；
- 3、公司能够独立于供应商，通过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与客户确定合同价格，公司产品的定价与供应商无关。

综上，公司在向客户转让产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产品或服务，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恰

当性。

（四）公司在项目中所承担的角色及作用

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中承担项目前期（立项阶段）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项目中期（建设阶段）项目总集实施、项目后期系统稳定运行、质量保证及缺陷消除的角色，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在项目立项阶段，通过深入调研分析客户需求、难点及痛点，利用当下先进的技术路线结合公司实际交付运行项目不断积累的成熟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依托公司供应链生态圈及自身整合能力优势，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先进，成本节约的复杂项目一体化集成定制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方案交付。

2、在项目建设阶段，根据合同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管理标准流程制定项目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风险管理等一系列措施，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各类方案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协调各项目相关人员，组织调度各类项目资源，实时调控项目建设进度，密切监控各类风险问题并迅速排除解决，控制并完成项目变更，编制各类项目文档；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完成软硬件采购、到货进度跟进及验收、安装调试、软件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联调测试、系统试运行、问题整改、项目交付、验收、运维、结算等各项工作。

3、在项目终验进入质量保证（或运行维护）阶段，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运维人员驻点维保或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并根据客户下发的质保（或运维）工单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缺陷及时进行处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二、说明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

（一）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组建至今已实施 130 多个集成项目，涉及 70 多家客户单位，涉及 30 多个行业主体，每个行业差异性明显，软件开发供应商缺乏其所涉细分行业以外的实施经验，通常无法跨行业通用；硬件设备厂家都不会直销，而是通过区域代理商、渠道商模式进行硬件销售，由于硬件厂家经常更换代理商，而公司主要从代理商处进行采购，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动较大。

（二）同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情况如下：

1、网进科技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827.84	6.83%
2	江苏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80.65	6.72%
3	江苏日颖慧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893.22	4.57%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742.29	4.21%
5	苏州英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3.51	2.83%
合计		10,417.52	25.16%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999.77	8.02%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286.95	5.16%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72.78	3.10%
4	江苏红海星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716.27	2.87%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681.75	2.73%
合计		5,457.52	21.88%

网进科技 2022 年、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除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外其余均不同，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形与公司相类似。

2、爱特电子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第一名	3,610.48	10.92%
2	第二名	452.98	1.37%
3	第三名	358.30	1.08%
4	第四名	328.76	0.99%
5	第五名	314.36	0.95%
合计		5,064.88	15.32%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供应商 A	1,302.84	12.84%

2	供应商 B	900.46	8.88%
3	供应商 C	548.32	5.40%
4	供应商 D	496.99	4.90%
5	供应商 E	355.08	3.50%
合计		3,603.69	35.52%

爱特电子应客户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未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根据其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内容：2023 年度供应商 B 是 2022 年度同期主要供应商第四名。爱特电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有一家重合外，其他供应商发生了变化，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形与公司相类似。

3、联城科技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河北多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43.12	20.75%
2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区分公司	1,445.13	7.61%
3	中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94.54	5.76%
4	北京恒科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594.01	3.13%
5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561.66	2.96%
合计		7,638.45	40.21%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36.79	14.59%
2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490.65	7.66%
3	唐山曹妃甸区新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92.90	4.08%
4	河北启耀科技有限公司	573.73	2.95%
5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33.14	2.74%
合计		6,227.21	32.02%

连城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不一致，变动情况与公司类似。

4、汉鑫科技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供应商 1	5,000.39	21.72%
2	供应商 2	4,262.11	18.51%

3	供应商 3	2,241.65	9.74%
4	供应商 4	1,836.92	7.98%
5	供应商 5	647.88	2.81%
合计		13,988.93	60.77%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4.50	23.12%
2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2,174.26	9.37%
3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269.98	5.47%
4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7.73	4.47%
5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20.93	3.97%
合计		10,767.40	46.41%

汉鑫科技 2023 年度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5、昆仑联通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26,318.81	14.82%
2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922.92	10.66%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597.42	9.35%
4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2,603.03	7.10%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8,689.33	4.89%
合计		83,131.51	46.82%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1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25,483.34	14.57%
2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150.33	13.81%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240.60	11.00%
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9,037.19	5.17%
5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7,091.64	4.05%
合计		85,003.09	48.60%

昆仑联通的供应商主要为硬件生产厂家，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为：昆仑联通主营业务中向客户销售硬件的比重较大，其直接向硬件生产厂家进行采购。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5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159号
注册资本	789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789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1年3月，与公司签订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的软件集成项目采购合同；2022年10月，与公司签订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的问题管理子系统采购合同；2023年12月，与公司签订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的地市数据应用及数据治理采购合同；2024年1月，与公司签订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的扶贫监测及两定管理系统；2024年4月，与公司签订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的商保“一站式”服务系统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2、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5层506室
注册资本	1345.2381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59.523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礼仪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12月，与公司签订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支付和监管系统采购合同。

3、甘肃新承恩泽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新承恩泽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天地缘大厦三层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未查询到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与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及相关设备的工程施工、服务、维修（维护）；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与维护；电子与智能化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楼宇监控系统安装服务、安全防范；消防、电子以及机电系统的设计及设备的安装、维护；节能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器材（以上两项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1月，与公司签订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安全软件采购合同。

4、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农科大道66号2幢5-6号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7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公共安全咨询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12月，与公司签订智慧国资信息监管技术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5、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 17 号院 4 号 1 至 6 层 101 内 2 层 202 室
注册资本	5419.3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419.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局域网络的安装；网络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5 月，与公司签订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智慧中医应用中心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6、杭州奇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奇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11 号华业大厦 9 层 90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12 月，与公司签订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项目展示中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7、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亮景路 232 号 502 室
注册资本	9206.1897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7553.617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人体干细胞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

	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11月，与公司签订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医共体信息数据平台研发服务采购合同、医共体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8、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05-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3 号浙勤大厦 1920 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12月，与公司签订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项目展示中心设备调试安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9、甘肃华亿安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华亿安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5-11-05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南河北路 608 号红星财富中心 25 楼 2508 室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与公司签订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变更调整采购项目的服务器设备采购合同。

10、甘肃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09-01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1404 号
注册资本	2018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17.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定制、开发和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智能网络、信息安全系统）的设计、安装和服务；计算机机房建设、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信息技术的服务、咨询、转让；农业、林业仪器设备、GPS 定位仪、GIS 系统、GNSS 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教学设备、信息安全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空气净化设备、办公用品、配件耗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正餐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2 年 5 月，与公司签订甘肃省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项目的数据中心系统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虚拟化服务器等配套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数据中心系统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HIS/EMR 数据库服务器采购合同。

11、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12-14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8 号楼
注册资本	3135.1113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2 年 12 月，与公司签订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12、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2-11-19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注册资本	40001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9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

	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4月，与公司签订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的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协议；2022年4月，与公司签订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服务框架协议；2023年10月，与公司签订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酒泉市）采购合同；2023年12月，与公司签订智慧国资信息监管技术开发服务采购项目（二期）第二标段委托开发合同；2024年6月，与公司签订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嘉峪关、武威、平凉）SaaS化平台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13、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2-10-1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S06号楼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与公司签订信息港如意云平台兰州节点建设项目云平台扩容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四）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涉及国资、人社、医疗、药监、林业、监狱、交通、地理信息、国土资源等行业的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以及浪潮、华为等主流硬件产品代理商。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渠道收集供应商信息进行分析比较，并通过公开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确定供应商，由于每年获取项目所涉行业差异较大，即便归属于同行业，由于行业向下还有细分市场，应用软件开发商聚焦于不同细分市场，故供应商很难具有稳定性，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招采，同时，由于硬件代理商不具有生产能力，仅为销售渠道，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公司采购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供应商涉及的主要为软件开发服务中的标准化服务，项目

核心开发方案及架构为公司自行编制，只要具有一定所涉细分行业经验的供应商均可完成相关工作，故软件开发供应商也具有较强可替代性。

三、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0%、79.73%、83.5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余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内容	信用期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87.00	硬件采购	未约定	
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783.06	技术服务	未约定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36.75	技术服务	未约定	
甘肃聚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0.00	软件产品	未约定	
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9.45	技术服务	未约定	
合计	3,736.27			
2023 年度				余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内容	信用期	
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1,030.36	技术服务	未约定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2.16	技术服务	未约定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859.94	软件、技术服务	未约定	
上海医之良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4.12	技术服务	未约定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95.20	技术服务	未约定	
合计	3,721.78			
2024 年 1-9 月				余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内容	信用期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6.46	系统集成	未约定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22.77	技术服务	未约定	
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705.66	技术服务	未约定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610.80	技术服务	未约定	
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506.75	技术服务	未约定	

合计	3,712.44		
----	----------	--	--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硬件设备、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等，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节点付款，并未约定信用收款天数或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各期末，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公司未对供应商进行付款，因此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较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十名供应商期后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截止 2024.9.30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金额	质保金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6.46	283.84	171.18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22.77		173.52
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705.66	322.80	161.40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610.80	257.40	
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506.75	156.00	105.30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95.20	296.40	98.80
兰州远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65.33	71.18	46.46
甘肃新承恩泽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2.72	80.00	90.68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98		48.00
甘肃智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3.21	49.21	54.93
合计	5,395.89	1,516.83	950.26

注：期后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后按合同约定陆续向供应商付款，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逾期付款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检查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等，检查公司向供应商付款情况。
- 3、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背景、业务开展模式、双方结算方式、合同执行情况等。
-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额和期末余额。

5、获取期后流水，检查期后向供应商付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最终向客户交付的为按其需求定制的集软件、硬件和相关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恰当性。

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行业向下还有细分市场，故公司供应商很难具有稳定性，公司供应商具有较强替代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期后付款情况正常，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逾期付款的情形。

问题 7.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31%、88.22%和 74.9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12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84 和 0.87，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4）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短期或长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确认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申请挂牌公司	74.93%	88.22%	99.31%
	平均值	43.68%	55.36%	60.26%
	网进科技	-	57.38%	72.95%

	爱特电子	-	50.97%	49.76%
	联城科技	-	64.98%	68.12%
	汉鑫科技	39.68%	44.78%	43.51%
	昆仑联通	47.67%	58.69%	66.95%
流动比率（倍）	申请挂牌公司	1.14	1.12	1.01
	平均值	1.99	1.58	1.55
	网进科技	-	1.63	1.30
	爱特电子	-	1.94	1.99
	联城科技	-	0.94	1.03
	汉鑫科技	1.90	1.71	1.98
	昆仑联通	2.07	1.68	1.46
速动比率（倍）	申请挂牌公司	0.87	0.84	0.35
	平均值	1.87	1.38	1.28
	网进科技	-	1.49	0.98
	爱特电子	-	1.38	1.43
	联城科技	-	0.86	0.96
	汉鑫科技	1.72	1.53	1.65
	昆仑联通	2.01	1.65	1.37

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指标偏低；公司速动比率低于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指标偏低，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同负债科目余额对上述指标计算影响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指标统计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	合同负债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申请挂牌公司	13,676.61	47.92%	6,121.32	223.43%
平均值	7,644.63	21.48%	63,091.70	12.12%
网进科技	20,399.62	26.01%	55,831.28	36.54%
爱特电子	6,878.91	61.35%	16,519.63	41.64%
联城科技	1,339.12	5.22%	21,198.56	6.32%
汉鑫科技	36.62	0.17%	15,203.06	0.24%
昆仑联通	9,568.87	14.66%	206,705.99	4.6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	合同负债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申请挂牌公司	7,986.72	41.40%	26,885.81	29.71%
平均值	3,779.78	14.38%	68,953.24	5.48%
网进科技	2,532.96	5.44%	61,320.55	4.13%
爱特电子	4,911.29	42.47%	18,511.58	26.53%
联城科技	2,262.41	7.41%	22,389.73	10.10%
汉鑫科技	901.15	2.87%	36,432.68	2.47%
昆仑联通	8,291.10	13.72%	206,111.68	4.02%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爱特电子外，合同负债科目余额占负债总额比率均显著低于云上科技占比，合同负债科目余额参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计算对公司指标计算结果有较大影响，同时反映出公司收款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即公司通常会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合同金额一定比例（通常为 30%-50%）的预收款用于项目建设，且上述预收款退回的概率较低，故经剔除合同负债后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可真实反映公司偿债能力。在剔除合同负债金额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申请挂牌公司	51.16%	51.70%	51.73%
	平均值	37.49%	47.58%	45.83%
	网进科技	-	54.26%	53.98%
	爱特电子	-	29.32%	19.23%
	联城科技	-	60.16%	64.57%
	汉鑫科技	38.86%	43.50%	34.25%
	昆仑联通	36.11%	50.64%	57.13%
流动比率（倍）	申请挂牌公司	1.68	1.93	1.95
	平均值	1.94	1.97	2.34
	网进科技	-	1.73	1.78
	爱特电子	-	3.41	5.14
	联城科技	-	1.02	1.09
	汉鑫科技	1.94	1.76	1.98
	昆仑联通	2.77	1.96	1.71
速动比率（倍）	申请挂牌公司	1.27	1.42	0.65
	平均值	2.16	1.69	1.87
	网进科技	-	1.57	1.34
	爱特电子	-	2.43	3.70
	联城科技	-	0.94	1.02
	汉鑫科技	1.64	1.58	1.66

	昆仑联通	2.68	1.92	1.61
--	------	------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除 2022 年末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大量项目中向供应商的采购付款流程未完成，使得当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大，公司速动比率异常偏低外；其余年度在剔除合同负债因素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无明显异常。

二、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76.40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有息负债为 0。在公司现有购销模式中，公司销售端客户大部分为政府机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等，这些单位在公开招标前需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通过政府采购审批后意味着已落实了政府支出预算，能够按项目协议使用财政资金向公司付款；同时在采购端公司可以依约向供应商付款，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逾期付款事项，因此在没有有息负债刚性兑付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偿债风险以及叠加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积极争取银行授信，当公司运营急需资金时采取向银行借款的方式予以解决部分资金；
 - 2、不断夯实自身家底，通过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创造更多的经营积累，以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 3、尝试积极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充实公司资本金。
 - 4、降本增效与业务聚焦，削减低效、资金占用相对较大的业务线条及冗余成本，集中资源发展核心盈利板块。
 - 5、积极申请政府政策性贷款或扶持基金等政策性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
- 以上措施将有效降低公司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三、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

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及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	合同负债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申请挂牌公司	13,676.61	47.92%	6,121.32	223.43%
平均值	7,644.63	21.48%	63,091.70	12.12%
网进科技	20,399.62	26.01%	55,831.28	36.54%
爱特电子	6,878.91	61.35%	16,519.63	41.64%
联城科技	1,339.12	5.22%	21,198.56	6.32%
汉鑫科技	36.62	0.17%	15,203.06	0.24%
昆仑联通	9,568.87	14.66%	206,705.99	4.63%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	合同负债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申请挂牌公司	7,986.72	41.40%	26,885.81	29.71%
平均值	3,779.78	14.38%	68,953.24	5.48%
网进科技	2,532.96	5.44%	61,320.55	4.13%
爱特电子	4,911.29	42.47%	18,511.58	26.53%
联城科技	2,262.41	7.41%	22,389.73	10.10%
汉鑫科技	901.15	2.87%	36,432.68	2.47%
昆仑联通	8,291.10	13.72%	206,111.68	4.02%

3、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占负债总额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除承接信息港公司的部分项目外，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价格参考招标价格确定，招标流程中不存在议价环节。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此类项目的特点为在公开招标前需进行政府采购审批，通过政府采购审批意味着落实了政府支出预算，所以在签订项目合同时，通常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金额 30%-50%的预收

款项，公司合同负债以收到的不含税预收款项为主，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高。

(二)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主要项目的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收款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期后结转情况
1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中心及平台项目-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823.75	一致	2024 年 12 月结转
2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医保等级保护测评、监控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262.08	一致	未完成
3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252.21	一致	2024 年 12 月结转
4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6.42	一致	2024 年 12 月确认 153.17 万
5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务采购项目云平台	139.62	一致	2024 年 12 月结转
6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预付码项目接口费	341.82	一致	按照 36 个月分期确认收入
7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化安全建设项目	120.31	一致	2024 年 10 月结转
8	甘肃省甘南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	甘南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应急监测预警项目	113.48	一致	2024 年 12 月结转
合计			3,229.69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主要项目对应的合同负债余额均于期后验收后进行结转。

四、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25.35	2,377.38	-890.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47	56.48	8.55
信用减值损失	201.59	226.38	16.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38	17.18	12.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27	1.22	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	3.51	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0	-9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18	13,408.84	-13,45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7.63	-5,664.70	-1,77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0.34	-7,867.42	19,993.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73	2,466.33	3,913.51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4,804.17 万元、88.95 万元、-6,767.08 万元，影响较大的项目有：

(一) 存货的减少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货的减少金额为-13,454.02 万元、13,408.8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在实施完成后，无法按期完成客户的验收，公司在无法取得验收资料的情况下未能在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外购软硬件、技术服务等成本支出需归集到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故 2022 年度存货的减少金额较 2023 年度变动较大。

(二)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19,993.70 万元、-7,867.4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应付账款未达到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条件，故 2022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转而在 2023 年度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使得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应付账款金额变动较大。

(三) 2024 年 1-9 月差异原因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的差异金额为-6,767.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41.73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4,427.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客户的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项，而公司客户大多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这些单位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项目的验收、款项结算与支付较为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年度内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五、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比较分析主要资产和负债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了解增长原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3、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并分析公司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取得报告期内关于公司预收政策、预收款项方式及收款比例的说明，与公司销售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查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检查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并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交流，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4、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收款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对于云上科技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硬件销售、方案运维等业务，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经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资料、销售发票等文件，核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向主要客户发出函证；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

较低，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以收到的不含税预收款项为主，合同负债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的预收款项与销售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相符，期后结转正常。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备短期或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6、公司确认收入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8.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746.84 万元、5,338.00 万元和 4,155.8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5.23%、24.41%和 19.91%，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项目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和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项目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和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购的软硬件、技术服务等成本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主要系在公司订单量保持较高水平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的周期一般会受项目规模、项目创新性、客户需求变化情况、项目难易程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使得不同项目间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公司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等主要业务采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方法，因此在项目验收前，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会随着项目成本的不断投入而逐渐累积，导致各期末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这一情形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库存商品	2.62	-	2.62	2.62	-	2.62	-	-	-
合同履 约成本	4,153.20	-	4,153.20	5,335.38	-	5,335.38	18,746.84	-	18,746.84
合计	4,155.82	-	4,155.82	5,338.00	-	5,338.00	18,746.84	-	18,746.8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746.84 万元、5,338.00 万元和 4,155.8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和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为受 2022 年疫情影响，大部分项目无法进行验收，故于 2023 年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使得当年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较上年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和合同履约成本的余额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验收时间	库龄情况
2022 年度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务采购项目	1,490.00	2021/10/9	2022/12/22	1-2 年
2022 年度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关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政府采购项目	1,360.00	2021/9/9	2022/9/2	1 年以内
2022 年度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1,021.30	2021/11/19	2022/6/23	1 年以内
2022 年度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286.54	2021/12/21	2022/6/28	1 年以内
2022 年度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	242.00	2022/8/26	2022/9/8	1 年以内
2023 年度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8,641.75	2021/1/28	2023/10/10	2-3 年
2023 年度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集成服务项目（1 包）	4,092.74	2022/9/23	2023/8/30	1 年以内

2023 年度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如意云兰州节点建设项目	2,897.13	2022/12/20	2023/12/1	1 年以内
2023 年度	甘肃省人民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项目	2,360.80	2022/5/18	2023/6/9	1-2 年
2023 年度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2,161.85	2022/4/29	2023/9/8	1-2 年
2024 年 1-9 月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7,010.17	2024/1/8	2024/9/25	1 年以内
2024 年 1-9 月	景泰县卫生健康局	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第一包）	3,686.31	2023/8/20	2024/6/11	1 年以内
2024 年 1-9 月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1,383.30	2023/12/15	2024/6/21	1 年以内
2024 年 1-9 月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智慧查课考评考试采购项目	335.69	2022/7/29	2024/1/11	1-2 年
2024 年 1-9 月	庆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庆阳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31.00	2023/12/7	2024/3/22	1 年以内

如上表所示，公司项目周期通常最长不超过 2 年，公司不按照项目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而是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凭据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项目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前十名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占比	期后结转情况
1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中心及平台项目-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808.13	43.54%	2024 年 12 月全部结转
2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项目	384.50	9.26%	对应的项目收入还未确认
3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化安全建设项目	278.20	6.70%	2024 年 10 月全部结转
4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3.43	4.42%	运维收入还未确认
5	庆阳市人民医院	庆阳市人民医院网络安全加固采购项目（二次）	175.38	4.22%	2024 年 12 月全部结转
6	民航成都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信息工程项目	173.20	4.17%	2024 年 10 月全部结转
7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151.61	3.65%	2024 年 12 月全部结转
8	甘肃省人民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云桌面政府采购项目	148.19	3.57%	2024 年 12 月全部结转
9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PACS 系统第二次采购项目	145.79	3.51%	2024 年 10 月全部结转
10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务采	125.58	3.02%	2024 年 12 月全部结转

		购项目			
合计			3,574.02	86.05%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正常，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请参见上述问题回复。

2022 年、2023 年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位	存货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存货周转率
申请挂牌公司	18,746.84	6,121.32	306.25%	0.43
平均值	9,341.55	63,091.70	30.11%	8.28
网进科技	24,444.74	55,831.28	43.78%	1.66
爱特电子	6,258.27	16,519.63	37.88%	2.62
联城科技	1,583.41	21,198.56	7.47%	7.64
汉鑫科技	8,936.42	15,203.06	58.78%	2.14
昆仑联通	5,484.90	206,705.99	2.65%	27.33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2022 年度公司部分主要项目未完工或未经验收，导致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2023 年前述项目验收完成，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大幅下降，存货周转率同步提高。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位	存货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存货周转率
申请挂牌公司	5,338.00	26,885.81	19.85%	1.85
平均值	4,468.30	68,953.24	14.07%	12.53
网进科技	6,540.94	61,320.55	10.67%	2.71
爱特电子	6,338.36	18,511.58	34.24%	2.23
联城科技	2,195.34	22,389.73	9.81%	7.73
汉鑫科技	5,367.60	36,432.68	14.73%	3.77
昆仑联通	1,899.28	206,111.68	0.92%	46.22

2023 年度随着前期项目的确认与结转，公司存货余额开始回归正常水平，当年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除昆仑联通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存货周转率也与爱特电子和网进科技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存货周转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项目合同签订、项目执行、验收等环节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流程及项目实施周期。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相关财务指标与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 3、查阅公司主要项目合同，了解项目签订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结转等情况；了解项目实施周期，分析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 4、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明细表，核查公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与走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和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项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 3、报告期后，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但原因具有合理性。
- 4、主办券商的相关核查比例

访谈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供应商金额	8,145.75	8,953.29	11,681.80
采购金额	11,409.02	12,666.48	19,221.03
访谈比例	71.40%	70.68%	60.78%

发函、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情况	采购总额	11,409.02	12,666.48	19,221.03
	发函金额	7,527.17	8,692.53	13,114.57
	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65.98%	68.63%	68.23%
回函情况	回函金额	7,275.20	8,692.53	12,388.57
	占采购总额比例	63.77%	68.63%	64.45%
未回函情况	回函不符替代测试金额	251.97		726.00
	回函不符替代测试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21%		3.78%
累计确认	累计确认金额	7,527.17	8,692.53	13,114.57
	累计确认比例	65.98%	68.63%	68.23%

5、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比例

访谈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访谈供应商金额	4,562.33	2,511.93	7,604.90
采购金额	11,409.02	12,666.48	19,221.03
访谈比例	39.99%	19.83%	39.57%

发函、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情况	采购总额	11,409.02	12,666.48	19,221.03
	发函金额	8,578.02	8,955.50	13,114.57
	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75.12%	70.65%	68.23%
回函情况	回函金额	8,578.02	8,955.50	12,922.26
	占采购总额比例	75.12%	70.65%	67.23%
未回函情况	回函不符替代测试金额			726.00
	回函不符替代测试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3.78%
累计确认	累计确认金额	8,578.02	8,955.50	13,114.57
	累计确认比例	75.12%	70.65%	68.23%

问题 9.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2.52 万元、5,288.46 万元和 8,677.82 万元，同时存在合同资产。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4）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各期末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说明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022 年、202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单位	应收账款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账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	1,242.52	4.32%	20.30%	6.11	1 年以内，1-2 年

平均值	28,254.61	38.90%	71.30%	2.25	—
网进科技	33,482.12	31.14%	59.97%	1.76	1年以内-5年以上
爱特电子	4,192.52	18.61%	25.38%	3.29	1年以内-5年以上
联城科技	14,906.71	39.59%	70.32%	1.56	1年以内-5年以上
汉鑫科技	25,917.59	40.77%	170.48%	0.45	1年以内-5年以上
昆仑联通	62,774.13	64.38%	30.37%	4.17	1年以内-5年以上

2023 年

金额：万元

单位	应收账款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账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	5,288.46	24.18%	19.67%	7.81	1年以内，1-2年，2-3年
平均值	30,007.52	40.82%	54.28%	2.19	—
网进科技	49,318.40	60.81%	80.43%	1.28	1年以内-5年以上
爱特电子	4,852.17	21.39%	26.21%	3.67	1年以内-5年以上
联城科技	13,520.28	28.79%	60.39%	1.41	1年以内-5年以上
汉鑫科技	28,909.18	41.23%	79.35%	1.04	1年以内-5年以上
昆仑联通	53,437.59	51.89%	25.04%	3.56	1年以内-5年以上

如上表所示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跟踪承揽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该类项目的特点为在公开招标前需进行政府采购审批，通过政府采购审批意味着落实了政府支出预算，回款较好，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占资产的比重较低。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网进科技	爱特电子	联城科技	汉鑫科技	昆仑联通
----	-----	------	------	------	------	------

1年以内	5%	5%	5%	5%	7%	5%
1-2年	10%	10%	10%	10%	11%	10%
2-3年	30%	20%	30%	30%	23%	30%
3-4年	50%	50%	50%	50%	30%	50%
4-5年	100%	80%	80%	80%	49%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关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政府采购项目	293.96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293.64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收费项目	198.50	2023 年 2 月	198.50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	152.00	2023 年 12 月	152.00
兰州新区财政局	兰州新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100.00	2023 年 6 月	100.0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公司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42.98	2023 年 6 月	42.98
金昌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市国资国企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47.13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0 月	37.70
合计		834.57		824.82

2023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1,028.41	2024 年 1 月	954.95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基础建设集成服务项目	523.15	2024 年 7 月	523.15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卫健委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信息联通项目	253.27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233.17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收费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199.60	2024 年 1 月	199.60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96.89	2024 年 2 月	196.89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省人社厅“大就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74.00	2025 年 3 月	174.00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医院实训中心（住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9.00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109.69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一期）	108.09		
甘肃汇达中亿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通信管网工程	415.11	2024 年 5 月、7 月	240.00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G309 线合水（老城）至西峰段公路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8.76	2024 年 2 月	209.13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国资国企、甘南国资国企、视频会议项目	232.57	2024 年 1 月、5 月；2025 年 2 月	194.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白银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194.50	2025 年 2 月	131.09
合计		3,863.04		3,056.95

2024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1,849.48	2024 年 12 月	1,672.06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968.31	2024 年 11 月	899.15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省人社厅“大就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74.00	2025 年 3 月	174.00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医院实训中心（住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9.00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109.69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项目（一期）	108.09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二期）	73.46		
景泰县卫生健康局	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2,587.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白银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01.00	2025 年 2 月	131.09
合计		6,200.76		2,876.3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对于未按期回款的公司也正在抓紧催收并已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三、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时，约定按照项目验收节点进行付款，并未约定信用收款天数或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主要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与景泰县卫生健康局签署了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合同，2024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建设，2024 年 6 月，该项目完成了验收。

按照合同的实施情况，云上科技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金额合计 3,639.9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项目款 987.00 万元，尚有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共计 2,652.92 万元待收回。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为：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受宏观经济发展及当地财政资金出现暂时安排较为紧张情形的影响，景泰县卫生健康局尚未向公司支付应付项目款。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景泰县卫生健康局通过各种方式筹措项目资金，由于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后期无法支付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预计后续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各期末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

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说明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客户的质保金收取比例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5%或 10%，质保时间通常为验收合格后 1 年、3 年、5 年，其中 3-5 年居多，故报告期内合同资产金额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因质保期结束从而已收回质保金 177.70 万元，其他未收回均系质保期还未结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因而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合同资产系项目未来应收回的质保金，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应收款项执行同一信用风险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向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行业分布、合同签订、销售回款等情况。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包括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确定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等；执行账龄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未回款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评估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应收款项周转情况的合理性等。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合同执行情况、结算方式及进度等信息；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公司各期末大额及应收主要客户款项的存在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4、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明细，核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2022 年、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正常，对于部分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采取催收措施。

4、公司各期末质保金余额与业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公司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真实，应收款项列报准确，坏账计提政策恰当，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云上乡村、一码通、丝路创远、小鹿智行均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云上乡村的持股比例为 46%，丝路创远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云上乡村和小鹿智行的主营业务分别为在线农产品交易相关的集成业务、智能交通灯。请公司：①说明将云上乡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是否能对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及具体依据；②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相关企业设立子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③说明收购丝路创远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④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说明公司设立或取得相关子公司的必要性，业务布局安排、配合情况及未来规划；说明公司及云上乡村等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分别为 23.91%、16.49%、14.68%，报告期后降至 9.43%。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说明劳

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新购房产的用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具备公允性。②说明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按照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分类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说明代垫款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说明股利分配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

(一) 说明将云上乡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是否能对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及具体依据

1、公司将云上乡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公司直接持有云上乡村 34%的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丝路创远持有云上乡村 20%的股权，云上科技合计持有云上乡村表决权的比例为 54%。

根据云上乡村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约定：

“（一）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任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股东会决议通过方式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职权内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董事会决议通过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目前，云上乡村董事会有 5 名董事，其中 3 名由云上科技提名委派，董事长为云上科技董事长张瑜，云上乡村财务负责人为云上科技财务总监达学斌。

综上，云上科技合计持有云上乡村 54%的表决权，可以通过股东会决定云上乡村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云上科技将云上乡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是否能对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及具体依据

1) 丝路创远

云上科技直接持有丝路创远 60%的股权。丝路创远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约定：“股东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表

应持有股东的合法授权文件”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丝路创远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行使权利做出其他特殊约定，因此云上科技可以依据丝路创远的公司章程对其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云上科技通过丝路创远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丝路创远实施了有效控制。

2) 甘肃一码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上科技直接持有一码通 51%的股权。一码通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约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一）参加或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二）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一码通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行使权利做出其他特殊约定，因此云上科技可以依据一码通的公司章程对其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云上科技通过一码通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一码通实施了有效控制。

3) 小鹿智行（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云上科技直接持有小鹿智行 51%的股权。小鹿智行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约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一）参加或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二）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小鹿智行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行使权利做出其他特殊约定，因此云上科技可以依据小鹿智行的公司章程对其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云上科技通过小鹿智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小鹿智行实施了有效控制。

（二）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相关企业设立子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丝路创远	500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200.00	40
2	一码通	500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
			甘肃易联众数科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00	49
3	云上乡村	100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
			云上乡村科技有限公司	33.50	33.5

			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12.50	12.5
4	小鹿智行	500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
			北京小橙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00	37
			海南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2

2、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除与云上科技共同投资公司的关联关系外，与云上科技、云上科技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丝路创远

2020年10月，信息港公司与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丝路创远，丝路创远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信息港公司的出资额为3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2022年9月，为调整业务布局并厘清股权结构，信息港公司将其持有丝路创远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141.1724万元；定价依据为丝路创远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总额。

（2）一码通

2021年7月，为开展公务出行相关业务，公司与甘肃易联众数科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码通，一码通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的出资额为25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51%。

（3）云上乡村

2022年6月，为响应政府号召，助力甘肃农产品发展，公司与云上乡村科技有限公司、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及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上乡村；云上乡村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的出资额为34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34%，丝路创远的出资额为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20%。

（4）小鹿智行

2023年5月，为拓展公司信息系统集成的业务领域，公司与北京小橙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小鹿智行，小鹿智行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的出资额为25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51%。

综上，公司投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均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合

理性。

4、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投资丝路创远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3日，信息港公司向云上有限下发《关于转让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丝路港发（2022）117号】，同意将信息港公司持有的丝路创远60%的股权转让给云上有限。

2022年11月4日，信息港公司与云上有限签署《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信息港公司持有丝路创远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上有限。同日，丝路创远召开股东会，同意信息港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上有限。

（2）投资一码通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6日，信息港公司作出《关于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丝路港发【2021】93号），同意公司与甘肃易联众数科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一码通。

（3）投资云上乡村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7日，信息港公司召开党委会，并作出《中共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纪要》（2022年第8次），会议研究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运营云上乡村农业资源交易平台的请示》，会议同意由云上有限、丝路创远和云上乡村科技有限公司及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上乡村。

（4）投资小鹿智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6日，云上有限召开2024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小橙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小鹿智行。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收购丝路创远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说明收购丝路创远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信息港公司与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丝路创远，为调整业务布局并厘清股权结构，信息港公司将其持有丝路创远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公司的唯一股东信息港公司向公司出具股权转让的通知，并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丝路创远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8日，信息港公司委托甘肃励志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甘励安审字[2022]第376号），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丝路创远所有者权益账面总额为2,352,873.32元。信息港公司持有丝路创远60%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141.1724万元，故信息港公司按照141.1724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丝路创远、一码通、云上乡村和小鹿智行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一直主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丝路创远	总资产	2,499.33	3,630.17	1,942.14
		净资产	1,096.89	1,034.01	426.24
		营业收入	1,865.19	3,621.94	1,486.66
		净利润	62.87	607.77	125.96
2	一码通	总资产	125.22	249.36	263.75
		净资产	69.45	69.43	261.39
		营业收入	81.50	204.90	0
		净利润	0.03	-191.97	-198.56
3	云上乡村	总资产	497.75	130.89	100.12
		净资产	71.29	30.05	100.12
		营业收入	1,092.49	1.14	0
		净利润	41.25	-70.07	0.12
4	小鹿智行	总资产	61.34	未成立	未成立
		净资产	-18.5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9.53		

公司合并子公司后，与信息港公司厘清了股权结构，明晰了业务布局并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四）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说明公司设立或取得相关子公司的必要性，业务布局安排、配合情况及未来规划；说明公司及云上乡村等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1、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说明公司设立或取得相关子公司的必要性，业务布局安排、配合情况及未来规划

（1）取得丝路创远的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委省政府“六稳”“六保”工作，2020年5月初，信息港公司会同甘肃省工信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迅速研发上线了“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

“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设有“政策服务、融资服务、便企服务、电商服务、债权服务、就业服务”6个板块系统功能，主要解决市场主体面临的“政策落地难、融资难、办事难、销售难、就业难”等问题，为企业提供集中统一的政策信息推送、准确解读、精准匹配和申报服务，并联合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智能化的融资服务平台，确保各类优惠政策真正惠及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项目技术开发及运维主体，信息港公司与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丝路创远，作为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的技术迭代开发及系统运维公司。

2022年9月，信息港公司为调整业务布局并厘清股权结构，实现内部资源整合利用，将其所持有丝路创远60%的股权转让给云上科技持有。

综上所述，公司取得丝路创远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2）设立一码通的必要性

2021年7月，为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服务系统，转变依赖信息化集成项目获取收入的方式，通过产品化的系统及硬件对外提供标准化服务，提升云上科技利润水平及调整收入结构，借鉴甘肃易联众数科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全省推广能力，云上科技与甘肃易联众数科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一码通。一码通目前主要开展公务出

行的相关业务。

成立“甘肃一码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为秉承国家、甘肃省十四五发展理念，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社会、打造数字政府，开展智能化城市信息管理及应用领域的发展和建设，通过建设一码通平台，服务相关企业、社会团体等，提升老百姓在信息惠民领域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因此，该公司的设立具有其必要性。

（3）设立云上乡村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农业基础稳固发展，林牧渔业全面繁荣，但农业生产最活跃的要素农业资源流通环节，存在诸多痛点，制约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实施数字乡村建设项目以信息化项目服务乡村振兴具有显著的必要性。

2022年6月，为响应政府号召，拓展公司农业领域相关信息化业务，利用现有成熟技术及产品快速切入目标市场，助力甘肃农产品发展，云上科技与丝路创远、云上乡村科技有限公司及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云上乡村。

（4）设立小鹿智行的必要性

2024年5月，智能交通灯集群项目在兰州新区、庆阳市西峰区实地测试验证有效的基础上，已具备商业化的基本条件，为进一步凝聚各合作方合作意愿，打造本项目成果转化平台，云上科技与北京小橙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小鹿智行。设立小鹿智行是顺应甘肃省发展数字经济产业规划，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的必要举措。

2、公司业务布局安排、配合情况及未来规划

（1）业务布局安排及配合情况

云上科技以解决客户对信息系统预设需求为驱动，以项目建成交付为体现，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客户，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的选型和交付、项目部署与实施、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

公司目前业务布局安排为：一码通的主要业务是软硬件供应，对云上科技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云上乡村的主要业务是在线农产品交易，均是云上科技业务范围的延展；丝路创远主要是面向国资监管机构开展信息系统

集成业务；小鹿智行的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灯项目。

（2）未来规划

1）丝路创远

丝路创远未来将依托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做好系统迭代开发及运维工作，并不断拓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信息化项目商机，同时依托甘肃省市两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及运维经验，向国有企业提供个性化、低成本信息技术服务，以满足国有企业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2）一码通

未来一码通将依托公务出行系统及业务接待系统，主动对接财政一体化平台，为政府客户提供公务出行便捷线上申请、审批、费用核销服务。充分运用“制度+科技”手段为客户单位规范业务接待全流程监管提供技术服务。

3）云上乡村

云上乡村将依托其现有的成熟技术力量及产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十四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核心战略，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取用 2-5 年时间建设成为规范、高效、成绩突出的团队，打造成为甘肃省范围内信息化行业的知名企业，将公司信息技术应用于甘肃省农业的生产、流通、加工、销售全过程，形成数字农业新型业态，促进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4）小鹿智行

小鹿智行未来将聚焦智能交通灯集群项目的成果转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研发项目成果，并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开发及算法优化，降低商用成本，提高项目商业价值。

3、说明公司及云上乡村等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1）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

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2) 公司及子公司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网站备案号	首页网址	用途	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1	甘肃预付码.com	云上科技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3	https://甘肃预付码.com/#/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服务端, 主要实现消费者、监管者、经营者手机端登陆使用	公司仅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 向其交付软件系统产品, 主办单位及管理者为甘肃省商务厅, 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 公司不是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不存在
2	gsyfm.cn	云上科技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5	https://www.gsyfk.com/#/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官方网站, 提供最新的新闻资讯、投诉举报、及备案查询		不存在
3	gsyfk.com	云上科技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4	https://www.gsyfm.cn/#/	甘肃预付码经营者服务系统, 是为经营者提供的发卡、零售、结算的免费工具		不存在
4	gsyyyx.com	云上科技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8	https://gsyyyx.com/	云上甘肃医学影像云产品介绍官方网站	用于业务宣传, 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不存在
5	baiyinfood2.top	云上科技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11	https://baiyinfood2.top/login?redirect=%2Findex	白银逛吃 361 平台的后端管理平台, 与微信小程序端结合使用。后端平台专注于管理功能, 小程序端则提供美食、地图和	公司仅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 向其交付软件系统产品, 主办单位及管理者为白银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	不存在

					景点信息的展示，无登录功能	台的搭建与运营	
6	ysgskj.com	云上科技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12	无网址	仅用于办理企业邮箱，未搭建相关网站	不涉及	不存在
7	slcygs.com.cn	丝路创远	陇 ICP 备 2023003571 号-1	无网址	仅用于 APP 注册，公司未搭建相关网站	不涉及	不存在
8	gsymtgwcx.cloud	一码通	陇 ICP 备 2021002726 号-2	https://www.gsymtgwcx.cloud/login	公司公务出行及业务接待系统后台登录界面	仅用于公司及付费使用单位员工差旅费报销及业务接待报销流程审批管理，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不存在
9	gsymt.cloud	一码通	陇 ICP 备 2021002726 号-1	https://gsymt.cloud/pc/login	甘肃一码通系统后台登录界面，与微信视频号、服务号结合使用	不涉及	不存在
10	deerai.tech	小鹿智行	陇 ICP 备 2025016259 号-1	http://deerai.tech/	小鹿智行官方网站，用于业务介绍与宣传	不涉及	不存在

如上表所示：甘肃预付码.com、gsyfm.cn、gsyfk.com 是“甘肃预付码平台”的微信公众号服务端、官方网站及经营者服务系统；baiyinfood2.top 是“白银逛吃 361 平台”的后端管理平台，上述系统是云上科技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发的软件系统产品，该平台的管理者和运营者是公司客户，云上科技并不负责该平台的管理和运营。gsyyyx.com 是“云上甘肃医学影像云产品介绍”的官方网站；deerai.tech 小鹿智行官方网站，主要用于业务介绍与宣传；ysgskj.com、slcygs.com.cn 仅用于办理企业邮箱或用于 APP 注册，无网址也未搭建相关的网站；gsymtgwcx.cloud 是“公务出行及业务接待系统”后台登录界面，仅用于公司及付费使用单位员工差旅费报销及业务接待报销流程审批管理；gsymt.cloud 是“甘肃一码通”系统后台登录界面，与微信视频号、服务号结合使用，上述网站均不属于《反垄断指南》所定义的“互联网平台”。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也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公司设立/收购子公司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文件。
- （3）查阅云上科技对子公司的出资缴纳凭证。
- （4）查阅子公司设立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子公司设立的必要性和未来规划，并获取相关的说明文件。
- （5）网络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注册的域名及域名对应的网址。
- （6）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注册域名的实际用途，并获取相关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 （1）公司将云上乡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能够对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 （2）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除与云上科技共同投资公司的关联关系外，与云上科技、云上科技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均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

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 公司收购丝路创远的定价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合并子公司后，与信息港公司厘清了股权结构，明晰了业务布局并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4) 公司设立或取得相关子公司具有必要性，业务布局安排合理、配合良好，未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获客方式	2024 年 1-9 月		
	项目数量 (个)	金额 (元)	占比
招投标	21	53,310,416.33	38.86%
商业谈判	10	7,387,092.89	5.38%
直接委托	10	76,494,766.22	55.76%
询价	1	4,068.72	0.00%
合计	42	137,196,344.16	100.00%

续

获客方式	2023 年度		
	项目数量 (个)	金额 (元)	占比
招投标	19	85,547,795.62	31.82%
商业谈判	11	5,698,832.85	2.12%
直接委托	35	174,780,841.67	65.01%
询价	2	2,830,595.69	1.05%
合计	67	268,858,065.83	100.00%

续

获客方式	2022 年度		
	项目数量（个）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	10	14,106,197.45	23.04%
商业谈判	7	3,728,500.70	6.09%
直接委托	12	43,378,534.23	70.86%
询价			
合计	29	61,213,232.38	100.00%

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的情形

1) 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该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2) 非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

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承接的项目不包括工程建设类项目；除承接控股股东直接委托客户的情况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少量项目由于金额较小达不到招投标的金额或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主体，客户未进行公开招标活动，通过商业谈判或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1、说明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存在可能被处罚的风险。公司自 2024 年起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 9.43%，并再未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 10%的情形。

根据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证明记录，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如云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云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公司愿意实际承担上述一切费用，确保云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故若公司因劳务派遣问题受到处罚，亦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通过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合规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不存在将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及金额占比情况表，并获取相关的说明文件。

(2) 查阅客户访谈表。

(3) 查阅期后公司员工清单。

(4) 查阅劳务派遣员工与原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解除文件，核查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后签署的劳动合同。

(5) 查阅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承接的项目不包括工程建设类项目；除承接控股股东直接委托客户的情况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少量项目由于金额较小达不到招投标的金额或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主体，客户未进行公开招标活动，通过商业谈判或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项目，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中介机构在对公司通过信息港承接的客户进行访谈时，亦就相关问题进行问询，上述客户皆表示知晓信息港公司将其承接的项目交由云上科技实施的情况，认可信息港公司将项目交由云上科技实施，不存在就相关情况向信息港公司或云上科技提出过异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法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完成规范整改，再未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 10%的情形，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也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三、关于其他事项

(一) 说明新购房产的用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购房产的情形。公司现有的 12 处房产均为信息港

公司通过非货币出资的方式投入到公司的办公用房，相关投资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价值公允。

（二）说明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1、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为了落实国有资本的经营预算和分红规划，结合信息港公司的分红计划和公司的运营情况，云上有限股东信息港公司 2024 年度决定进行分红。本次分红前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股东鉴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同时基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考虑，故进行了本次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信息港公司分红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流向为发放工资、支付管理费用，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三）按照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分类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说明代垫款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应收款按照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784,254.80	1,969,694.80	1,983,444.80
押金	213,266.50	94,744.10	96,801.55
代垫款	50,842.56	124,510.64	80,029.27
合计	2,048,363.86	2,188,949.54	2,160,275.62

如上表分类所示，代垫款金额较小，且均为非关联方单位的暂时性挂账。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实施甘肃省医疗保障局项目过程中，租赁了项目实施场地，

该场地同时也存在其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公司按其使用的情况向其收取相关的费用，而将应收的款项计入了其他应收款，该事项不涉及资金占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说明股利分配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2024年4月10日，云上有限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关于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4年4月27日，云上有限向信息港公司支付分红款4,543,910.51元，2024年12月24日，云上有限向信息港公司支付分红款2,271,955.25元，合计6,815,865.76元。

云上有限本次股利分配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港公司获取分红属于权益性投资收益，信息港公司已完成纳税申报。

（五）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事项①-③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 2) 查阅公司股利分配的股东会决议。
- 3) 查阅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的财务凭证。
- 4) 与相关人员了解沟通分红款的用途及流向，并取得相关说明文件。
-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2、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④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股利分配的股东会决议。
- 2) 查阅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的财务凭证。
- 3) 查阅信息港公司与收到分红款相关的纳税申报表。

2、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事项①-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购房产的情形。公司现有的12处房产均为信

息港公司通过非货币出资的方式投入到公司的办公用房，相关投资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价值公允。

2) 为了落实国有资本的经营预算和分红规划，结合信息港公司的分红计划和公司的运营情况，公司对股东进行了股利分配。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向信息港公司分红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流向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 公司代垫款不涉及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④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股利分配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港公司已完成纳税申报。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本次拟申报基础层，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规划，未在甘肃证监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并已按要求执行。对于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中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已通过楷体加粗标注说明。本次提交问询函回复报告时，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已超过 6 个月有效期，公司已同步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四、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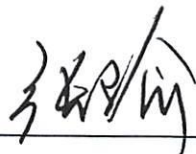
回复：

已知悉，并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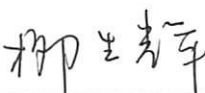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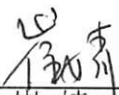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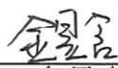

康 勇


柳生辉


尹雅宜


崔 婧


张晓芬


金昱含



2025 年 4 月 29 日